

199091

劉巨壑著

工廠檢查概論

商務印書館叢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一九三六年)

工廠檢查概論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劉巨堅

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南路五

\*\*\*\*\*版翻權印必究\*\*\*\*\*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館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 目次

##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工廠檢查之定義

一

第二節 工廠檢查理論之根據

二

第三節 工廠檢查歷史之演進

四

## 第二章 工廠檢查之起源

第一節 十八世紀工業機器之發明

六

第二節 機器工業形成之罪惡

八

第三節 改良運動

九

## 第三章 各國保工立法

第一節 英國

一二

第二節 德國.....	一七
第三節 法國.....	一〇
第四節 美國.....	一一二
第五節 意大利與西班牙.....	一一四
第六節 印度.....	一六
第七節 日本.....	二八
第八節 蘇俄.....	三六
第九節 各國保工實施之比較.....	四一
第十節 國際勞工組織及其進展.....	五〇
<b>第四章 工廠檢查現行制度.....</b>	<b>六二</b>
第一節 現行組織.....	六二
第二節 檢查職權之異同.....	七九
第三節 檢查事項.....	八一
第四節 檢查人員之資格及任用.....	八四

## 第五章 我國工廠檢查運動 ..... 九〇

第一節 立法運動 ..... 九〇

第二節 立法時期 ..... 九七

第三節 實施準備期 ..... 一〇八

## 第六章 工廠檢查之實施 ..... 一一四

第一節 檢查機關與系統 ..... 一一四

第二節 檢查員資格職務及協助 ..... 一一五

第三節 檢查研究及諮詢機關 ..... 一一六

第四節 檢查方法 ..... 一一八

第五節 檢查勝利之途徑 ..... 一四一

## 第七章 安全與衛生設備之檢查 ..... 一四四

第一節 安全設備 ..... 一四四

第二節 衛生設備.....	一四八
第三節 傷害與病毒案件.....	一五三
第四節 建議協助之組織.....	一八一
<b>第八章 職業病及醫藥設置之檢查.....</b>	<b>一八六</b>
<b>第一節 職業病之定義及分類.....</b>	<b>一八六</b>
<b>第二節 職業病之預防.....</b>	<b>一九三</b>
<b>第三節 傳染病之預防.....</b>	<b>一九六</b>
<b>第四節 體格檢查.....</b>	<b>一九八</b>
<b>第五節 醫療設備.....</b>	<b>二〇五</b>
<b>第六節 醫藥人員之職務.....</b>	<b>二〇八</b>
<b>第九章 從各國工廠檢查之趨勢論到我國今後設施之步驟.....</b>	<b>二一六</b>
<b>第一節 工廠違法舉例.....</b>	<b>二一六</b>
<b>第二節 國際勞工大會關於工廠檢查制度之建議.....</b>	<b>二一八</b>

### 第三節 各國工廠檢查之趨勢.....一一四

第四節 我國應有之步驟.....一一七

## 第十章 結論.....一一二

### 附錄法規.....一一五

- 一 修正工廠法.....一一五
- 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一四五
- 三 工廠檢查法.....一四九
- 四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一五二
- 五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安全設備須知.....一五四
- 六 上海市衛生局保護女工生產規則.....一五六
- 七 上海市社會局實施初期工廠檢查表式.....二六六
- 八 湖南省政府訂定優待紗廠工人辦法.....二九四
- 九 西班牙勞工法關於工廠檢查條文.....二九五

### 參考書.....

# 工廠檢查概論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工廠檢查之定義

自工業革命以來，勞資兩方，鴻溝相對，衝突紛糾，幾徧世界而然；其影響國家治安，社會秩序，實業，經濟，教育，衛生，法治，人種，國防，諸端者甚大。固不僅勞資兩方利害已也。於此而欲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及實業經濟……諸端之發展，必自調和其衝突，解釋其紛糾始。調和解釋之道：首在立法，次在行法。立法：如工廠法，勞資仲裁法，及其他勞工保護法等是也。行法：除屬普通司法者外，如督促勞資各法之施行，消弭勞資法爭之背景，建議勞資法令之補充，則工廠檢查責任也。執行工廠檢查者，則工廠檢查官吏也。發佈工廠檢查之命令；處理檢查所得之事項者，則工廠檢查行政官署也。命令之根據，檢查之軌範，準諸工廠法工廠檢查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也。立工廠檢查法，設工廠檢查機關官吏以行之者，正如國家司法行政中之檢察官署也。工廠檢查官吏，除監督法令施行外，尚有融洽勞資兩方感情之責任，亦猶司法機關人事調解之意也。故工廠檢查官吏：一方受上級之命令，執行其職務；一方受勞資各方

方之信任，堅強其協調，倘設置完備，辦理得人，固不僅勞工之福，抑亦資方之利，國家社會之幸也。

## 第二節 工廠檢查理論之根據

工廠檢查為保護勞工——因而消除國家社會之隱患，已如上述。顧勞工保護之說何自起乎？誠以現工業下勞資之生活，相距過甚，同為從事工業者，一則價值僅等於機器（若以金錢為標準），則一機器價值，且千百倍於一勞工；一則價值擬及於王侯，一則操羣衆經濟權之命脈，一則個人之經濟權勿保；地位懸殊，有若天淵之判。一則財富豐裕，除享受必要生活外，復肆其驕奢淫蕩，等黃金於白沙，倚勢循習，視他人汗血如泥土；而另一方面，則飢寒交迫，生命堪虞，呻吟痛苦，莫或昭蘇；貧富階級，儼若天堂地獄之攸分。於是策救濟，謀解決，其道不一：有採直接革命行動者，如蘇維埃社會主義，無政府社會主義，及工團主義等；是有採法律保護者，如英國之工會運動，及費邊社（Fabian Society）運動等；是有從事政治合作，以和緩其衝突，調劑其利益者，如近世各國工黨社會黨之謀取議員官吏，及國際聯盟之各種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及議決等；是有從工人本身謀解放者，如合作運動，基督教社會主義運動，基爾特社會主義等；是其他如文學家之警諭，新聞家之指責，詩人之呼籲，小說家之譏評，平民的經濟學家之抨擊，凡此不平呼聲，語其大要，約有三說：

一、社會政策說：持此說者，反對直接革命行動，彼認勞資兩方在社會有同等之價值，在勞方人數衆多，活動力大，於社會組織及生命延續，固屬重要；然資方以其悠久之文化歷史關係——自由競爭，發展各個特性，經濟組

織，根深蒂固，普涉全民生活；況智愚強弱，半關天賦，勞心勞力，事有所宜。倘將原有組織，盡數推翻，則社會呈破壞混亂之像，而有本搖基覆之憂。資方固蒙其害，勞方又何嘗盡利？於是社會政策之說以起。所謂社會政策者，於勞工保護，予以法律之保障；於經濟偏枯，予以行政上優異之措置；以抑制資方之突飛，助長勞方之前進，兩相成而不相尅，則斯說之主張也。

二、生存權說 物競天擇之說，吾人固未可全然否認。然人與人競，則人類之慘苦以生；人與物競，斯全人之幸福以至。在現工業制度下，勞資兩方，互為競爭之對敵。而所謂物者，不過為其競爭之戰場與目的而已。資方以優勢所在，故常勝；勞方以失勢關係，故常敗；絕非資方之才智盡優於勞方，勞方之才智盡劣於資方。故勞工之生存權，非因自劣而喪失，乃因失勢而淪亡。資方生存權之擴張，實以優勢侵及於勞工之生存，絕非達諸才智之優越，為應得之權利。故唱生存權說者，主張一面發展其自身之生存，一面排斥他人之侵奪。今資方侵奪勞方之生存，以擴張自己之生存，欲為之救濟，則惟有準諸人類生存權之說，予勞方以提攜輔助，而予資方以限制，務使勞工在不損其品位與價值，獲得相當之物質精神生活，以遂其生存，此無可否認者也。

三、人格自由平等說 現代要求『人格上自由平等之均勻發展，用以完成人生的意義之思想』，已瀰漫世界。惟欲置各個人於同一水平線上，與以發揮人格上自由平等的能力之機會，使憑藉其能力，以實現其人生之意義者，必須互相尊重人格之價值。此倫理的人格價值說，為國家施行保工政策理由之一，亦即現代人類應該之道德律也。

綜上諸說，持理固各不同，而節制資方以發展勞方，則無二致。然此不過騰諸口說，快人聽聞而已；於勞方實益，無甚裨補。雖然，『理論爲事實之母』，由精切之理論，制爲有拘束性之條文——法律——復依有拘束性之條文，而監督其設施，俾勞工利益，由理論而成事實者，則工廠檢查是也。故保工之理論，爲工廠檢查之產母，而工廠檢查，爲保工理論之完成者也。

### 第三節 工廠檢查歷史之演進

工廠檢查，爲近代產物，而歷史之演進，雖倡自英國，但其行政上之具體組織，當自德國始。紀元後一八七一年，德之 Schönb erg 提議全國分若干小區，區設一勞工局，合六小區設一大局，更以一總局督理之，以從事工人物質生活，社會地位，及與相關諸事之調查；他方則監視此類法律之實施。其後社會民主黨推廣其意，乃提議國會，設國立勞工局。監督保工諸規定，及增進工人幸福之設施與處置。國立勞工局下，於全國各區設區勞工局，局設局長，承國局命令，處理保工行政事務；凡此皆與今日工廠檢查組織相類似。其在他國，雖間具端倪，未能如此完備；即其保工政策，亦殊斷片雜陳，漫無統記（德國初時亦然）。自英國保護童工法案頒布後，於是歐洲各國朝野上下，咸被興感，以童工爲將來之國民，倘體智早受摧殘，於種族國防，遂生不良影響（美國某鋼鐵廠一辦事員稱：『敝廠工人每日工作尙僅十二小時，但年不到四十，即已衰頹。』）女工爲國民之母，其體力與生育，尤須特別保護。於是有一「童工年齡，工作時間，及女子不許作有害健康之工及夜工」之規定。繼則以國家有保護全民之義務，因而推及

於成年男工，並及於礦業，手工業，商業，農業，交通業等工人。於是有一『工資支給現金，機器設備安全，星期年節不作工等』之規定。此項規定，或以國家命令行之，或以勞資契約行之。迨十九世紀末期，資方以積久玩生，及工人生活日趨危困，謀生益急之故，法令與契約，幾等具文。於是工廠檢查，應運而生。

## 第一章 工廠檢查之起源

工廠檢查，乃近世工業革命之產物，欲探其源，宜於革命後之工業中求之。

### 第一節 十八世紀工業機器之發明

自一八七五年法蘭西革命成功，民主政治之運動，影響遂及於全歐；同時工業方面，亦以機器發明而起變化。由是手工業以次推翻，而機器工業勃興，社會情態，因而嚴重，平民生活，更感痛苦，至於今日，愈演愈烈，其形勢直足以振憾國家，搖動社會；蓋其關係，浸及於內政外交諸端焉。此故維何？以機器發明與利用始試列表如後：

機器發明表

品	名	發	明	人	時	期
飛	梭	約翰克氏(John Kay)		(英)		一七三八年
紡	紗	哈古雷夫士氏(James Hargreaves)		(英)		一七六四年
水	力	亞克來威氏(Richard Arkwright)		(英)		一七七一年
驕	子	克南伯頓氏(Samuel Crompton)		(英)		一七七九年

動力織布機	卡特賴博士(Dr. Edward Cartwright)	(英)	一七八四年
旋軸活塞原理及引擎	紐康門氏(Thomas Newcomen)	(英)	一七〇五年
蒸氣機	瓦特氏(James Watt)	(英)	一七八五年
織紡機	華德尼氏(Eli Whitney)	(英)	一七九三年
旋軸吹噴器	斯米吞氏(J. Hn Smeaton)	(英)	一七六〇年
混氣鍊鐵法	科特氏(Henry Cort)	(英)	一七八三年
蒸汽打井機		(英)	一八一三年
德輝安全燈	德輝爵士(Sir Humphrey Davy)	(英)	一八一五年
船底曳運器		(英)	一八一〇年
汽船	富爾頓氏(R. Fulton)	(美)	一八〇七年
火車	史蒂芬森氏(George Stephenson)	(英)	一八二五年

自上列機器發明後，一七八〇年（一七八五年第一汽機紡織廠成立）至一七九〇年間，英國紡織工廠，自二十家增至一百五十家。一七七五年至一八三一年間，英之進口棉花，自五百萬磅增至一萬萬七千三百餘萬磅。一八一三年至一八二〇年，織布機自二千三百增至一萬五千部。蒸汽機之應用，一七八五年至一八〇〇年，自一部增至六十三部。又以蒸汽機應用於礦山，而煤礦遂日形發達，鋼鐵製造業亦由此而勃興；其他如汽船，汽力印刷機，火車等等，日見進步；交通既便，商務日盛，而工業之發展，遂愈臻完善矣。

## 第二節 機器工業形成之罪惡

準諸人類生活原則——「作工吃飯」，則不作工或無工可作者，便無飯吃。準諸人類生存公例——「吃飯則生，不吃飯則不生」，則無飯可吃者，便不得生存。準諸『競爭排他』及『慾望無止』之定律，則機器之發明，優劣之所在，遂呈獨佔現像。此種現像演進之慘苦，有不可言喻者。自機械發明，則一機之工，遂奪十百千萬人之工（據解夫來（Albert Schaffle）計算，同一作業人之費用五倍於馬，馬又四十倍於機械。美國紡織工廠中，數百自動紡織機，祇須一人爲之運轉。又一九三〇年冬，美國二十層之大建築，僅用五十人，作工三十六日，全告成功。）自動力機發明，則一機之動力，遂奪十百千萬人之動力（恩格爾（Engel）以一噸啓羅米突之曳引所需之力，謂蒸汽力只需四布，馬需十一布七，人需五十二布六；）推之電力，以一電力機之作用，遂失去十百千萬人之作用。於是此各個十百千萬人，便無工可作，便無飯吃，便無生存。同時機器主——資本家以其向上無止之慾望，發生排他作用；因此在國家全部工人中之最少數的十百千萬的司機工人，遂在其壓迫脅削之下，渡其半生半死之生活。例如無年齡大小（十八世紀末期，五六歲兒童，皆在廠作工），工作種類及時間（每日十三四至十七小時不等，當時英國議會調查委員某，既不承認少年工之十六七小時爲過度，復以二十三小時一日爲無傷（註二）之限制；雇用兒童婦女，以期節省工費，便不惜妨害其身體生育之安全，與知識道德之發展。於成年男工延長工作時間（普通爲十六小時（註二），美國至一九一二年，尚有某化學工廠強迫工人每日作工二十四小時者，）

減低工資，以期成本少而贏利多，便不惜多費他人之汗血，減輕自己之擔負。工廠構造、機器設備，類為資本節省計，不為工人安全計。以是工人死于鞭撻繩縛者，死于機器壓榨者，死于疲勞疾病瘟疫者，死則秘埋之，不可以數計。（據一八三二年統計，孟徹斯德（Manchester）之工人壽命，平均僅為二十二歲，從事其他職務者可至四十四歲，相差一倍。全英國之死亡率，為千分之二十二，而工業區域則為三十六。）毋怪乎公共衛生家波士凡（Perceval）波里爾（Peroire）輩之工廠視察報告，直指此種現像為罪惡，為屠場；而著作家維廉沙巴地（William Sabetier）氏且責此種製造工業，直墮落人民，陷人民于赤貧耳。總之：此種工業，一方製造資富，一方製造赤貧，一方創作人類幸福，一方創作人類慘苦。以『人類互助』、『四海兄弟』說律之，則誠宜改良，去其惡者而從其善者，舍其害者而取其利者。去之從之，舍之取之，則工廠檢查制度創設之意也。

（註一）（註二）見勞動立法原理一三六頁

### 第三節 改良運動

機器工業形成之罪惡，既如上述，其反應及於社會者，為惶恐，為浮動，為悲慘等等；及於人心者，為憂社會之崩潰，為憐工人之痛苦。因憐工人而謀改良工人生活者，則有如英之國民先鋒波士凡輩。彼等目觀工人慘苦情形，乃大聲疾呼於廠主之前曰：『發展工人身體，培養工人氣力，則遊戲娛樂尚焉，後生青春發育時期，宜特別保護，則壓制妨害不宜也；』彼且提議『中午休息，兒童晚工早放。』自是風氣漸開，而工人亦漸昭蘇。此其一開明之資本家，

如勞伯歐文(Robert Owen)費爾典(John Fielden)兩氏者，首倡優待勞工之議，其警切之言曰：「工廠機器，尚宜拭之以巾，潤之以油，保持其靈敏清潔，俾速率增加，而況工人乎？工人之身體組織，極為複雜而重要，不應更為愛護乎？」遂倡行八小時工作，十歲以下兒童禁止作工，及停工吃飯休息；由是工人受惠者，蓋不尠也。此其二基督教會宣傳基督之平等自由博愛正義等說，工人之在工廠，其自由平等為何如乎？孰為之博愛服務乎？孰為之公正待遇乎？此基督教會之英牧師邊豪史蒂芬衛特等，所以不惜一般愚昧之反對，而大唱其工人教會之運動，冀以基督教的倫理，適用於工業組織及工業生活。又如查爾肯思禮，佐治卡步理等，亦莫不奔走呼號，從事實際工作，如創設工人教育協會，提倡合作，期樹互助工業之基礎。法國里爾由基督徒製造家召集大會（一八七七年），對於保工問題，主張採用國際公約解決。國會議員亞爾培德蒙亦曾以基督教之立場，向國會請願（一八八四年），催促政府採納國際立法之建議。德國天主教社會黨(The German Catholic Social Party)於一八八五年亦有同樣之決議。於是工人之解放運動，又加一支生力軍矣。此其三據物理學定例，凡壓力愈大者，其抵抗力亦愈大；又凡物之下墜者，受外力之影響，其墜垂必致形成曲線，而不克保持其直線之常度；勞工之在工廠，其理正同。疲勞則思休養，飢渴則思飲食，疾病則思醫治，婦女則思愛護，困難煩悶，則思解脫開豁，齷齪污穢，則思清潔朗敞。思之不得，則見之於言，言之不得，則見之於行，一人行之不得，則團結多人以赴之，此必然之勢也。重以社會志士，開明廠主，保工惠工之呼聲漸高，實際解放之運動日甚，工人受此外力之影響，則由廠方壓迫形成的直線墜落者，乃知有回旋之餘地，有解脫之希望，此自然之理也。積此二因，而工會運動生焉。工會者，在國家法令內，為資方對抗之團體。蓋工人

一人之力不足以應付，於是工會爲之代表；工人一人之力不足以謀改善待遇，於是其他人爲之合謀。工會者，即其合謀之主體也。此其四：此外若英之國會議員薛多羅，亞時禮輩，竭力促進工廠立法，以期實現工人之解放。此其五：

綜此五者，蔚爲風氣，由甲國推及乙國，由乙國而及於丙丁諸國。又復來者開往者繼，作精深之探討，爲博切之要求，於是交涉以繁，而軌道當立；各國乃不得不依其情形分別立法焉。法立而保工策略愈得其保障矣。保障而求其實現，此又工廠檢查制度所由起也。

## 第三章 各國保工立法

大凡立法行法，必合實際需要，擴長固不宜，而故抑亦不可。需要既異，斯法之立與行，遂不能一致。考各國工廠法，工廠檢查法，及其他勞工法，語其旨趣，固皆爲保工，而保工之點，亦復多似；然工業發達有先後，社會情形有殊異，其法之繁簡輕重，自不能盡同。本章因形就式，其優點則參差互見之；其組織宜條舉者，分列之；宜散敍者，總述之；有見於此不必見於彼者，逕略之；以各國爲目，便觀覽耳。

### 第一節 英國

英國最初之勞工保護法，爲一八〇二年所立之棉工學徒健康與道德律（*Act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又名 *Elder Sir Robert Peel's Act*），其後補充內容，推行於紡織工業全部，是爲世界保護勞工法規之先導。其條文如下：

- 1、入學兒童准予作工，惟在九歲以下者，不得從事紡織工作。
- 1、每日工作爲十二小時，夜工限期廢止。
- 1、設備學徒初級教育，并許禮拜日往教堂禮道。

四、工場每兩年須刷白灰一次房屋建築，宜令通風。

五、男工童工之睡所宜隔離；工人飯食，及每年新衣二套，由廠主供給。

六、工廠每年須將右列規定，向地方行政官署呈報一次。

七、行政官署之保安官吏，與當地牧師團，公推名譽視察員，指定區域（每地至少二人）視察工廠，以所得結果，報告保安官吏。

按名譽視察員，僅負視察之責，而無處罰廠主之權，故該法雖頒行，而收效甚微；至一八〇四年，幾等廢紙矣。

一八一九年，皮爾爵士（Sir Robert Peel）又得歐文（Owen）之助，制定紗廠童工取締條例。

一八二五年，國會乃將一八〇二及一八一九年之兩法案，重加修改。規定凡十六歲以下之童工，於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中，須停工一小時又三十分，為休息用飯時間。星期六日工作，不得過九小時。星期日完全休息。由中央政府派遣巡視員，監督實行，故一時獲得相當效益。然事久玩生，而所謂效益者，又不過曇花一現耳。

一八三三年，修改一八二五年之法案為工場童工法，規定如下：

「十三歲以下之童工，每日工作為九小時，一週四十八小時；十八歲以下者，為十二小時，一週六十九小時；一律禁作夜工。

二、兒童作工，每日應有兩小時入學機會；一年內應有全日假二日，半日假八日。

三、中央政府委派四人掌理全國工廠檢查事宜。

四、製定預防災害條例（白鉛工業及麵包廠之單行法。）

五、檢查員入廠執行職務，法律予以絕對保障。

六、檢查員得傳詢工廠職員，令其遵行法律。

七、檢查員得借警察權力，處罰違法之工廠。

八、檢查員每年在倫敦會議兩次，各提報告，公開討論，以期檢查辦法，全國一致。

在第一次會議時，發生下列之困難：

(一) 保護童工諸條，廠主既非所願，童工家庭，亦不贊同，執行甚難。

(二) 童工無誕生證，不能得其正確年齡。（乃屬通常醫生檢查其身體，是否達到法定年齡而此項醫生，又與廠主朋比爲奸，所發證書，深不足恃。）

(三) 廠主於輪班制，故意延長工時，其曾否按班換人，殊難辨別。

(四) 實施工人教育，無相當設備。

一八四二年頒煤礦收歸法，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鑄鐵工作。同時工廠檢查員亦屢宣言工廠中之蒸汽機無安全設備，以致時害工人身體……。

一八四四年，重訂預防災害條例，及工廠法：限制女工工作每日爲十二小時，一週爲六十九小時，即保護女工之起始。規定童工半日勞動制（以半日三小時讀書，強迫教育自此始。）工人不得在工場用飯。工廠須張揭法案。

大綱於通衢，以供衆覽。此外增加工廠檢查員，並予以遴選合法醫生（查驗童工年齡及體格）及撤換教員（半日學校教員）之權。

一八四七年，費爾典（John Fielden）提出童工女工之十時工作制（每週五十八小時。）

一八五〇年，修正工廠法規定每日晨六時開工，午後六時放工，飯後休息一時三十分，星期六日下午二時停工。成年男工之工作時間，亦因之減少。

一八五四年，公布工廠安全法，機器必須加設護網。

一八六四年，通過工廠衛生法案：規定清潔，通氣，避塵，隔烟，及一切消防辦法；凡雇用工人在五十名以上之工廠，均須遵行。

一八六七年，十時工作制，推及於一般手工業。

一八七八年，合併以上各單行法，製成全部整個之第一工廠法（Factory Consolidation Act）。

一八九一年改訂童工年齡為十一歲，禁止女工產後四星期內作工。

一八九三年，增加女檢查員，專管女工訴狀及童工女工衛生等事務。

一八九五年復增法案，規定如工人數目，意外死傷，及受毒事件，各廠主必詳為調查統計，按年報告，并令醫生報告『工人受毒或犯病種類，工人姓名，工廠名稱，及雇主姓名，住址』等項於工廠檢查長。又如地方官吏於工廠法奉行不力者，由內務部工廠科處理之。於是此項法典告成，遂為他國所仿效。

一八九六年，加派衛生檢查員，於是工人健康，更加一層保障。

一九〇一年，通過第二工廠法，合併修正案。於工廠安全衛生事項，力加改進。家內作工及在外作工之衛生設備，溝渠及其他建築事項之規定，均由地方衛生局與中央工廠檢查員，協同指導監督。對於危險機器，管理尤嚴；潮溼紗廠與麵包工作，備加取締。且多方設備，使工人之外意外死傷事件，易於檢查，能得其正確之原因，結果，及責任。規定兒童年齡，非滿十二歲者，不得作工。又為就適宜之工作起見，令合法醫生，驗其體格判定之。是為現行法。

一九〇三年，通過兒童保護法案。一九〇八年，通過禁用白磷法案。一九〇九年，設立勞工局，限制礦業工作時間為八小時。規定最低工資法案（工資審定，由雇傭兩方各派代表合組工資審議委員會裁決之。）一九一一年，修改礦工保護法案。一九一二年擴大兒童保護法。一九一六年，規定惠工法案。案內並規定工廠設備下列各事：

- 一、廚房及食堂應用器具。
- 二、供給清潔飲水。
- 三、供給圍身裙巾。
- 四、設巡迴醫藥車及急救方法。
- 五、設洗浴器具。
- 六、設衣架。
- 七、照料工人安全及其他事項。

上項設備，內務部得隨時增加之。

#### 八、設休息所等。

右列之設備，工人有權參加管理。惠工事項，自十九世紀末期，歷經工廠檢查員督促，及開明廠主自動辦理以來，設備日進。至一九一六年，以法案規定，更為詳盡。

一九一八年，制定童工教育法，對於十二至十四歲者，禁止上課時（上午六點以前，下午八點以後）之工作。一九二〇年，通過國際勞工大會議決案，更制定童工女工法（Females, Young Persons, and Children Employment Act），禁止雇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與婦女夜工，危險工業，一律不許婦女兒童工作；並規定上工，放工，用飯等時間諸案。於是保工法律，燦然大備。

總觀上述可知英國立法，遞層推進，逐步展開，故不僅工廠檢查，施行順利；即保工法案，所以為世之模範者，亦正在此也。

#### 第二節 德國

德國工業之發達，與工廠法之頒佈，遠在德意志聯邦帝國成立之前，故各邦工廠檢查法之實施，先後不一。繼英國而實施工廠檢查者，為普魯士邦（Prussia）。普邦為當時工業發達之中心，故工廠檢查之施行，遂較其他諸邦為早。茲概述如下：

一八一八年，普魯士國務員某，目覩童工慘狀（杜塞爾地方役使六歲童工，晝夜作工十三小時），惻然有感。乃呈請政府，令各地行政官署（一八二四年）報告童工狀況，建議補救方法。當時教育部為保護學齡兒童計，根據上項命令，草擬童工法，呈請施行。而內務部以減少工作，妨礙工業，力予反對，爭議多時。幸陸軍部及 V. Horn 將軍（一八二八年）以兒童夜間作工，妨害發育；又鑒於萊茵河人民，因工作過度，致體力孱弱，補充新兵，殊感困難；乃贊助童工法成立。於是教育部之呈請，乃得批准。惜其後復以政府各部意見不合，未能見諸施行，而童工狀況，愈限慘酷矣。

一八三七年，廠主許加德（Schuchardt）者，倡議檢查工廠。一時同情於人道主義者，羣起附和。柏林政府，為輿論所迫，乃頒佈童工法案（一八三九年三月九日）。禁止九歲以下之兒童作工；限制九歲至十六歲之童工時間，每日不得過十小時；並規定休息一小時；入學五小時；禁作夜工（自夜九時至翌晨五時）。由警察機關負責執行，教育機關從旁助理。不料警察機關以經費出自各廠，未能公正辦理，致收效無多。故一八五三年工商部部長赫德，將上項法案，重加修正：禁止工廠雇用十二歲以下之童工；規定十二至十四歲者，每日工作六小時；十五至十六歲者，每日作工十小時；於工業繁盛之區，設立工廠檢查員，予以全權，協同警察嚴厲執行。雖廠主與工人共謀規避，設法蒙蔽，幸政府當局以精明強幹之態度，逐步推進，未致失敗，差為可慰。同時，薩克森，巴登，阿爾丁堡以及赫斯諸邦，亦相繼頒布童工保護法。

一八六八年，北德聯邦乃採用普魯士保工法，制定產業法。以工廠適用之規定，推行於鐵業工人：禁止雇用十

二歲以下之童工，及十二至十六歲之深夜工作；限制工作時間為六小時；且不准以貨物代工資；並令廠主為避免危險及保護健康之設備。自德意志聯邦帝國成立後，更推廣工人保護之規定於汽機工廠（一八七八年）冶金業，建築業，造船所等。禁止婦女作夜工；規定產後三星期不許作工。制定工廠檢查法，設立工廠檢查機關，檢查員亦能寬嚴並用，俾廠主遵行法律。如有違法事件須處罰者，仍由警察機關行之。於是工人生命健康之保障，較前益為普遍而鞏固。一八九一年六月一日復頒修正法案：規定工人最低年齡為十三歲，與終了義務教育者十四歲以下之工作時間為六小時；十四至十六歲者，為十小時；女工為十一小時。通夜工作，懸為厲禁。星期祭日，完全休息。女工在產後六週內，不得作工。對於十八歲以下之工人，更厲行其補習教育。（此法案為今日德國工人保障之基礎，即今日德國之工廠檢查法，亦以此法案而臻完善。）並推行此法案於手工業及家內工業。一九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頒商業店員法。一九〇二年，頒海員法，及災害保險法。一九〇三年，更訂小兒保護法。一九〇七年，頒建築業法。一九〇八年，頒工能證明法；並限制女工每日工作十小時，童工女工每日至少應有休息十一小時。迨後，其保工法，逐漸擴充至「凡有勞工十人以上者，亦適用之。」一九一一年頒家庭工人法；又修正多種工業條例：如工作時間，未經聯邦會議規定者，地方官署，或警察機關，得據工廠檢查員，工業家，或工人之意見，頒布單行規則，規定工時之久暫終始，及休息時間之類。及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共和政府成立，其新憲法規定國家須制定統一之勞工法，特設勞工法編纂委員會，從事勞工法典之編纂；現已完成者為勞動契約，勞工介紹，失業保險等。又公布八小時工作法令。但因戰後經濟，已呈破產，乃不得不按團體協約延長工作。至一九二三年，更公布延長工作時間：童工女工，得延長一小

時，成年男女，得延長二小時；至於鑽鏟及危險等工作，雖按團體協約，亦不許延長。近年以社會經濟情形，時有變更，對於工廠法等，復事修正（並規定工廠檢查員，應與工廠會議代表，及正式工人代表，磋商預防災變辦法），蓋已蔚然大備矣。

### 第三節 法國

法自工業革命後，工廠發達，小工業失敗；而一般廠主，狃於私利之見，虐待工人，曾不稍恤；政府又復漠然視之，於是社會革命思潮勃然以起。有席門德者，力諍經濟自由競爭之弊，倡爲保護勞工之說；威爾曼受大學院之囑，露佈勞工慘狀於國人，由是勞工問題，遂爲法人所注意。一八二八年，Mulhouse 之工業聯合會，呈請政府訂立保工法，屢經呼籲；至一八四一年，乃頒童工保護法案，規定『凡工廠採用機械力，或僱用工人二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童工年齡：自八至十一歲者，每日工作不得過八小時；十二至十六歲者，不得過十二小時（以上用飯時間在內。）然此種規定，既不完全，而工廠檢查，又未設置，直等具文而已。嗣後屢議修正，未果。直至一八四八年，路易蒲蘭（Jean Joseph Louis Blanc）得參加臨時政府之組織，本其社會主義之主張，容納勞工之要求，縮短勞動時間（巴黎爲十小時，其他各地爲十一小時），未幾，勞動黨失勢，經繼任政府發佈新命令（是年九月九日），規定一般勞動時間，最長爲十二小時。於是法國遂先他國制定成年工人工作時數，爲當世所稱道。雖然，法律規定，固較前進步；而實施方面，仍以監督機關未設，致收效甚微。

至一八六四年，第二帝政時代，塞因一縣，首先規定工廠檢查制：由縣長召集工業領袖、教會司鐸及學校視察員等，組織工廠檢查委員會，勸導廠主遵行法規，以符保工之旨。惟此種義務檢查，責任不專，又無權處罰廠主之違法，其成績不問可知。一八六七年，巴黎有童工保護協會之組織，農工商部長傅爾加以勵行法規，組織高等監督會議。一八七一年蘇培德（*Ambroise Soubert*）提議修改童女工法案，此皆第二帝政時代產物也。

一八七四年，第三共和政府時代，修正少年工時制，規定休息時間，禁止夜工，及十二歲以下之童工，限制十六至二十一歲女工之夜間工作；規定工廠衛生辦法，保障工人康健，頒佈工廠檢查法；於是保工法規，較前又進一步。同時劃定十五檢查區，委派工廠檢查員，增加工廠檢查員權力，設置勞工委員會，總理勞工檢查事宜。惟以檢查員之薪俸過少，資格太淺，不克勝檢政繁重之任；而地方法庭，又復奉行不力，以致煌煌法令，徒等具文。於是朝野之士，惕然憂之，咸認保工之社會政策，為國民進步之不可缺者，遂發為輿論，慤懣政府，故於一八九二年又通過童工女工工作法案。其規定要點：以童工最低年齡為十三歲（已畢業初小及經醫生證明之十二歲者，為例外），未滿十八歲者，為少年工；其工作時間為十小時，女工為十一小時，並禁止深夜工作；男工為十二小時。顧此法實施後，以所規定之時間，紛歧不一，窒礙諸多，遂致違法之事，仍復靡已。至一九〇〇年以社會黨領袖米爾蘭（*Alexander Millerand*）入閣，遂將男女工作一律改為十小時。一九〇一年，設勞動法典編纂委員會起草勞動全部法典（內分第一篇勞動契約，第二篇勞動取緝，第三篇職業團體，第四篇勞資調解及仲裁，第五篇勞動保險，第六篇福利關係，第七篇救護關係），閱四年始告成功。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五年，復先後推廣保護法於礦工及商店工人，一九〇

六年，厲行星期日休息。一九一〇年，規定一般工作十時法。一九一三年限定鑛窯內之工作爲八小時。到一九一九年，又頒布一般的八小時工作制，但規定若干業爲例外。又工廠鑛場發生災害時，限四十八小時內，必呈報地方官，轉令地方檢查員，或鑛務工程師查視狀況，詳察其原因，登之記錄，作爲法院判決之根據。諸如此類，均經明白規定。遂成今日現行之法國工廠法。

#### 第四節 美國

美國工廠法規之頒佈，與他國不同；其權不屬於中央，而屬於各州政府，故工廠檢查之發達，各州互異。惟工廠法之制定，首重童工，次及女工，再次爲成年男工；檢查進程，始爲童工年齡，工作時間，嗣爲工廠安全衛生等項；此二者與各國無甚差別耳。彼之工業發達最早者，爲麻州(Massachusetts)，爰自麻州論之，以及於他州焉。

先是該州社會服務團體，宗教團體，提倡保工運動，多方鼓吹。至一八三六年頒佈童工法，規定：(一)凡十歲以下者，不許作工。(二)十至十四歲者，非已讀書六個月，不得作工。(三)十四歲以下之工作，不得過八小時。(四)父母令兒童作工不依法律者，罰金五十元。一八六六年，警察機關委派警官執行童工法令；然未予以實際檢查權，僅囑其辦理工人之訴狀而已（工人遇廠方虐待時，起訴於警察機關，由該警官調查事實，予以相當之解決）。一八七四年，修改童工法，實施十小時之工作，並規定女工亦不得過十小時。一八七七年，頒佈蒸汽機械之安全條例，規定工廠災險之各種防範，如皮帶，旋軸，齒輪，須加護欄；開動機件，不許拂拭；昇降機及提運洞口，均須安全裝置；及失火

時，須有充分出路等等。

一八八六年制定工商業之工人傷害報告律。一八八八年於警廳設工廠檢查科。一八九三年由主管科邀集製造家與廠家，合組鍋爐檢查會議。一九〇七年頒佈工業衛生條例，由衛生科執行之。一九一三年工廠檢查事務脫離警察管轄，直隸州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設兒童局，專管各州童工狀況，以期童工法律趨於一致。一九〇六年舉行第一次工人健康檢查。一九一一年國家工業安全會成立。嗣於一九一二年於衛生署設立工業衛生科。一九一三年修正工人傷害賠償法。及一九一六年後其他各州亦先後頒布工廠法，相繼設立勞工局或科，專管工廠檢查事宜。至是檢查權力擴大，工廠檢查法令亦推行無阻。年來工廠法各州修改者屢，語其大要：如童工年齡，除西方四州外，餘皆規定為十四歲；其工作以八小時為原則。然在十六歲以下行十小時制者，十州。又在法律認許作夜工者，四州。禁止十八歲以下從事危險工作者，二十州。十六歲以上作夜工者，除六州外，皆為法律所許。女子十八歲以下法律不許作夜工者，四州。渥海渥州則定為二十一歲以下者不得作夜工。至少年工人之工作時間已經規定者，僅八州；其中加利福尼亞及哥倫比亞特區為八小時。印第安那、魯衣錫阿那及渥海渥等三州，規定女工十八歲以下者為八小時。成年女工為八小時者，十一州；十小時以上者，十八州。禁止產母及生產前後工作者，六州。取繩不良採光者，十二州。規定報告職業病者，十五州。取繩有害之塵屑者，二十二州。規定保溫及加溼者，十一州。關於危險工業之男工行八小時制者，除工業經十州，礦業經十四州，水門汀業經二州，電氣業經一州，壓縮空氣工作經三州規定外，

其餘皆未經規定。雖名義上規定，如紡織業之類，每日十小時或十一小時者，有五州；然額外工作甚多，致使此項法令，常失其效力。但近有運動，每日作工六小時者，有提議，每星期作工五日者（紐約帽業，女衣業，波士頓成衣業，其他各地三分之一的成衣業及糊盒，翻砂，機器，鋼鐵等業，已經實行。又據美國勞工統計局一九三二年之調查，專保製造工業部份已確立一星期五日勞工制者，公司數達一千二百六十二家，占全數 $7\cdot8\%$ ；受僱人數為二十九萬四千人，占全數 $12\cdot3\%$ 。）有每月作工二十六者，星期日均行休息。惟加利福尼亞洲規定，每七日休息一日。此外關於安全與衛生，最低工資，工人傷害賠償，職業病之免費診治，及養老金等，均經明白規定。雖各有差異，要皆因地制宜，各適其當而已。

### 第五節 意大利與西班牙

意大利昔為農業國家，故工業較為落後。至加富爾（Garibaldi）當國之時（一八五〇至一八五九），乃「鼓勵工廠之開設，『補助航業之發展……於是產業發達，一日千里。』」工廠既興，工人之苦況，亦如其他各國。故一八八六年頒童工保護法：如九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在廠工作；十五歲以下者，作工應受限制。條文既簡，而檢查事務亦僅由鑛務工程師及工業教育檢查員等執行之。迄一九〇二年，以工業漸次發達，乃頒工廠法，限制廠方雇用女工。自一九〇七年起，禁止婦女夜工，每日工作最長不得過十二小時，夜間休息至少十一小時；在一切工業及鑛業有十人以上之工廠，均適用此規定。其工廠檢查法，規定檢查員得令醫生查驗童工身體有無傳染病症，是否勝任工

作一九一二年工業及勞工檢查法，更臻完備：如男女工作有同等效力時，工資給付，應多寡一律。結婚工人之有子女者，應予以雇用優先權；無子女者，次之；未婚者，又次之；女工分娩前後應予以一月之休息。分娩前六星期，應准其請假，并保留其原職。設分娩遲延或發生流產因而輟工者，亦應保留其原職等條文之規定。關於勞資爭議一九二六年法，絕對禁止罷工；如有爭執，交由仲裁機關處理。一九二九年又將勞工檢查及工業專門檢查合組為工廠檢查局（Corporate Factory Inspection）。於是系統既明，組織益臻完備矣。

西班牙之工業革命，始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故一八七三年頒兒童僱用法。由各地廠主、勞工、學校校長、及醫生等，組織工廠檢查機關，執行檢查事務；對於十歲以下之兒童在廠工作，及十至十六歲作夜工者，得取緝之。一九〇〇年，工廠發展甚速，復頒童女工僱用法，規定少年工為十四至十八歲，女子為十四至十七歲。工作時間，概行八小時（見馬君武譯之工業政策二一四頁）。在十六歲以下者，尤應特別保護。在此年齡內者，其夜工及星期日工，完全禁止。並令各地組織社會改進委員會，襄助一切。一九〇六年草制工廠檢查法，翌年施行。並派區檢查員六人，執行上項法規。無如政府既不切實負責，檢查員又以權力過小，致收效甚微。一九二〇年成立工商勞工部，工廠檢查行政，遂為該部主管；並增加檢查員人數與權力。一九二六年復頒布整個的勞工法，全篇計四百九十九條，關於勞資間之待遇，規定甚詳。其中以對於工業災害之責任，撫卹，預防，保險，以及殘廢工人之訓練，殘廢工人職業學校之設立，尤為切要。此外於工時制度，工廠及農林工廠，概行八小時工作。星期日則自星期六晚十二時，至星期日十二時，為停業時間。禁止麵包廠及婦女之夜工。女工分娩後六星期內，不得作工。哺子者，在廠休息一小時，分次哺乳。

並於工業區域設立勞工法院，以處理勞資間之事件。

### 第六節 印度

印度工廠法，起草於一八七〇年（因其時棉紗工廠男女工漸多，而蘭開地方各廠主，又互相仇忌之故），一八八一年公佈。規定童女工之工時，自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為限，採用換班制者，得開夜工。至一八九一年修改；規定男女工作時間為十一小時。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又經兩次修正；規定每週工作為六十小時，禁止婦女夜工，童工最低年齡為十二歲。旋於一九二三、一九二六、一九二九等年，復各修正；其中以關於使用童工及安全設備方面，多所補救。略舉如下：

一、凡工廠雇用工人在二十人以上者，須張貼下列之規定：

(一) 每日開工放工時間。

(二) 休息時間 凡工作六小時者，休息一小時。此項休息時間之分配，得依工人之請求，酌定每次休息以半小時為度，不得為連續五小時以上之工作。童工工作每日在五時三十分以上者，須為半小時休息；連續工作不得逾四小時。

(三) 各班換替時間；各班工作起止時間。

(四) 全體工人之雇用起訖日期。

### (五) 規定之休假日。

- 二、工廠如發生灰塵，經檢查員認爲有害工人衛生者，得令廠主設置除灰機，如風扇等類。
  - 三、工廠應設備充分之清潔便所。
  - 四、工作場所應有充分光線。
  - 五、空氣中之溫度溼度，宜設法調劑，令其適宜。
  - 六、飲水應有清潔之設備。
  - 七、童工，女工，不得清理汽力，水力，或電力，及正在活動中之機械。
  - 八、關於加工的工資給付辦法之規定。
  - 九、關於災害之發生，檢查員須親往視察。其視察任務，應查明發生災害之種種原因，及該廠是否會遵照所發之通知辦理各事，并建議如何改良辦法。
  - 十、檢查員發見工廠違法事件，應即記入檢查簿，並用書面通知廠主或主事人，並報告檢查長。
- 其次爲鑛業法規：一九〇一年公佈第一次鑛業法，規定鑛之定義，鑛業檢查長之委任，鑛業雇用女工及未滿十二歲之童工等項。又檢查長認某鑛情形與女工童工之健康及安全有礙者，得禁止之。一九二一年，批准八小時工作制（以日本未經施行八小時，故亦延未實行）。一九二三年，通過鑛工法，規定每週在鑛窿工作者，爲五十四小時，在地面工作者，爲六十小時，每週爲六日，並禁用未滿十三歲之童工。至一九二八年，又予修改，規定每日二十

四小時中，只十二小時工作。又鑄場雖可採用兩班制，但工作宜分班行之，不圖重疊（查一九二九年，從事鑄業者，男工為一九九〇四五人；女工為七〇六五六人；但女工在鑄窯內工作者佔二四〇八九人）。

### 第七節 日本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資本制企業發達，勞工問題漸為朝野人士所注意，就中以鑄工之災害，更為世人聽聞。明治二十六年，頒鑄業條例。三十八年，頒鑄業法及其施行細則，於鑄工保護，略有規定。對於工廠設備，鍋爐裝置，及勞工雇用諸端，其主管機關，不過僅為之監督而已，尚無詳審之規定。先是明治二十九年，政府於第一次農工商會議，曾提議保工法案。三十一年，農商省發表工廠法草案，此案幾經徵詢意見，調查勞工狀況，點竄校訂，慎重從事；直至四十四年（即一九一〇年）三月廿八日始依法公佈之。然禁止夜工一條，卒未果行。大正四年（即一九一五年），農商省工商局，設立工廠檢查科，訓練工廠檢查人員。大正五年（即一九一六年），工廠法施行；同時委派檢查長七人，兼任者十人，檢查員一百九十七人。大正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復修改工廠法，內容大致偏重資方利益，而於工人福利，殊少規定。後雖修改童工年齡為十四歲，及取消童工女工深夜工作（附日本取消婦孺夜工問題於後），然於八小時制，迄未施行。茲摘錄其工廠法如下：

一、工作時間 十六歲未滿之童工及女工，每日不得過十一小時，且禁夜間十時以後至翌晨五時以前作工。倘遇特種情形須延長夜工者，經當地行政官許可，得延長一小時，至夜十一時為限。

**二、假期及休息** 女工及十六歲未滿之童工，每月至少為二日休息，每日工作逾六小時者，其間至少為三十分鐘休息；逾十小時者，至少應為一小時休息。休息時，全廠同時行之。

**三、延長工作時間** 設遇災變或特殊情形不得不延長工時者，須得行政官之許可。惟延長時間，每日不得過二小時，每月不得過七日。夏季工廠不得過一小時。

**四、危險工作** 十六歲未滿之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危險工作，或修理運轉機械，或在塵埃瓦斯及有毒氣體等處工作；且不得令其搬運毒藥及易燃或爆炸等物品（一九三〇年規定：凡鍋爐、蓄電池、火車頭等在未經檢查以前，不得使用。）

**五、工廠不得僱用有病之工人及產前產後之婦女**（產後六星期禁止作工，但經過四星期得醫生證明認為無妨害者為例外。）

**六、工廠或其機器有害工人之健康道德及鄰居公共衛生者**，檢查員得禁止或令其改良。

**七、檢查員臨廠檢查，必須攜帶檢查證。**

**八、工人因工作受傷或死亡時，廠主須依法撫卹之。**

**九、工人之僱用及解僱，須遵照政府法令行之。**

**十、工廠須設置負責之管理員一人，遵照各項法令，執行廠務；如有違法情事，處一千元（日金）以下之罰金。**

**十一、工廠阻難檢查員或公務員入廠檢查，或假造答詞，或妨害患病工人及學徒之檢診者，處五百元（日金）。**

以下之罰金。

十二、本法中之十六歲規定，在施行後之三年內，應改為十五歲規定。

十三、工人分二班輪流工作者，在施行後三年內，不適用禁止夜工之規定。

十四、依前條之規定，僱用未滿十五歲之童工及女子作工時，每月應有假日四次，每十日應更換其工作時間。

十五、修正工廠法之最低年齡為十四歲，但在十二歲以上已畢業初小學校者，不在此限。

附日本取消婦孺夜工問題

日本工廠法（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四章規定：『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起，凡僱用勞工十人以上之工廠，或其工作危害健康之工場，不得於晚十時（或十一時，此為政府特許者）後翌晨五時前，令女工及十六歲以下之童工作工。』此種規定，似於僱用婦孺較多之紡織工廠，影響頗大；但經數年之籌備，有若干工廠已先期（一九二九年二月）開始自動實行。據日本棉織聯合會（在日本紗業中頗佔重要位置）報告，該會會員公司取消婦孺夜工者十五，工廠凡八十五，錠計三·七〇〇·〇〇〇萬，約佔會轄總錠數百分之六十。茲述其取消後之各種辦法如次：

日本工廠，多按其廠中之工作性質行一班制與兩班制：例如修理機器，木工，紡綫部等，宜一班者，則以一班於白日行之；其他宜於兩班工作者，則以兩班行之。在未取消深夜工以前，於織造部大都日夜各換班一次，每班十二小時，以後則均行兩班制，每班之工作時間，減為九時或八時三十分矣。

## 工時分配

行兩班制之工作，每班工作為十八小時（上午五點至下午十一點），或為十七小時（上午五點至下午十點）其工時之分配：第一班，上午五點開工，下午五點完工；然在西部有數廠於下午一點半或三點正完工者，亦各適其宜而已。其第二班之開工，即在第一班完工之時，至下午十一點鐘止；亦有於下午一點半開工至下午十點完工者。行一班制之工作者，其開工通常在上午七點，而完工則在下午四點或五點。

## 工資

在已取消夜工之工廠，力求每月工時之總數與未取消夜工以前之工時總數相近，以免工人因夜工之取消而減少其每月之收入起見，故實行減少放假日數，以資補救；即零星工作者之補救，亦用此法（以上均論貨件給資者。）但據報告，採用上述補救辦法，仍不能維持至原數者，則工廠願補助或增加之。惟論月給資者，不在此例。

## 休息時間

採用兩班制之工作，第一班早（上午七點半至八點），午（十點半至十一點）兩餐後，以及第二班之晚餐後（下午七點半至八點），均有三十分之休息時間；在下午十時停工之工作，其晚餐（下午六點半至七點）後，與白日一班制之工作，其午餐（上午十一，或十一點半，或十二點）後，亦各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 用飯時間

有數家工廠，第一班係在開工之前（上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鐘）進早餐，有數家工廠，則於工作時間（上午七點半或八點半）內早餐。有於工作時間內午餐者（自上午十點半或十一點），有於工作完畢後午餐者（下午一點半或二點以後）。惟晚餐多為下午五點半，六點，或七點內行之。第二班之早餐，通常為下午八點，八點半，或九點半；午餐於工作開始以前（下午一點，一點半，或二點半）而晚餐必於工作時間內（下午七點半或八點）。但在下午十點停工之工廠，其晚餐時間，必為下午六點半。白日一班制之工作，其早餐規定在工作開始以前（上午六點半），午餐在工作時間以內（上午十一點，十二點，或十二點半）。若係下午三點半停工之工作，其午餐在上午十一點半，晚餐則為下午五點，六點，或六點半。食時均為三十分鐘。

### 沐浴時間

採用兩班制之工作者，其規定沐浴時間：第一班之工人，自下午二點或五點起；第二班自上午十一點起，均有一二小時以行沐浴。但在下午十點完工之工廠，自下午十一點半起，祇有一小時為沐浴時間。行白日一班制者，其沐浴時間，自下午四點起至六點以內行之；或自下午五點半起之一個半小時以內行之。惟下午三點半停工之工廠，可自下午三點半起，有一小時之沐浴。

### 起臥時間

第一班之起身時間，為上午四點，或四點半；就寢時間，為下午八點，或八點半。第二班起身，為上午七點半；就寢為下午十一點。倘起身時間，為上午八點，或九點之工廠，則就寢時間，必為半夜第十二時，或第一時。但係

下午十點鐘停工之工廠，起身爲上午八點者，則就寢爲下午十一點半。行一班制之工廠，上午五點或六點起身，下午九點或十點就寢。但在下午三點半停工之工廠，就寢仍須在入晚八時。

### 餘暇時間之利用

工廠多利用餘暇時間，爲工人謀精神與身體上之利益。如設各種課程，以增進其智識；設各種運動或娛樂，以增進其健康；蓋不僅有利工人，即於生產上，亦收莫大之效益。課程男女不同。女工之課程爲倫理，日文，習字，地理，歷史，珠算，音樂，縫紉，刺繡，織物，人造花或花卉，禮節及烹飪等。此外網球，舞蹈，隊球，團體遊戲，籃球等，則列爲體育課程之內。男工即爲柔術，日本劍術，與網球；並教授英文，及日文等課。

茲表其四大紡織工廠之時間如下，以見一例：

### (一) 大日本紡織株式會社

類別	兩班制	一班制	一班制
起身時間	上午四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	上午五點
工作時間	上午七點至下午三點	下午三點至十二點	上午七點至下午五點
休息時間	上午十點三十分至十一點	下午八點至八點三十分	正午十二點至十二點三十分
用飯時間	上午四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三十分	上午六點三十分
		正午	

沐浴時間	下午五點三十分	下午八點	下午五點
餘暇時間	下午五點三十分至八點	夜半一點(男工)	下午五點三十分至七點
就寢時間	下點三點至五點	上午十點至下午二點三十分	上午五點至六點下午七點至九點
假 日	一月四次	一月四次	一月四次

## (二) 東洋紡織株式會社

類 别	兩 班		制	
起 身 時 間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一 班	制
工作時間	上午四點三十分	上午七點三十分		
休息時間	上午五點至下午二點	下午二點至十一點	上午七點至下午四點	
用飯時間	上午七點三十分	上午八點	正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一點	
沐浴時間	下午七點	下午七點三十分	正午十二點三十分	
餘暇時間	下午二點三十分至四點	夜半十一點至十一點三十分	下午四點至六點三十分	

(三) 日清紡織株式會社

假 日	就寢時間	下午八點三十分		下午十一點三十分		一月四次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起 身 時 間	上午四點	上午八點	上午六點	下午二點至十一點	下午七點至下午四點	
工 作 時 間	上午五點至下午二點	上午十二點至十一點三十分	下午八點至八點三十分	下午八點至十一點三十分	上午十一點至十一點三十分	
休 息 時 間	上午四點三十分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上午六點三十分	下午十一點至十二點	下午四點至六點	
用 飯 時 間	上午十一點	下午一點三十	下午六點	下午六點	下午十點	
沐 浴 時 間	下午二點至三點	下午八點	下午六點	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	下午十點	
餘 暇 時 間	下午三點至六點	夜十一點至十二點	下午四點	下午四點三十分至六點	下午十點	
就 寢 時 間	下午八點	午夜				
假 日	一月四次	一月四次	一月四次	一月四次	一月四次	

(四) 松田紡織株式會社

類別	兩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兩班
起身時間	上午四點三十分		上午八點		上午六點
工作時間	上午五點至下午一點三十分		上午一點三十分至十點		上午七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
休息時間	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九點		下午六點三十分至七點		上午十一點三十分至十二點
用飯時間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下午八點三十分		下午六點三十分
下午六點	下午一點三十分		下午一點三十分		下午十一點三十分
下午六點		下午六點三十分		下午六點三十分	
沐浴時間	下午二點至三點		夜半十一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三十分		下午三點三十分至四點三十分
餘暇時間	下午三點至六點		上午九點至下午一點		下午六點至八點
就寢時間	下午八點		夜十二點三十分		下午八點
假日	一月四次		一月四次		一月四次

(譯自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XX. No. 3)

## 第八節 蘇俄

蘇俄當帝政時代，工廠狀況，極為惡劣，工人曾作種種改良運動；雖經政府頒布工廠法，規定男工最長工時為十一小時，夜工為十小時，星期日及祭日前一日，均為十小時；且實行工廠檢查辦法。無如廠主與政府當局勾結一

氣虐待壓迫，依然如故。遂致一九〇五年聖彼得堡數十萬工人要求政府改良工廠待遇（如規定工作八小時，確定最低工資，廢止工時以外之工作，及承認工廠委員會等），及演成「血的禮拜日」一大慘案之事。自茲以往，待遇雖稍經改善，然工人生活，仍在呻吟痛苦之中。故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蘇維埃勞農政府成立，即於一九一八年公布勞工法，一反舊俄之工廠法。旋因實行新經濟政策，乃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復經全俄中央人民委員會頒布新勞工法（計十七章一百九十二條）。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代表議事會根據勞工部之建議，製定工廠法施行條例，送經人民委員會公布施行；同時開始檢查工廠。茲摘錄其工廠法如下：

### 一、童工

- (一)十八歲以下者為童工。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為工人；惟遇特殊情形（如孤兒或特別需要兒童的工作之類），得檢查員之許可，滿十四歲於上者，亦可作工。
- (二)十六歲以下之工人，每日工作不得過四小時。
- (三)童工不得從事笨重及危險之工作。
- (四)工廠對於學徒應有相當之職業訓練。
- (五)童工不得作夜工。
- ### 二、女士
- (一)婦女不得作夜工，但遇特殊情形得檢查員許可者，不在此例。

- (二) 婦女不得從事笨重危險及鑛礮等工作。
- (三) 孕婦及哺乳婦，不得作夜工及延長工作。
- (四) 勞力女工，分娩前後，應給與八星期以內之休假；智力女工為六星期，工資均照給。在懷孕之第七個月到九個月期內，應予以特別津貼。
- (五) 哺乳婦於規定休息時間外，應給以哺乳時間，至少每隔三小時半一次，每次三十分，計入工作時間以內。
- 三、工作時間
- (一) 標準工作時間：勞力工人，日為八小時（自一九二七年改為七小時），夜為七小時，每月不得過一百九十二小時；智力工人，每日六小時，夜五小時，每月不得過一百五十小時。如遇特殊情形須延長者，非得檢查員之許可，應不准行。即准行者，每年至多延長不得過一百二十小時。童工工時，不得延長。
- (二) 十六歲至十八歲之工人，及在鑛礮工作者，每日不得過六小時。
- (三) 晚十時後至翌晨六時前，為夜工時間（夜工較日工少一時）。如為電梯、電話及其他交通工人，夜工時間不能減少者，須加給七分或五分之一工資。
- (四) 一九三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工作時間：凡企業之實行七小時制者，每班之工作時間為七小時；夜間超過原定之時間作工，每小時之報酬，應較每小時之基本工資高七分之一。

四、休息時間 工作時間內應予工人以休息及用飯時間，至少半小時，至多二小時，但不得算入工作時間。

五、假期 每星期至少須有四十二小時之繼續休假。全國紀念假期，每年六日，屆日全國工人一律休息。各地

假日由各地職工會及勞工行政機關規定，每年不得過十日。

在休假日及紀念假日之前一日，其工作時間，不得過六小時。

#### 六、工資（工作報酬）

(一) 工資數目，於訂立契約時規定之，不得少於法定之最低額。

(二) 加工工資在起始兩小時內加半；兩小時後及休息日或假期日工作，均加倍給付。

(三) 童工工資核算，須按其工作時間與成年工之工作時間，為正比例。

(四) 長期工人之工資，每兩星期給付一次；臨時工人之工資，應於工作完畢時付訖。

(五) 工資須於工作時間內，在工作場所發給之（一九三一年六月五日修正為：「工資之付給，應在工作時間之前或後，不得在工作時間內發給，以免妨害貨品生產。」）

(六) 童工記件工資，與成人同等，須另給以二小時之工資。

七、安全與衛生 工廠對於災害應有預防設備。工作場所不得有妨害工人衛生情形，上項情形至無可避免時，須用鼻罩、眼鏡等器具。遇有專門問題，工廠檢查員得請工業衛生檢查員協助解決之。  
麵包工場不得作夜工。童工女工，不得任捏粉團工作。

八、災害調查 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廠主須報告檢查員；如遇重大情形或致死傷時，須立刻報告檢查員。檢查員得報除抄送工業檢查員外，登時即往肇事地點，調查其情況。

九、工人之僱用 凡蘇維埃聯邦之國民間，互訂私人僱用或團體僱用契約者，須得勞工行政機關之許可。求僱工人，亦須向該機關登記。

十、僱工規則 凡僱工規則，須載明工人之職務及犯規之處理方法；此項規則，應與勞工部全俄職工會及經濟事業部之模範雇工規則相合。在不與勞工法規相抵觸之內，祇須僱主及職工會同意，經檢查員許可者，即可訂立實行。

十一、工作契約 無論個人或團體僱用契約，須向勞工行政機關備案；如該機關認為不合法時，得修改其條件。

十二、工人之責任 凡廠方發給工人之工作器具，及工作衣服，應小心保護；其不小心保護故意損毀或遺失與偷竊者，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費由工資項下扣除；但不得超過工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連同其他各種賠償，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若工人被開缺而未付賠償者，廠方得依法律手續向該工人追索。

十三、工人之調動 在昔勞工行政機關，可以自由調動有技能之工人，自某業至某業服務之權。現已推及於廠方，廠方可以自由調動任何工人在同一企業內，由此項工作至彼項工作；凡工人之不遵從調動者，得剝奪其六個月工作權。

(以上二十三兩條，為一九三一年六月五日新增案。)

### 第九節 各國保工實施之比較

上所敍述，可歸納其結論：英國為大工業發達最早之國家，而其國民富於自助精神，對於保工立法運動，循序漸進，卒底於成；比之德國大工業發達較遲，而其國民習於服從精神者，未可同日而語。美國以其勞工皆由各國移民而來，與自由政體之組織，故立法屬於各州；比之法國因其國民富於狂熱的革命性者不同。西班牙之保工立法完善（首定童工最低年齡為十四歲，工作概行八小時，及近年即農林工場亦行八小時），可稱為歐洲小國之代表。意大利為法西斯帝主義之國家，一面力謀勞工生活之改善，一面絕對禁止罷工。與蘇俄之實行布爾雪維克主義，偏重勞工者又異。印度與日本皆為吾國之鄰邦，其立法之標準與行法之進展，尤與吾國保工問題在在有關。吾人詳覽以上各國之保工立法沿革，而後知其各有歷史背景與文化之發展，故工業發達之程度不同，而其所產生之勞工問題與勞工政策，遂不一致。然於保護勞工及發展國民經濟與文化之目的，實為共同之趨向也。附各國保工法實施事項比較表，如下：

#### 各國保工法實施事項比較表

##### 一、童工事項



西班牙		意		美	
十二至十五	歲。	男女十四至十五歲。(十 二歲以上為例外)	男女十五至十八歲。(註三)	十六至十八歲。	十四至十六歲。
醫生證明	受教育者，每日准 小時。	不能寫讀	八小時。	用允許證。	年小學教育，及「雇
八小時	受教育二	八小時。	八小時。	亦有九至十小時為 可者。	育」十八小時。
逾五時三			與法國同。	原則八小時，每週四	受完全八小時，每週四
已向國際勞	者，完全禁止。	自夜九時至翌晨五時，凡 十六歲以下者。	已尚國際勞工局登記依 法禁止夜工，連續十一 時。	三十分至一小時。	三十分至一小時。
星期日。		星期日。	星期日。	連續十一小時(包括夜 七時至翌晨六時)十六 歲以下者四州，十八歲 以下者六州。	與法國同，亦有星期六 (二十州)
清理汽力	(註三)	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 諭之規定。	一八八六年童工法。	下午休假日。	危險工作。
一八八一年工廠		一八七三年兒童僱用法。	一八四七年紐海波西亞州女工 法。	一八四二年康州童工法。	一八三六年麻州童工法。

工廠檢查概要

四四

蘇俄		日本		印度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十四至十六歲。	十六至十八歲。	十四至十六歲。	十六至十八歲。	十二歲以	十
時。				上初等小學畢業者。	分者半
				下十一小時（休息在內。）	小時。
				逾十時者	工局登記，依
經過醫生檢查者。	童工必須強迫入工廠學校。	童工四小時，少年工六小時。	自三十分至二小時不等（食時在內。）	十六歲以下者，連續十一小時（包括夜工者，每晨五時。）	水力，電力，及正在活動之動機。
				夜十時至翌晨六時。	一九一〇年工廠法。
				每月六晝夜休假，每年節期六日。	
糖，精蒸溜，及毒物等。	工，造紙，酒，一切電氣光線，及X光線，及	鐵工，鋸磨，運輸，皮車，清理溝坑，法。	一九三三年勞工法。		

(註一)英N.R.者，即能讀(Reading)能寫(Writing)能算(Arithmetic)之謂也。  
(註二)(註三)滿意少年工之年齡，至十八歲者，見馬薛工業政策二二三及二二四頁。

(註三)實施預防異常之方法：規定各種實業全部或一部不准僱用十六歲以下童工，未成年女工作，及十八歲以下男工從事勞動之工作。

### 工作許可證之一般辦法

凡兒童欲謀工作者，隨赴主管官署請求工作證——證上載明請求者之姓名、年齡、住所、出生地及年月日；父母及監護者之姓名、住所。此項證書例不取費。兒童領此證後，持赴工廠，請求登入僱傭簿，載明工作期間及其種類。滿期解僱，發還其工作證。向他廠作工，亦同此辦法。兒童無此證，不得工作；工廠無此證，不得僱傭。如此檢查員稽考，亦極稱便。

查英國一九二八年關於十四至十六歲之童工，領到合格證書者，三十三萬四千零五十九名（一九二七年為三十六萬零八百九十二名）；不合格者，九千三百九十名。領有條件之證書者，九千五百八十七名。其不合格而未註明理由者，八百件。不繳驗年齡證單或證物者，二千六百八十六件。其他原因者，八百六十四件。至因疾病或身體微弱不合格者，祇五千零四十件，佔百分之一・五一。

### 二、女工事項

國別	年齡
分娩休假	
假期內之生活費	
請假及銷假	
哺乳所哺乳時間	

工廠檢查概要

四六

西班牙	意	美 (六州)	法	英 十八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二十一歲以上。	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分娩後四星期。
分娩後六星期。	前後一個月。	廣州前後四星期。 廈州，紐約州， 威州，前三星期， 後四星期。其他 一州不明。	社會保險局發給。	地方救濟局照工資額發 給一半(一九一六年法)。
與意同。	分娩前六星期准其 請假，及分娩遲延，或 發生流產停工者，均 保留其原職。	與法同。	社會保險局補助。 臨產時不經請假，即 可停工。分娩前後十 二週內之停工，保留 原職。	保陿局按工資額發給半 數(註一)。
與意同。	每日二次，每次三十分。	與法同。	女工在百人以上。 分娩後十二個月內，除一 般休息時間外，每日哺乳 兩次，每次三十分。	臨近分娩時請假。

印度		十五歲以上。	孟買最長七星 期。中央省最長八星期。	孟買每日津貼八安那。中央省津貼為產前三個月。	印度女工，屆分娩期。
日本	十八歲以上。	分娩後六星期。	分娩後四星期。	大都回家鄉生產，非候嬰孩離手，不復工作。	
蘇俄	十八歲以上。	勞力者，前後八星期。智力者，前後六星期。	社會保險局照工資額發給。在懷孕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期內，並給予特別津貼。(註二)	分娩後四星期經醫生證明者，得准復工；並得加以限制。	分娩後未滿一歲之嬰兒，每日兩次，每次三十分。
			懷孕滿五個月者，非得其本人同意，不得工者。	分娩後五個月內之小孩，每隔三時半哺乳一次，每次三十分。	

右各國女工之工作時間，休息，夜工，休假，及禁止危險等工作，大都與童工同。惟美國女工法規定：凡作夜工者，在下午六七時之間，得休息二十至三十分鐘。

(註一)德國一九二九年法規定：(一)分娩時，給美金十一元九角。(二)因分娩患病，加結美金五元九角。(三)十二星期之養育津貼及額外十星期之零用金。(四)親自哺乳者，另給哺乳金(等於疾病零用金之一半)。(五)未入保險局者，如家庭女工或農村傭婦，由國主給予同等之零用金。(六)赤貧孕婦，由國家金庫給予救濟。

工廠檢查概要

四八

(註二)蘇俄無論男女工，不繳社會保險費，全由僱傭機關支給。

三、成年男工工時事項

國別	原則	延長	適用範圍	註
英	一日八小時，一週普通每週五十二至五十小時。（一九一九年議決）	四十八小時。（一九一九年議決）	工業，礦業，具有工業性之農業附屬事業，及政治團體事業。（一九二四年四月條例）	工作時間，多由團體協約規定，故延長工時，均增加工資。一九三〇年法煤礦工定為七時三十分。
同	除礦工鐵工外，得自五十小時。（一九二三年法）	一至六十小時不等。	（二）杜塞爾，白蘭兩地工人及建築業代表，且要求增加工作時間，因能增加工資也。	
英	十至十二小時。	（一）九〇六年伊利諾州首頒八小時法。（二）工作時間，可由勞資協約訂定。	（一）工作時間，得由勞資協約訂立之。（二）鐵工限三八換班制。	
同	十州，一日八小時。	（一）九〇六年伊利諾州首頒八小時法。（二）工作時間，可由勞資協約訂定。	（一）九〇六年伊利諾州首頒八小時法。	
十四州	礦業八小時。	（一）九〇六年伊利諾州首頒八小時法。（二）工作時間，可由勞資協約訂定。	（一）九〇六年伊利諾州首頒八小時法。	

時。

美

意

八小時。

同意

同意

最長十二小時。

工業，礦業，建築業，又鑿石業等。  
工廠及農林工場。

一日十小時，每週六十小時。

工業，礦業，種植業等。  
工廠僱用工人十人以上者。

印

度

日本

西班牙

俄

蘇

一日八小時（一  
小時）  
九二七年改為七時，其他為十小時至十二  
小時。紡織業為八時半至九小  
時。工商業及教育界。  
四十五歲以上之男工，與四十歲以上  
之女工，每日工作不得逾六小時。

(三) 一九二九年八大組工業會員每

週工作四十四小時。鋼鐵業每週  
平均為五四・六小時。其他一般工人每日九至十小時者，尚居多  
數。工人每日九至十小時者，尚居多

期，互有異同，故不備述。

此外尚有法定年假（即每屆工作半年或一年以上者，得准其休假一星期或二星期），各國規定之休假日

## 第十節 國際勞工組織及其進展

在近代資本主義國家經濟自由競爭之下，保工立法一事，各國每不願以其本國爲他國先。何者？一國頒佈保工法，而他國仍繼續施行其剝奪勞工之政策，結果，則頒佈保工法之國家，於經濟方面，必不能與之對抗，而自陷於困難之境。於是歐洲各國自一九零六年來，竭力進行國際保工立法事業。迄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戰之後，國際聯盟乃正式產生國際勞工組織，藉促進保工立法運動，以期各國勞工事業，平衡發展。其組織分：國際勞工大會（各國政府代表二人，僱主代表一人，勞工代表一人組織之）理事院，勞工局等三機關，專辦保工立法及其他保工事項。茲就歐戰告終以後，分述其保工立法概況如左：

### 一、普通原則（此爲凡爾賽和會通過者）

此項原則，經締約國認爲特別重要而急須實行者：

#### （一）不得視勞工爲貨物或商品。

#### （二）工人僱主皆有同等集會結社權。

#### （三）按照時間及地方情形，須給工人以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

#### （四）凡未實行每日八小時工作制（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國家，應努力實行之。

#### （五）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制之國家，應於可能範圍內，以星期日爲休息日。

(六)廢止童工，並限制少年男女之勞動，使彼得有機會就學，並完成身體上充分之發育。

(七)男女同工同酬。

(八)各國規定之勞工條件，對於外國合法僑居內地之勞工，應予以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並參用婦女為檢查員，以期保工法令，得以實行。

右載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

二、公約草案（此為國際勞工大會議決，供各國採用者）

(一)第一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一九年開會於華盛頓）

1 規定工業工廠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不得過四十八小時。（批准國十二，附條件國四）

2 設立免費之公共職業介紹所。（批准國二十五）

3 工商業女工在產前產後六星期，不得作工，其工資須照常發給。（批准國十一）

4 禁止工廠婦女之夜工。（批准國二十三）

5 凡童工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得作工。（批准國十九）

6 凡工業工人在十八歲以下者，不得作夜工。（批准國二十四）

(二)第二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二〇年開會於基諾）

7 童工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得僱用在海上作工。（批准國二十三）

8 海員因航行遇險而失業，應照舊發給工資。（批准國十七）

9 設立海員免費之職業介紹所。（批准國十九）

(三) 第三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二一年開會於日內瓦，以後均在日內瓦）

10 農業童工在十四歲以下如與學業有妨礙時，不得僱用。（批准國十四）

11 農工應有自由集會結社權，與工業工人相等。（批准國二十三）

12 農工應享受工人災害賠償法之利益。（批准國十五）

13 油漆業中禁用白鉛。（批准國十九）

14 工業工人每星期應有一日之休息。（批准國二十）

15 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工人，不得任船上伙夫、船守等工作。（批准國二十五）

16 十八歲以下之海船工人，每年應受體格檢查，須給以康健憑證。（批准國二十三）

第四，五六，三次大會，係一九二二、三、四等年召集，僅採納建議，無公約草案之議決。

(四) 第七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二五年）

17 工人因工受災害時，應得災害賠償。（批准國十二）

18 工人因工得病時，應得疾病賠償。（批准國二十）

19 關於災害賠償，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應一律平等待遇。（批准國二十八）

20 禁止麪包業夜間工作。（批准國六）

(五)第八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二六年五月）

21 海船上移民之檢查，應從簡便。（批准國十六）

(六)第九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二六年六月）

22 海員僱用契約之條件，應受限制與監察。（批准國十三）

23 海員解僱應送回國。（批准國十二）

(七)第十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二七年）

24 工商業工人及家庭僱工，應設強制疾病保險制。（批准國十二）

25 設立農業工人強制之疾病保險制。（批准國七）

(八)第十一一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二八年）

26 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批准國九）

(九)第十二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二九年五月）

27 海運中之重大包物，須標明其重量。（批准國十三）

28 碼頭裝卸工人之安全保護。（批准國三）

(十)第十三次大會，係專討論海上員工問題，無公約草案及建議案。（一九二九年十月）

(十一) 第十四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三〇年六月)

29 禁止強迫勞動，在未曾絕對禁止以前，強制勞動，只能用於公共事業，且須嚴格限制。(批准國八)

30 規定商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批准國二)

(十二) 第十五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三一年六月)

31 規定煤礦工人之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四十五分。(批准國一)

(十三) 第十六次大會議決者(一九三二年四月)

32 非工業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為十四歲。

截至一九三二年十月止，上列公約草案之批准者，共四百七十七件。(比較圖表見後)

三、建議案

(一) 第一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一九年)

- 1 失業補救。
- 2 外籍工人之互惠平等待遇。
- 3 羊毛上痺脫疽病之預防。
- 4 女工童工之預防鉛毒。
- 5 設立政府勞工衛生事業。

6 應用一九〇六年卑那會議通過之議決：「禁用白磷製造火柴案。」

(二) 第二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〇年）

7 漁業工作時間之限制。

8 內河航業工作時間之限制。

9 海員法規之頒佈。

10 海員之失業保險。

(三) 第三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一年）

11 農工失業之預防。

12 農業女工生產前後之保護。

13 取締農業女工之夜間工作。

14 取締農業童工及少年工之夜工。

15 發展農業專門教育。

16 農工住宅之改良。

17 農工之社會保險。

18 店員之每星期休息一日。

(四)第四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三年)

19 移民入境出境回籍運輸之統計及消息，報告國際勞工局。

(五)第五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三年)

20 肇定工廠檢查原則，實行保工法案。

(六)第六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四年)

21 工人暇時之利用。

(七)第七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五年)

22 勞工災害賠償之最低限度。

23 勞工賠償糾紛之訴訟管轄。

24 勞工因工受病之賠償。

25 對於外籍工人之災害賠償，應與本國工人平等待遇。

(八)第八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六年)

26 船上婦女移民之保護。

(九)第九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六年)

27 船主及學徒之遣送回國。

28 海員工作狀況之檢查。

(十)第十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七年)

29 疾病保險原則。

(十一)第十一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八年)

30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實施。

(十二)第十二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二九年五月)

31 工業災害之預防。

32 機器之安全防護。

33 碼頭裝卸工人災害預防之商榷。

34 碼頭裝卸工人之檢查證，應徵詢彼此意見。

(十三)第十三次大會無建議。(一九三九年十月)

(十四)第十四次大會通過者(一九三〇年)

35 間接強迫勞動之防止。

36 強迫勞動之限制。

37 旅館，飯店，與同性質之營業工作時間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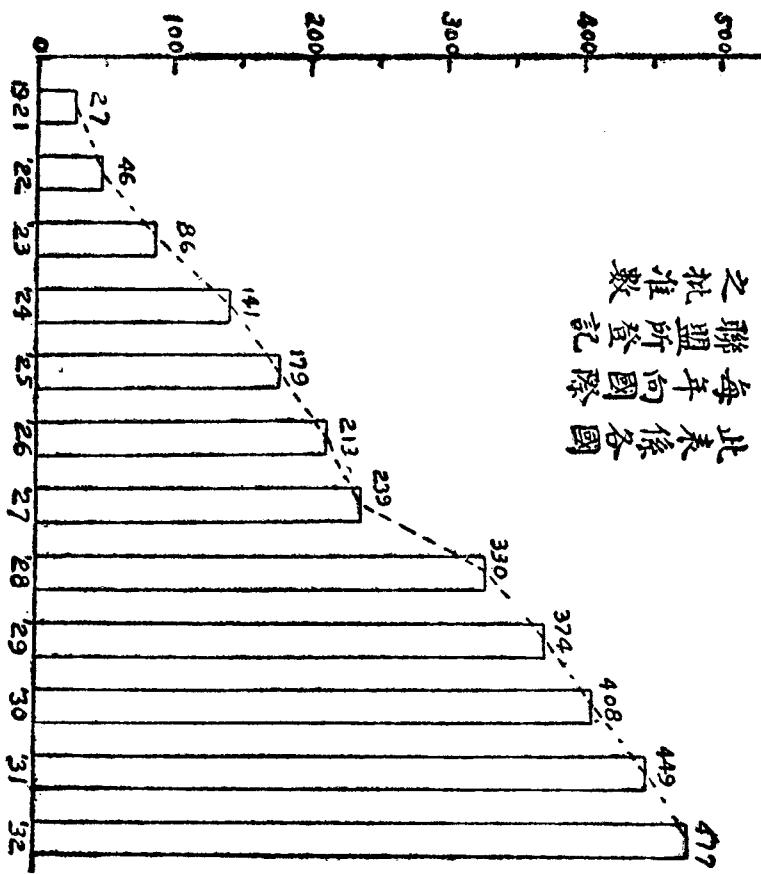
38 戲園及其他娛樂場所工作時間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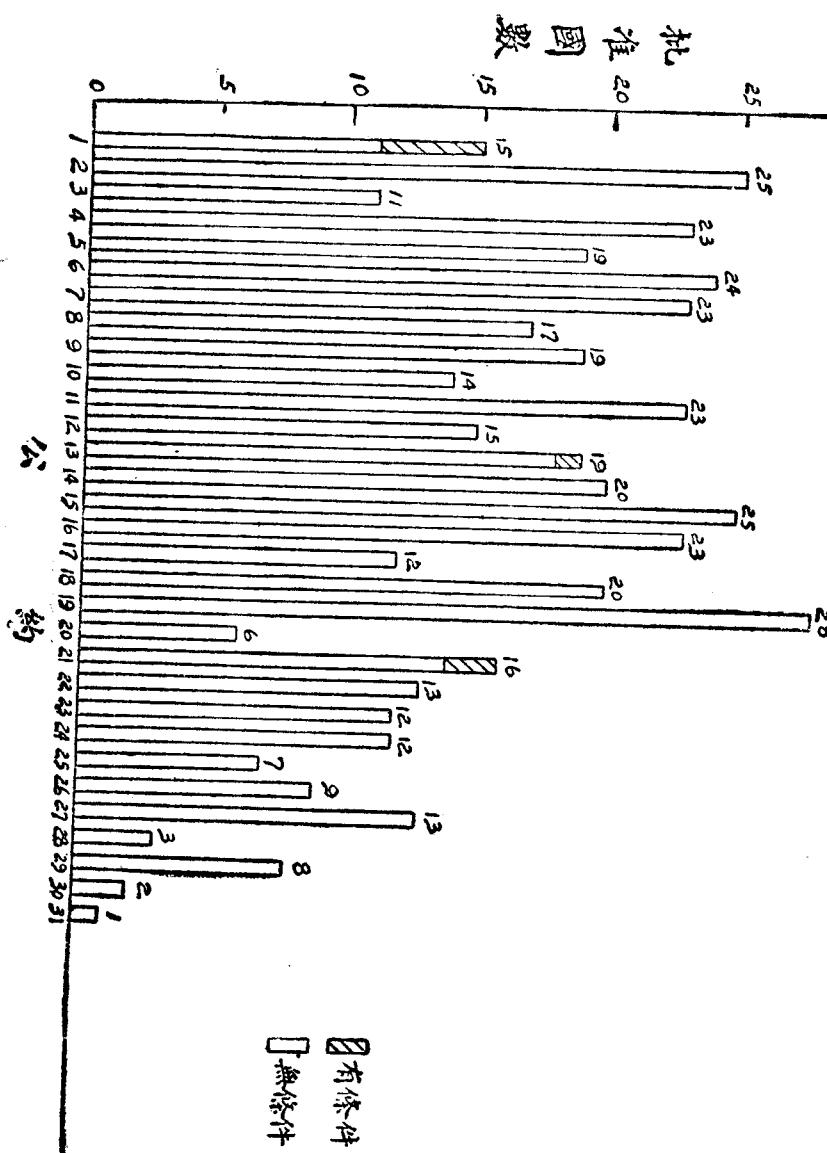
39 醫院，療養院，瘋狂院，救貧院，工作時間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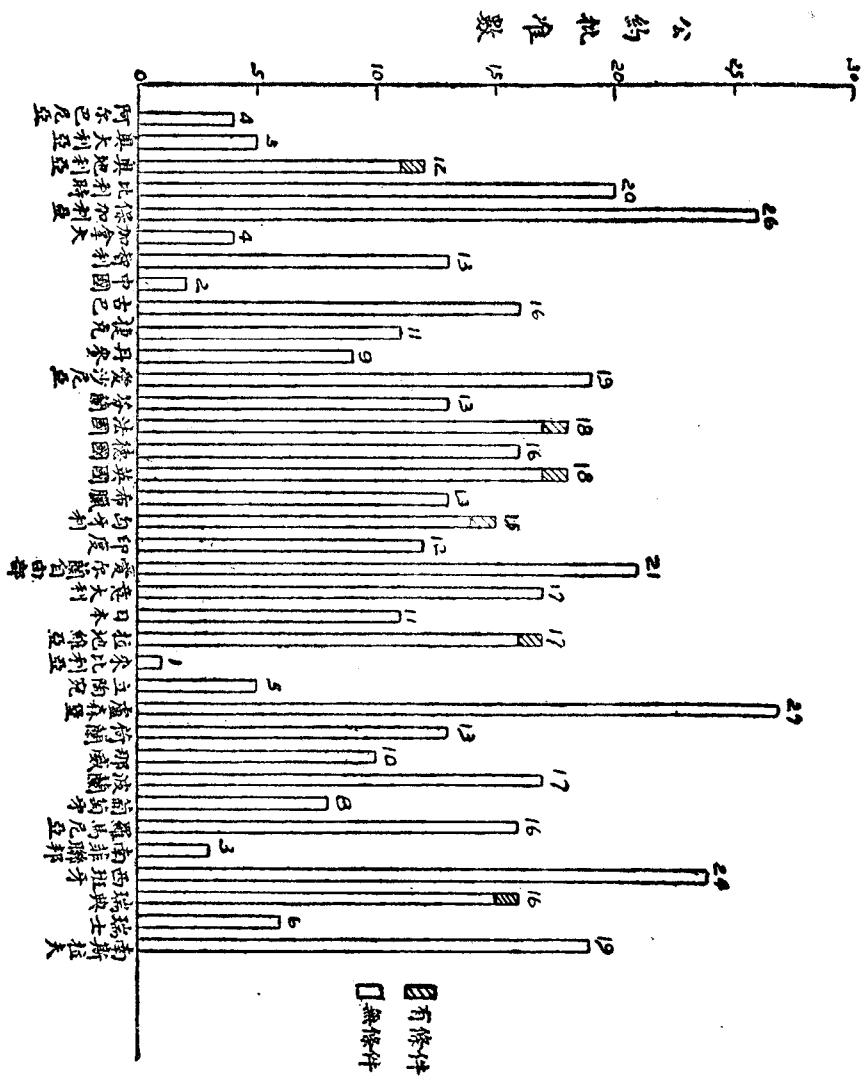
總觀上項原則，公約草案，及建議案等，其批准及採用與否，其權固在各國；然各國既派代表參加討論議決，則所議決者，當然適合其各本國之情形，與人民之公意，自應通力合作，批准採用，以收實效。惟據國際勞工局一九三二年報告，迄今批准公約草案之國家，僅四百七十七件，似未足以慰吾人之望。然各國對於保工立法，如釐定各種法規，謀國內勞工狀況之改善，以符公約之規定者，殆為世界一致之趨向，縱其施行容有先後之不同，而其目標實無二致。下表所列，足以概見云。

附各國批准公約進行比較圖表如下：

此表係各國  
每年向國際聯盟  
所登記之批准數







## 第四章 工廠檢查現行制度

工廠檢查之組織，採集權制乎？抑分權制乎？採集權制者：如英、法、蘇俄等國是；採分權制者：如德、美等國是要皆因地制宜，其利弊未可一概而論。惟一般人之意見，以爲偏於分權制，則生割裂參差，各自爲政之弊；偏於集權制，則各地情形殊異，不免削足適履之譏；於是主張中央與地方均權制：凡保工法令之頒佈，中央主之；法令之執行，地方主之；中央有監督指導之權；地方行伸縮建議之制，如此庶能兩得其平，而臻乎美善矣。

### 第一節 現行組織

一、英國  
英國一八三三年工廠檢查官吏設置僅爲四員，今則檢政繁而組織備。其組織內容：一面集中權力，一面力求適合地方情形。於中央工廠檢查局設工廠檢查長（Chief Inspection），副檢查長下，除置區、及地方置檢查員（District Inspection）外，其他電汽工業，建設工業，機器工業，及衛生諸端，各置專員檢查，分任其事。關於醫務者，由檢查長任命合格醫官（Certifying Surgeons），俾負臨檢及簽發健康證及格證之任。關於衛生警察事務，則由地方行政官吏負協辦之責。茲將檢查員之官級職務，列表如下。

### 英國工廠檢查員官級職務表

官	級	男	數	女	數	職	屬	掌	備	註
檢	查	長	一			內務部工廠司司長兼任	全國工廠檢查事宜	設立中央工廠檢查局		
副	檢	查	長	二		一		調查事宜	調查各區檢查情形	全國分為十區
檢	查	視察	員	八		二	檢查長	助理檢查員視察各	區檢查情形	每男視察一人副一女視察
副	視	察	員			八		助理檢查員指導一區檢		
區	檢	查	員			七〇	六		辦理地方檢查事項	在區之下
地	方	檢	查	員						
其	他	檢	查	員	三〇	五				
助	理	檢	查	員	二七					
醫	務	檢	查	長	一		檢查長	調查地方檢查員辦理地		
醫	務	檢	查	員		三		方檢查事項		
電	氣	檢	查	長	一		中央工廠檢查局	處理全國工廠衛生事宜		
電	氣	檢	查	員		四		檢查工廠衛生及簽發及		
工	程	檢	查	長	一		中央工廠檢查局	格證健康證事宜		
工	程	檢	查	員		四		處理全國電氣安全事宜		
機	織	檢	查	長				檢查電氣安全事項		
機	織	檢	查	員				處理全國工程建築安全		
總	計				一六五		中央工廠檢查局	事宜		
								處理全國機械安全事宜		
								長駐英北紡織工業區		
								檢查機械安全事項		

一、德國 德國於一八七八年實施工廠法，規定各邦設置專任官吏。一八九一年各邦依規定行之。全國檢政由聯邦總其成。各邦以風俗互異，歷史（工廠檢查始自地方政府）不同，故行政方法及檢查職權，因而殊途。茲就中央與各邦普通情形，略舉如後：

(一) 聯邦政府設勞工部，處理全國勞工事宜，掌管全國勞工法規編製。部之下設工廠檢查司，掌全國工廠檢查行政（司長由工廠檢查員遴選，呈請政府任用）。每年召集各邦檢查長會議一次，關於各邦工人工工作狀況，及疑難問題，均由與會人報告，交大會討論，表決，分別彙存。每年編撰檢查行政總報告一次，分送各邦。

(二) 各邦工廠檢查事務，大都設置工廠檢查科掌理之。其隸屬，各邦不同，如：

普魯士 (Prussia) 屬於工商廳

巴威里 (Bavaria) 屬於社會廳

薩克森 (Saxony) 屬於勞工廳

符騰堡 (Württemberg) 屬於勞工廳

赫斯 (Hesse) 屬於勞工經濟廳

巴登 (Baden) 屬於勞工廳

此外邦之小者不設專科，僅由檢查長 (Gewerberäte Inspektoren) 兼管行政事務。邦之大者尚有工業參事官 (Regierung-und Gewerberäte) 主管保工一切事項。茲將一九一〇與一九二一年各邦檢查員

數之比較，列表如左：

德國各邦檢查員數比較表

官 邦 名	各區檢						女檢查員	化學專家	工人助手	鑄業檢	總 數
	檢查長	查員	助理檢	查員	檢查員						
普魯士(Prussia)	四三	一七七	三五	四三			一〇	六八		三〇八	
巴威里(Bavaria)	三	一一一	三五	九			一三			五九	
薩克森(Saxony)	九	一八	一九	五	六	一四	一七			七一	
符騰堡(Wurtemberg)	一	四	七	五			八	一		二五	
巴登(Baden)	三	四	七	二		四	一			一〇	
屠麟根(Thuringia) 威馬爾(Weimar)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賈爾根(Meiningen)		一		一		一	一			三	
給刺(Gera)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阿爾丁堡(Altenburg)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哥特(Gratha)		一	一	一						三	
安斯塔特(Arnstadt)		一		一		二				四	
赫斯(Hesse)		五	三	一	五	二				一五	
漢堡(Hamburg)	一	六	八	三	七					二五	

梅格爾堡(Mecklenburg-Schwerin)					二		三
鄂爾敦堡(Oldenburg)		三	一				
不倫瑞克(Brunswick)	一		二	一	二	二	七
安哈特(Anhalt)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布勒門(Bremen)	一	一	四	一			
立 貝(Lippe)		一	一		二		
律伯克(Lübeck)		一					
梅格爾堡(Mecklenburg-Schwerin)		一					
施德勒支(Schleiz)							
瓦爾得克(Waldeck)	一						
紹謄堡—立貝(Schaumburg-Lippe)		一			一		二
一九二一年總數	六三	一四二	一三一	七九	七	六四	一三
一九二〇年總數	六〇	一四五	一四六	八〇	七	一二	一一五
							五六〇

此外另設防災檢查員專司，專司安全設備之檢查，屬於災害預防聯合會，聯合會聯邦社會保險局之節制；組織從略。

三、法國 法國於一八七四年設工廠檢查制，一八九二年修正，是為現行法制。其權統於中央勞工部（此部係一九〇六年設置，名 Ministère du travail et de la Prévoyance Sociale），現分全國為十一檢查區，區置檢

查員一 (Inspecteur de visionnaire) 區之下分地方檢查區，區置地方檢查員 (Inspecteur départemental)。區及地方區檢查員，均為中央任命，國家給薪。此外於中央設高等委員會，於地方設縣委員會，於工業衛生設工業衛生委員會，皆統於勞工部。其檢查員職權之劃分，約如下列六項：

- (一) 關於工業工廠檢查責任，工廠檢查員負之。
- (二) 關於礦業檢查責任，或由礦業工程師兼任，或由礦務檢查員專任，隸屬於工務部。惟擴工法令之執行，仍屬於勞工部。
- (三) 關於鐵路工人狀況之檢查，工務部派員執行之。
- (四) 關於國防工人之狀況，陸軍部管理並檢查之。
- (五) 關於巴黎市工人星期、休假等條例之實行，內務部派員檢查之。
- (六) 關於各屬地之勞工及檢查法令，按各地情形另訂之。  
至其行政系統，茲分七項，述之如左：
- (一) 勞工部掌全國勞工行政一切事項。
- (二) 勞工部設參事官，掌管全國工廠檢查及訓練甄別檢查人員事項。此外為謀全國保工法令之一致推行起見，每年召集區檢查員會議，討論一切問題。
- (三) 中央高等委員會 (Commission Supérieure) 設會員九人，內二人為國會議員，二人由勞工部長提出，

五人由大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其職務如下：

1 關於全國女工童工僱用法規之一致實行事項。

2 關於勞工法規之建議改良事項。

3 關於審定檢查員之資格及考試事項。

4 關於編造全國勞工行政年刊呈報總統事項。

(四) 縣委員會(Commission départementale)委員人選，由各縣參事會呈准縣長聘任之，其職務為監視工廠法令之施行。

(五) 工業衛生委員會，聘請醫藥衛生化學專家，及工廠檢查員等組織之，以為勞工部工業衛生之諮詢機關。

(六) 區檢查員，每區一人，其職掌如下：

1 其組織為該區工廠檢查行政中樞，負責指導監督之責。

2 每年巡視各地工廠，及考核工廠檢查員之成績。

3 凡國營工廠及慈善事業（因勞工部兼管社會行政）有困難發生時，由區檢查員處理之。

4 對於地方檢查員之工廠違法報告，須予核閱後，方得轉送法院。

5 每年編撰區總報告，呈報勞工部。

(七) 地方檢查員，屬於區檢查員（一九〇七年男性九八人，女性一九人；以後遞增至一九二〇年計一百三

十三人，內男性佔一〇七人，女性佔二六人，）所管事務，計：

1 每月造具月報。

2 每季造送傷害報告。

3 每年作總報告，述其轄地之工廠檢查情形，及所辦一切事務。

4 記錄一切傷害，並考究其原因。

5 工廠工人或其團體如有詢問，須與以充分之答覆。

6 辦公費由中央政府開支，實報實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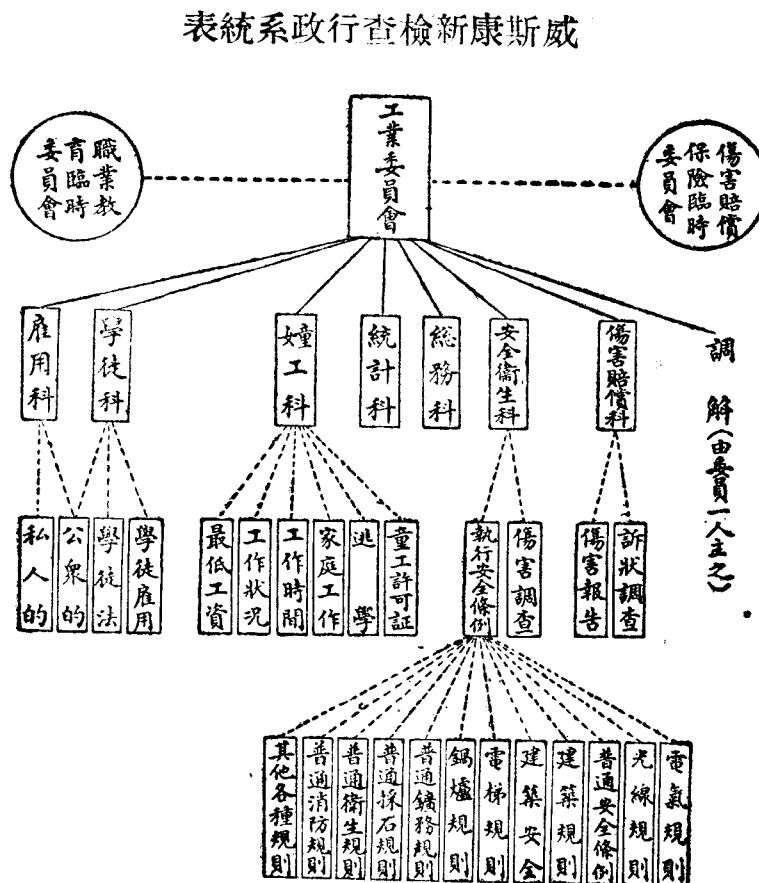
四、美國 美國工廠檢查行政組織，除聯邦政府於一八八四年設置勞工局辦理調查統計，及後來增設勞工部，策進各州勞工行政外，關於各州勞工行政之組織，以其歷史（工廠檢查，始自地方政府）關係，由各州自定之，雖其間繁簡不同，先後各異，要於保工及規檢查行政各法規，莫不盡力推行。爰舉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紐約（New York）及威斯康新（Wisconsin）等三州之檢查行政組織言之，其他概從略焉：

麻州政府設置勞工工業廳，為執行勞工法令總機關，由勞工工業廳長主之；凡關於勞工之行政、司法、調查、檢查，均屬焉。輔助廳長者，設襄理委員三人，助理委員一人（助理委員由婦女充任，專司女工童工事件。）廳之下：設工業安全科，置科長一人，掌工廠檢查事務。全州檢查區為三十四，委工廠檢查三十二人（內有一人兼管二區者，及女檢查員，建築檢查員，各四人，）負執行工廠檢查之職。

紐約州自一九一一年大火災後，當地政府，乃注意調查工廠安全情形，特組調查委員會，以謀工人安全之保障，一九一三年成立工業法規編纂處，置處員四人，任期六年，掌編製工業法規條例等，為工業立法之最高機關。同時設工業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省長委派，任期四年，掌勞工行政事務。會之下置五局：（一）工廠檢查局，（二）工人傷害賠償局，（三）保險基金局，（四）工業互助局（Bureau of Industrial Relation），（五）法規研究局。五局各設局長一人，掌管全局務。工廠檢查局之下，設工廠檢查所一，商品檢查所一，家庭工業檢查所一，鍋爐檢查所一，各置所長一人管理之。

全州分九檢查區，區設監理檢查一人。區之大小，依工廠數之多寡定之。如紐約一城為五區，每區平均面積約為三平方英里。城外分四區，區之最大面積為一百五十平方英里。檢查員全州計一百八十餘人，女性約佔六分之一。

威斯康新州一九一一年成立工業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省長提請立法院通過，轉由政府任命，任期四年，掌保工法律之擬訂，及工業行政司法之施行事項。下設各科：（一）安全衛生科，（二）傷害賠償科，（三）雇用科，（四）女工童工科，（五）學徒科，（六）統計科，（七）總務科。安全衛生科掌工廠檢查事項，設科長，副科長，科員等職。此外設建築工程師一人，建築檢查員二人，換氣工程師一人，鍋爐檢查員二人，消防監理員二人，電氣工程師一人，電梯檢查員一人，鑄業檢查員一人。全省分十一檢查區，區設男檢查員一人，主管一切檢查事項。



按該州之工廠檢查，立法主廣，執法主嚴，故其實施後，功效頗著。於是其他各州相率仿行之（如本雪文尼亞州之工廠檢查，初採紐約制，頒佈工廠檢查法（一九一五年），嗣於一九一七年乃採用威斯康新法，可以證之。）

**五、意大利** 意大利之工廠檢查行政，隸屬中央政府經濟部。初時部之下僅設勞工局，嗣以檢政繁重，改併為工廠檢查局。關於地方檢查行政，全國設地方檢查長十三人。其主管事務：（一）指派各檢查事項；（二）監督檢查工作；（三）管理各檢查員（如檢查員呈述意見，須經檢查長決定之。）檢查長下，設地方檢查員，受檢查長之指揮，執行檢查事項（內有正式醫生，執行醫藥衛生檢查工作。）設助理檢查員，襄助地方檢查員，執行地方檢查事項。各地設女檢查員一人，掌檢查女工廠及多數女工服務場所。設其他事務人員，佐理一切檢查事務（其組織法，規定檢查人員總數一百二十人，事務員四十人。）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繕具工廠違法報告書，須得該廠主同意簽字。倘該廠主拒簽，須報其拒簽理由。至其他機關或官吏與工廠檢查有關者，如下：

（一）各省省長，各市市長，及其警察機關。

（二）隸屬經濟部之工商檢查員。

（三）鐵務檢查員。

（四）各省市之工業衛生行政官吏。

（五）內務部之衛生司（合辦工廠衛生行政。）

（六）全國工業災害預防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Industrial Accidents）

此會始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三日奉政府令組織，凡農人工作場所之有危險性者，其場所應加入為會員。該會組織設理事部為執行機關，置理事長一人（公推），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十四人（由法西斯蒂工業大同盟、農業聯合會及經濟部（佔理事二席）等三機關委派之。）其任務如左：

- 1 設工廠檢查員，專視察該會所屬之各場所對於災害預防設備是否合法。
- 2 研究各種預防災害問題，制定特別安全設備，務使工廠實行。
- 3 於農工業學校中，演講安全問題，並實行安全教育。
- 4 宣傳預防災害方案。
- 5 奉行經濟部之命令。

(七) 碼頭工人檢查所，附設於港口事務所，專檢查碼頭工人狀況，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管理之。

六、西班牙 西班牙之工廠檢查行政組織，中央設工商勞工部，部之下設社會改進局，局設勞工檢查處，勞工事業顧問會議。各地方視其情形，設地方勞工局，及社會改進委員會。全國分為十二區，區設區檢查員，區之下設地方檢查員，及助理檢查員等職。關於工廠傷害，工廠衛生，與衛生行政機關共同辦理。茲略述其職掌如次：

- (一) 工商勞工部，成立於一九二〇年，職掌全國工商行政，為勞工行政之最高機關。
- (二) 社會改進局，成立於一九〇三年（該局先勞工部成立），秉承工商勞工部之命令，辦理勞工行政事項。局設勞工事業顧問會議，以備勞工行政之諮詢，置會員六十人（內社會團體代表十四人，政府委任十四人，

勞資兩方各派代表十六人。)

(三) 勞工檢查處，設處長一人，其主管事項：

- 1 規定各種檢查事宜，監督檢查工作。
- 2 編輯實業發達概況。

3 彙編工廠違法及官廳處理事件報告。

4 編輯統計。

5 組織訪問。

(四) 區檢查員，主管全區工廠檢查事務。計全國分為十二區，區置區檢查員一人(一九二二年全國共有區

檢查員十人)所任職務：

- 1 討察地方檢查員之工作。
  - 2 與地方檢查員巡視各工廠。
  - 3 每年呈報區檢查工作於社會改進局。
  - 4 考查工業傷害之原因及其重要事項。
  - 5 地方檢查員之警告通知書等彙呈社會改進局。
- (五) 地方勞工局檢查員辦理該地所轄工廠檢查事項(一九二二年共有地方檢查員四十六人)其職務：

1 檢查工廠之童工女工事件。

2 調查工業傷害。

3 造具工廠檢查月報，工業傷害季報，勞工法規實施狀況年刊，呈送區檢查員。

4 擬具工作計劃，及彙集勞工法規實施之狀況，呈報區檢查員。

(六)助理檢查員除協助檢查員外，如遇此項檢查員缺席時，得代理其職務。

(七)與衛生行政機關合辦工廠傷害及工廠衛生事宜。

(八)社會改進委員會，由各地方行政長官聘請傳教士、醫生、及勞資同數之代表組織之，以備顧問（各該長官為當然主席，無月開會一次，討論改進社會諸問題），如各該地無工廠檢查專員時，該會有派員檢查工廠之職權。

七、印度 印度之中央政府，即英置之總督署，工業勞工部屬焉，為制定勞工法令之最高機關。其工廠檢查行政屬諸省政府，省政府復按地方情形制定特殊條例，呈請中央政府批准後執行之。省政府之下，設工業處長，掌理工廠檢查事宜。其組織中央與地方頗為平衡。至檢查員數依地方情形而異（重要工業地如孟買，設檢查員十一人，內有女性一人。）省之組織如下：

(一) 工業檢查

1 省工業處，執行工業勞工部之法令，總理省轄工廠檢查行政事宜。

2 檢查長承省長及工業處長之命令，辦理工廠檢查事務；下設檢查員及助理檢查員佐理之。

3 檢查員之檢查執行，各有專管區域。其通常工廠，每年檢查至少二次。季節工廠，每年至少一次。但必要時得增加之。

4 助理檢查員，襄助檢查員執行職務，無行政權。

5 縣長，各縣縣長雖為檢查員之一，但其職權僅限於施行命令及在行政上協助其他檢查員，辦理檢查事項。

6 分區 (Taluk) 檢查員，印度之工廠檢查區，大都以縣為單位。但縣之工廠較多者，得設分區，由分區檢查員執行檢查事項。

7 臨時檢查員，季節工廠：如茶、棉出產時，其檢查事項甚為繁瑣，得設臨時檢查員，由各地方政府指派公務人員充任之。

8 醫生由當地政府委充，測驗童工年齡，體格健康，及簽發作工許可證。如發見有身體病弱不勝工作者，得撤銷其許可證。

(二) 鑄業檢查 鑄業立法，屬之中央政府。鑄業檢查事宜，由鑄業檢查長執行之。劃分全國鑄山為二大區域，其檢查人員之組織，為檢查長一人，檢查員三人，助理四人。

(三) 農業檢查 關於農業之種植法規，由省政府頒佈。其「工作場所」及「種植之衛生」，由檢查員助手，

副助手，及其他事務員等執行檢查。

查印度檢查，對於永久性之工廠，每年至少一次，至多無定數。對於臨時性及邊遠少數工廠，以檢查人數不足，間付闕如。一九二九年工廠七、八六三所，被檢查者為七、〇九九所，佔百分之九十。鑛場一、七三二所，被檢查者為一、〇一六所，佔百分之五十九。至違法案件：屬工廠者，一九二三年為二二三人，一九二八年增至四一九人。屬鑛場者，一九二四年為七二人，一九二九年增至九九人；可知逐年推進，違法增加，良由於執法者亦較嚴也。

八、日本 日本之工廠檢查行政，除中央與地方均權外，又分二部：關於普通工業者，內務省之社會局主管之；關於鑛業者，農商省之鑛務局主管之。地方檢查員，則為實際執行檢查者。茲略述其組織如後：

(一) 社會局（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局之組織分三科：工廠檢查則由第一科行之。科之下設檢查員、助理檢查員等職。

(二) 鑛務局，設鑛務行政組，及鑛務技術組，合組鑛場檢查科。設檢查員及助理員等職，專任檢查鑛工之安全傷害及工作狀況等事。

(三) 地方檢查員，地方檢查分十九區，鑛場檢查分五區，區之劃分均以所轄工廠鑛山之多寡為準。區設檢查長主其事，設檢查員、助理檢查員，及工業檢查員輔助之。其全國檢查員數及檢查種類如下表：

日本檢查種類及檢查員數表

## 工廠檢查概覽

七八

總 動	職業檢查 場檢查員	種類		官階		隸屬	屬地	人數	共計
		普通檢查	專門檢查	副檢查長	檢查員				
	女檢查員	助理工業檢查員	健康檢查員	副檢查長	五	三	中央	一九	
	其 他	工業檢查員	機械檢查員	檢查員	四	四	中	一九	
	建 築 檢 查 員	化學檢查員	染色檢查員	機械檢查員	三	三	九八		
	電 氣 檢 查 員	機械檢查員	電氣檢查員	機械檢查員	一	一	九八		
	紡 織 檢 查 員	染色檢查員	染色檢查員	染色檢查員	二	二	九八		
	其 他	化學檢查員	機械檢查員	化學檢查員	一七	一七	九八		
	一〇	機械檢查員	電氣檢查員	機械檢查員	五六	五六	九八		
	四	染色檢查員	染色檢查員	染色檢查員	一九	一九	九八		
	七	機械檢查員	機械檢查員	機械檢查員	一九	一九	九八		
五六〇	六七	九八四	九八四	九八四	三〇九	三〇九	九八		
		無							

一九三〇年元月一日，復頒新礦業條例，規定凡礦場雇用工人在一百五十人以上者，必須用一檢查專家，自行檢查之。至於較小之礦場，經當地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亦應令其照行。

九、蘇俄 蘇俄以民主集中制之政體，一切行政，皆以委員會行之；故工廠檢查，屬勞工部，設保工科主管之。科之下設勞工總檢查長，勞工區檢查長，勞工區檢查員，及技術檢查員，衛生檢查員等職；除技術與衛生檢查員胥爲專門人才外，概由生產職工聯合會推薦，但均屬勞動部委任。此項檢查人員爲防止及舉發工廠違法起見，國家賦以實權，予以相當名位，故其檢查之實施，有發揮自由之可能，而雇主不能阻撓之也。

生產職工聯合會（簡稱職工會）由公私工商農礦各業雇員之代表組織之。其宗旨：係保護勞工生活及其工作。其組織：設全國總會，及各地方分會。其職權：凡關於保工政策之實施，國營事業之規定產量，及全國一切經濟事業之組織，均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協商合作。又總分會之一切設施，如會所，郵電，及其他交通事件，中央及地方政府，均須與以必要之協助；上下協作，故其生產，乃能蒸蒸日上，不僅工人受利已也。

工廠檢查員，既爲職工會所推薦，則其出身類多爲勞動者。查一九二六年工人占百分之七五，農民占百分之二〇、九。又從政治立場觀之，一九二六年共產黨員占全體百分之八一、九。據一九二七年六月時統計，全國檢查員總數爲二千二百人（內技術檢查員六百，衛生檢查員四百）。倘檢查員不稱職時，職工會可隨時撤回。

## 第二節 檢查職權之異同

檢查職權，依法令行之，法令不同，故職權亦異。例如處罰廠主拒絕檢查一事，英、法、德、意、美、西班牙、日本、印度、蘇俄等國，大都相同。惟西班牙之陸海軍工廠，無童女工者為例外；而蘇俄則正反是，即各商場工作機關，工會，醫院，托兒所，宿舍，浴堂，娛樂場所，亦得施以檢查，因不限工廠也。關於工廠違法事件，檢查員得訴請法院處罰者，英、法、意、美、印度、與蘇俄等國同；德國則其權屬於警察，如廠主不服，可訴願於上級官廳；意國則檢查員記載其違法事件，令廠主會簽，以備報請法辦；若廠主拒簽，應報告其拒簽原因，呈檢查長或司法官審核；西班牙則為勸告，法為警告，與美國之限期改良相同；惟擬罰機關西班牙由勞工檢查處行之，日本由州長核辦之，蘇俄由檢查員處罰；若廠主不服，由國民法院之特別法庭行再度審判。關於廠屋、機器，或其他設備，有害工人衛生，或易發生災害情形，經檢查員勸而不聽者，則訴之法院，或逕禁止其違法之一部開工，此英法二國同；美國則檢查員有權停止其使用，或令設危險標誌，倘全廠設備違法時，得停止其全部工作。關於檢查員索閱工廠表冊，記錄等件，以及不得洩漏廠方製造之密祕，各國皆同。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請警察協助，相同者德與印度日本也。檢查員入廠須佩檢查證，及工作報告，按月，年，各一次，各分別呈報者，各國大都相同；惟蘇俄則須繕報告三分一存工廠，一存自備，一呈勞工部。保工法令頒佈之執行：德國以工業參事，或檢查長；日本以州長；意大利、印度、蘇俄等國以檢查員行之。檢查員於檢查前，須從廠主或經理（日本則不拘工廠何人，皆可詢問）詢問下列事件：（一）工廠名稱，（二）廠主及其他負責人姓名，（三）工業性質，（四）工人數目，（五）是否用團體契約，其內容為如何？各國皆同；惟蘇俄更須詢及工人委員會及僱用規則等項。新建之工廠及其設備，須得檢查員之觀察許可，方能開工者；蘇俄與德、意為然；德國且須察看其開

工後有無妨害鄰居之公共衛生於保工法令內檢查員有伸縮之自由者；如英國檢查員有向政府及廠主建議促進法令施行效率，及改善一切方法之權；有報告安全衛生各問題之權；法國則在特殊情況之下，檢查員有變通女童工工時之權（如改日工爲夜工，及稍爲延長工時）；惟對家庭所僱之油漆工人，及各農產工場，不能過問；德國檢查員無權過問農業災害及調處工資爭議；英國得執行工資法（Trunk Act<sup>s</sup>），但無調解勞資糾紛之權；而意國則有之，又意大利遇特殊情形得地方檢查長許可，能變通辦法者；如經勞資同意延長之工時，變更工廠通氣之設置，暫時穢物之堆積，急救藥品種類及儲藏數量之審定等；是印度地方政府，或檢查員於法定範圍內有製定工廠檢查施行細則之權；法國檢查員得爲當地職業介紹所委員之一，且得隨時延請醫生測驗十六歲以下之童工身體；日本檢查員必須發現工人疾病者，始得請醫生檢查證明，並停止其工作；蘇俄檢查員視察大規模之工廠，得請工廠委員會，或其職員，或工業衛生檢查員爲之協助，且得與工會代表等討論保工問題，如遇直接危害工人之生命健康時，得採用非常手段處理之。

### 第三節 檢查事項

工廠檢查員爲執行保工法令之官吏，故其執行事項，悉爲法律所規定，或命令所許可；法令有所未行，則爲瀆職，法令外有所執行，則爲非法，瀆職與非法，皆檢查員所當避者也。茲將各國之共同檢查事項，概舉如左：

一、童工女工之雇用，及其年齡，夜工等規定，是否依法行之？

- 二、男女童工之工時，及其延長時間，是否依法分別行之（西班牙得檢查農林工場，法國得檢查商場之工時）
- 三、休息與膳食之時間，是否依法行之？
- 四、星期日及其他休假之規定，是否遵行（蘇俄行五日工作制，輪班休息；美國亦間有行五日制者；日本法定祇每月休假二日，此外各國各有節假及紀念例假）
- 五、災變之發生狀況，原因，結果，次數，及預防方法。
- 六、工廠建築，機器，及鍋爐設備，是否安全？
- 七、工人之安全事項及其設備情形？
- 八、工廠之衛生設備，是否完善？
- 九、女子分娩前後之休假，待遇，及其哺乳方法，是否依法辦理？
- 十、男女童工及藝徒待遇，是否合法？
- 十一、麵包廠及糖食作業，是否尙作夜工？
- 其檢查事項不同者，如意大利對於國產品之發展，勞工團體之結合，工人人數，失業人數，怠工原因及其結果，皆在檢查之列；關於鍋爐，則按鍋爐條例行之。法國查詢加工之工資及工費有無折扣情事，并調查勞資間之各種訴訟。英國對於未經雇用女工之工廠，其假期及工時不受法令之拘束。各廠工費多寡，苟不與工費法有所抵觸，則無須過問；於家庭工廠檢查，則須較為寬緩。法與西班牙對於家庭工作，同一檢查。美國對於家庭工作之安全衛生

等項，均須登記；登記後即應受官吏之檢查。日本除檢查一般工廠每年至少三次；如係危險工作，或易於違法之工廠，須時常檢查外，關於營利之職業介紹所，亦在其檢查事項之內；至一切災害，每年須作總報告於內務省蘇俄檢查員對於政府招募工人時，須注意下列消極資格：如（一）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工人，四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及四十歲以上之婦女；（二）因傷害不能作工之人；（三）在分娩前後八星期以內之婦女；（四）哺乳婦人；（五）因工作或戰爭而成殘廢之人；（六）婦女有八歲以下之兒童，而無人代為照料者；凡具有上項資格之一而應募為工人者，則檢查員當立予制止。其為合法招募之工人工作場所，檢查員又必須親往視察。此外關於工人教育，如圖書館，閱報室，工人保險，工人食堂，宿舍，托兒所，會場，商店，浴堂，醫院，藥房等處之清潔情形，均可隨時出入，施以檢查，此則其有異於他國者也。

#### 附各國工廠檢查之類別

工廠檢查分類，因隨其國之工業情形而異，未可概論。茲錄薛符氏對於勞工保護範圍之分類如下，以見一斑：

- 一、依營業種類：
  - （一）礦山，（二）製造，（三）商業，（四）交通，（五）運輸，（六）其他各種。
- 二、依營業性質：
  - （一）危險工作，（二）安全工作。

### 三、依營業形態：

(一)以僱主企業方面觀察者，則有：

- 1 私企業勞工。
- 2 公企業勞工。

(二)以營業組織方面觀察者，則有：

- 1 工廠勞工，
- 2 家庭工業勞工，
- 3 準工廠勞工，
- 4 家庭勞工。

### 四、依勞工性質：

以人格與身分之關係，則有：

- (一)童年工，(二)成年工，(三)女工，(四)男工，(五)學齡兒童，(六)學習學徒，(七)練習學徒，(八)畢業學徒，(九)未婚勞工，(十)已婚勞工，

### 第四節 檢查人員之資格及任用

工廠檢查人員之資格及任用，各國以前皆無成法規定，故身任此職者，爲教士，紳衿，息事人，醫生，及退職官吏之類；其職既非法定，其權遂無由行使，所謂檢查者，不過藉作運動倡導，徒有其名已耳。迨後工業發達，檢政一端，實關重要。於是執行檢政者，非有專門長才，不足以資應付；各國遂因此而以法律規定其資格與任用，其重視且或過於普通官吏也。茲將其規定，摘要表列如次：

各國工廠檢查員資格任用表

德 者。	英 大學生畢業 大學畢業 業經驗明顯 工人生活狀 況，及製造方 法。	國別資 格專 長 試別或考 委派 待 遇 任用程序 備 註	試別或考 委派 待 遇 任用程序 備 註
高等教育或工業專 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曾任大工廠主任或 在工業界服務有年 者。	各邦政府。 全上。	醫 生及 其 他 專 門 檢 查 員。	
		上項資格外，須具經濟及 行政知識，能以訓練，再受 考試。	

四	意	美	法	道德之保證，年齡在三十歲以上，法國國籍，體格強健者。
充分之高等教育者。 以上之健全全國民，受知識。	具本國國籍，三十歲 工業及衛生 工部。工商勞	高等教育，專門學識。 一、工程師證書。 二、工業學校畢業。 二、三年以上 之工廠經驗。	各省工業委員會或 省政府。	勞工法規，工業衛生，工程學，電學，災害預防。
局。社會改造		一二年以上 之工廠經驗。	經濟部	高等委員會。
		二、三年以上 之工廠經驗。	各省工業委員會或 省政府。	勞工部。
*		全上。		
		試用二年，成績優良者，暫為正式檢查員。任職六年再經甄別，及格者升為主任檢查員。	第一種資格，為地方檢查員，第二種資格，為助理檢查員。正式檢查員得與政府訂立服務契約，其升級又與普通官吏同。	先在巴黎市工廠實習其專長，及格者派赴地方檢查員處實習一年，然後任為低級地方檢查員，以後遞升，升級由考績委員會行之。(註)
				所謂專長，即考試科目。女工檢查只試勞工法規，工業衛生二門，並免地方實習。

印度人工業知識。

工程師。

省政府或  
地方政府。  
全上。

具工程師資格者，為檢查員，略具工業知識者，為助理檢查員。至檢查員工體格及簽工作證，另由醫生任之。以上均為男性。又與工廠私人有關係者，不得充任檢查員。

檢查員須受高等考試，助理檢查員須受普通考試，專門檢查員由考試委員會選任。

蘇俄	日本	印度	印度人工業知識。
勞工，或技術，衛生專家。	警察及公務員。	工程師。	工程師。
職工會推薦。	專門學識。	地方政府或全上。	地方政府或全上。
勞工部	農商省	內務省	農商省
辦公室，因公出差，得乘便等或公事專車。	理檢查員之年俸，自一千四百至三千八百元日金不等。助理由檢查員其月薪自五十至一百三十五元日金不等。檢查員因公出差，除船車費照給外，其旅行宿食費，依規定數給之。	工廠檢查員之年俸，自一千四百至三千八百元日金不等。助理由檢查員其月薪自五十至一百三十五元日金不等。檢查員因公出差，除船車費照給外，其旅行宿食費，依規定數給之。	工廠檢查員之年俸，自一千四百至三千八百元日金不等。助理由檢查員其月薪自五十至一百三十五元日金不等。檢查員因公出差，除船車費照給外，其旅行宿食費，依規定數給之。
職工會所推薦之檢查員，如不稱職，仍得隨時撤回。	會選任。	專門檢查員由考試委員會選任。	專門檢查員由考試委員會選任。

大學五年畢業。	工程專科。	勞工委員會。

具有上項資格與專長，准與考，其考題包括，實用機械學，工業化學，電汽學，社會立法原理等。

(註)法之考績委員由區檢查員二人，及地方檢查員中之無級可升者推舉二人，合組之。

### 附各國工廠檢查行政組織系統表

國名	現行組織	權限	檢查員數	檢查員數	附屬或合作機關
比利時					
英國	中央工廠檢查局，屬內務部工廠司。	集權	十	男一六五	
德國	勞工部工廠檢查司，各邦設計，或工業參事官，或檢查長。	分權	五〇七	女三四	
法國	勞工部參事官。	集權	二三	總一九九	
美國	聯邦勞工部。麻州工業廳工業安全科。紐約工業委員會工廠檢查局。威斯康新工業委員會	分權	(註一)	五八六	災害預防聯合會。
	(麻)三四		七		
	(紐)九		(一九二一年)		
			二六		
			(一九三〇年)		
			三三		
			三二		
			(組)工人傷害賠償局，保險基金局，工業互助局，法規研究局。		
			一八〇		
			二四		

蘇俄	印日	總督署工業勞工部，各省工業處及檢查長。	均權	均權	集權	中央經濟部工廠檢查局。
勞工部保工科及總檢查長。	內務省社會局第一科。	一九四九三	（註二）	（註三）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二年）
集權	均權	六七	五六十	五六〇	（三）衛生行政機關。 委員會。	（一）中央勞工事業顧問會議。 （二）地方勞工局，及社會改進
						全國工業災害預防會。
						一一〇
						五六六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德國稱之(註一)係邦數。日本無女檢查員，故以(註二)爲工業檢查員數，(註三)爲礦業檢查員數，藉示區別。

## 第五章 我國工廠檢查運動

### 第一節 立法運動

我國爲農業國家，數千年於茲，一切經濟組織，大都基於農業及附屬農業下之家庭工業，故無所謂保工問題，更無所謂勞資問題。自歐化東渡，機器工業，逐漸發展，家庭工業，日趨崩潰，其影響間接及於農村，直接及於工人本身，於是勞工問題以生。其背景不外下列四點：

- 一、因農村經濟衰落，遂致城市人口激增，因之一般工人生活，日感困難。
- 二、工廠建築不合衛生，傷害工人身體。
- 三、兒童，少年，婦女，擔任長時間及笨重危險工作。
- 四、勞資兩方對峙，時發生紛糾事件。

感此現狀之不安，於是一般有識之士，及直接受其影響之工人，乃提倡勞工立法運動。此種運動，胚胎於辛亥革命前後，盛倡於五四運動，形成於國民黨改組以後。茲略述其經過如下：

一、社會主義運動 有清之季，一般革命志士，以言論失其自由，多避居東西各國。時有李石曾者，主新世紀，

政於巴黎。張繼、劉光漢等設社會主義講習會於東京。迄辛亥以後，江亢虎有中國社會黨之發起，發行人道週刊，主張改良法律，尊重個人，普及平民教育，振興直接生利事業，獎勵勞動家等八條。沙溢、陳翼龍等另組社會黨，發刊良心報，主張消滅貧富階級，及智愚階級等六條。未幾，劉師復等組晦鳴學舍於廣州，發刊晦鳴錄及民聲，主張「共產主義及工團主義」等八條。要皆發為輿論，振啓聰聰，謀除壓迫，提攜貧弱，甚且直接謀工人之解放，於是歐美之工運思想，以次介紹於吾邦。而為吾邦向不注意之工人，乃覺有所謂「人格尊重」、「勞工解放」，乃覺有所謂「牛馬生活，不合於人道」諸說。重以先總理周遊考政，關懷勞工問題。迄辛亥革命，國內外革命鉅子，在總理領導之下，宣佈臨時約法。中國勞工階級佔民族之多數，約法於勞工雖無專定條文，而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之規定，實為勞工的法律解放之先聲，亦即勞工立法運動之基點。

二、五四運動 大凡一法之立，必始於輿論。輿論之起，必源於國家社會之不安。不安而思所以安之，於是有主義政黨之產生。勞工者，於國家社會組織，論其量則較他部份為大，語其實則與農人等要，故凡主義政黨輿論，莫不與勞工有其相當之關係。上述社會主義運動，已見其端。茲述五四運動，尤足以見工潮之由來，而立法之所由始。誠以五四運動，為打破吾國數千年傳統思想之一大關鍵。如白話文倡於胡適之，文學於杜威氏民治主義（Democracy）之闡發（分政治的民治主義，民權的民治主義，社會的民治主義，生計的民治主義），政治經濟之思想，于焉動搖。陳獨秀氏主編之新青年，於社會、經濟、婦女、勞工、政治諸問題，尤多斬新之論列。此外如「羅塞爾的政治理想」之被介紹於張東蓀，「法的基礎」、「工人教育問題」，及「從經濟上觀察中國的亂源」之被發揮於

戴季陶。「勞工神聖」之被唱導於蔡元培、以及民鑄之現代思潮、新教育之杜威號、建設之全民政、治與夫北京晨報、國民公報、每週評論、上海星期評論、時事新報、解放與改造、廣州民風週刊等刊物，於新時代之創造，均多所貢獻。綜上所列：或騰諸口說，或著之篇章，其所影響，不僅于消極方面，動搖了政治組織，及社會基礎；而積極方面，如工會組織，罷工運動，尤多所主張。主張不一，斯軌道宜立，而立法之機以起。故五四運動者，誠爲勞工立法運動的理論與實際貢獻獨多之時期也。

三、基督教運動 基督教教會與基督教男女青年會等團體，內本基督教世之宗旨，外感工運之迫切；於是保工呼聲，大唱于基督徒及團體之間。加之十四萬參加歐戰之華工回國，青年會以其在戰地曾負領導之責，乃成立職工部於各省市會，以爲繼續服務機關。於勞工教育（平民學校、工餘學校）、勞工娛樂、勞工運動、勞工生活改良等，頗多貢獻。而各地教會工作，亦多顧及勞工事業，如注音符號之宣傳，工人夜校之設立。及民國十一年五月基督教全國大會開會於上海，對於工業問題，議決下列方案：

(一) 教會務悉中國工業制度之詳情，及工業制度在歐美之經歷，庶能得應付中國工業問題之方法。

(二) 教會既認爲有設立勞工標準之必要，即應承認國際聯盟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之關於勞工法案：如(1)

(2) 八時間之工作制，(3) 失業之救濟，(4) 禁止婦孺夜工，(5) 保護健康應有安全設備，並設立檢查機關，(6) 兒童未滿十四歲者，不得作工等條。在現時中國情形，倘以爲國際勞工所定之標準，不易實現；但我教會亦當公認下列三項，爲中國現時勞工必要之標準，宜竭力鼓吹之，以期從

速實行：（甲）幼童不滿十二週歲者，不得僱用；（乙）每星期休息一日；（丙）保護工人健康，當限制制作工時間；改良工場衛生與設置避險之方法。以上經大會一致通過，並且于基督教協進會內，組織工業委員會，主持一切事務。

#### 四、工會運動 關於工會運動者：

（一）民國十一年以中國海員罷工勝利之結果，廣州政府乃明令廢止暫行刑律第十六條，第二二四條。從此工人之罷工，不爲違法。

（二）同年五月第一次全國勞工大會開會於廣州，議決從十五年起，實行八小時工作制。

（三）同年九月武漢工團聯合會，會議決十九條，電致國會，其中有關工廠法者：如許工人集會結社及有罷工權，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女工童工夜間工作之廢除，義務教育之實施等是。

（四）十六年六月第四次全國勞工大會舉行於漢口，其議決案之屬立法者：如制定最低工資律，新工業實行八小時工作制，未滿十三歲之童工，不准僱用，已達工年之童工，不准在含危險性之工廠作工；女工產前產後八星期，不准作工；懷孕期內不作夜工；工廠須裝置安全衛生設備。此外關於勞動契約，藝徒學習期限，工人傷害醫藥卹金等事，均有具體之規定。自後工運，全由本黨領導，關於勞工立法事項，屬之政黨，茲不贅焉。

五、政黨運動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以其民族解放之觀念，對勞工解放曾有沉痛之演說：民國元年

演講『實行社會革命的必要』（對同盟會）及『社會主義的派別』時（對社會黨）一則曰，『受痛苦的尙有多數工人』再則曰，『……對於工人之飢寒死亡，漠然視之；又曰，『……官吏與工人並無尊卑貴賤之差也。』本黨黨員以深沐總理之薰陶，於勞工問題，漸作一致之主張。十三年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即曾規定勞工政策，為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第二次代表大會又通過關於改良工人狀況之辦法如下：

- (一) 制定勞動法。
- (二) 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以上之工作。
- (三) 最低工資之規定。
- (四) 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並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休息六十日，照給工資。
- (五) 改良工廠衛生，設置勞動保險。
- (六) 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
- (七) 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為標準之普通選舉。
- (八) 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
- (九) 切實贊助工人生產或消費合作社。
- (十) 取消包工制。

## (十一) 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十七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大綱」關於「工人運動目前的綱要」除制定各種法規外，復規定：「監督并改良工廠之設備，和工人之待遇」一條，蓋已由運動而入於立法期矣。

其特別關於婦女者：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市黨部婦女部，代表上海市勞動婦女致函於中央勞工法制起草委員會，其要求如下：

(一) 每月女工經期，應無條件停工二日或三日，工資照發。

(二) 產前產後，應共停工三個月，倘係身體強健，工作較輕者，得減少自六十天至四十天為止。在停工期內工資照發，原有工作名額，應予保留，不得撤銷。

(三) 女工在哺乳期內，廠主應允許及設備之事：(1) 攜帶嬰兒入廠，(2) 每三點鐘哺乳一次，(3) 設備兒童寄託所，(4) 雇用女僕照料兒童，(5) 寄託所中應設備之件：小孩二個月至八個月者，各備搖籃一具，九個月至二歲者，合設一廣大紗箱，二歲至五歲者，在紗箱外更設兒童玩具；(6) 設廣大通氣之遊戲室，以備兒童應用。

此外中國共產黨亦先後發表關於勞工問題之綱要，如「制定保護童工女工法，及工廠衛生，工人保險法；八小時工作制，年節日，及各紀念日休假之規定，最低工資之規定，廢除包工制，工廠衛生之改良，工人補習教育之設施，工人死傷保險法之制定，限制童工年齡，及工作時間規定，婦女懷孕時期及產前產後之優待」等項。設

彼別無作用，則諸如此說，亦未始非勞工之福利也。

**六、商人運動** 工人之僱主，多數爲商人。商人之所雇，盡爲工人。故工商關係，實爲一物二面。有損於工人者，多爲有益於商人；反之，有損於商人者，多爲有益於工人。故勞資衝突，亦多數可謂之工商衝突。勞工運動既如此其烈，則影響於商人者，自較他方普遍而密切。保工之立法運動以生，斯商人乃不得不起而應之。於是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國各省商會聯合會有修訂工商法規之電請。茲節錄其致工商部原電如次。

『竊以爲修訂工商法規，革新稅則，及審查勞資法規，爲當務之急……法規不立，則工商無所適從，每易釀成爭端……以致勞資紛糾，年來成爲工商界之一大問題。自共黨肆虐，工人受惑尤甚，一有爭議，輒以罷工相持，事業因而停頓，結果雙方各蒙其害……應請鈞部急其所急，儘先頒佈施行』云云。

觀此電文，則當時勞工立法需要之急迫情形，可以知矣。

**七、國際勞工運動** 勞工立法運動，其原因不限於國內，而國際方面亦常爲其主動者。蓋國際合作，不僅學術商務諸端爲然，而勞工問題亦爲其重要事業之一。因國與國彼此互設工廠，互僱工人，須有共同的法律爲之遵守。即以世界進化而論，其保工方面之設備，亦未便相異太甚，而且更宜取得同一之步調，以資策進。是以國際聯盟有國際勞工大會之設。該會（以促進世界和平，改良勞工生活爲職志）曾於一九二三年通過工廠檢查制度法案。該案爲各國工廠檢查施行之參考原則。十七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長多瑪氏來華，曾發表對於勞工設施之意見。其言曰：『國內制定之工人單行條例，因應遵行；而國際共同勞工法規，亦應採納施行，以示對國際勞工之合作。』

又曰：『勞動法採納公佈後，貴在實施，實施端賴檢查；故檢查機關之成立，及檢查人員之訓練，不可或缺。惟實行之始，不無困難，須妥慎將事耳。』由此觀之，勞工立法之運動，實為推動世界進化的事業之一，誠未可忽視者也。

## 第二節 立法時期

在國家的繁榮建設中，世界進化的過程中，勞工立法，確佔重要部份，其繁簡偏全，胥視其當日之環境以爲斷。分述如次：

一、前北京農商部暫行工廠通則之頒佈 北京政府時代，農商部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以部令頒佈暫行工廠通則二十八條，雖未經國會通過，不能認爲國法；然已開我國工廠法規之先聲，有足多者，其條文節要如下：

(一)勞工之最低年齡：男子爲十歲，女子爲十二歲。

(二)工時：男子十七歲，女子十八歲以下者，每日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人每日不得過十小時。

(三)十七歲以下之男子，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子，禁作夜工及危險工作。

(四)女工在產前產後，得休息五星期，並酌給相當之扶助金。

(五)規定工資，休息，安全，撫卹，教育，及檢查諸辦法。

上項通則頒佈之後，並曾派員分赴各工業區域視察，編爲報告，借以政令不出都門，收效無幾，頗爲可憾耳！

二、香港政府之童工法 在北京政府之工廠通則未頒佈以前，香港政府亦有關於勞工法規之頒佈，然專為童工而設。其規定如十五歲以下之童工，每日工作不得過九小時，在特別工作之下，並禁止雇用十二歲至十五歲之童工兩點，頗為切要。其他無足錄云。

三、上海工部局之童工法 上海工部局童工法之擬議，起源於上海西人婦女團體與上海女青年會聯合委員會之建議。該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以調查童工之結果，認為應加極大努力以謀減童工之痛苦。曾建議三次，歸納其最低限度，為（一）禁止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從事夜工，（二）採取工廠檢查制度，實行勞工法令，（三）為工廠兒童謀受教育之機會。上列三項，連同上海日本婦女團體，請求上海工部局採納施行。於是該局乃有童工委員會之組織。遂令該會調查本市童工狀況，參酌前北京農商部之通則，及香港之童工法，規定童工限制條文。

（一）本市租界內工廠，禁用十歲以下之童工，但四年以後，「十歲以下」之規定，應改為「十二歲以下之童工，不得僱用。」

（二）十四歲以下之童工，於二十四小時內，不得令其為十二小時之連續工作。

（三）夜工有害於童工之身體，目下雖不能完全禁止；但在四年以後，不論日工夜工，均不得僱用十二歲以下之童工。

（四）對於十四歲以下之童工，每十四日須給以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

（五）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不得令其在露出之機器旁邊工作；並不得令其為他項有害身體之工作。

右項條規，因五卅案起，致無結果云。

四、省憲中之勞工法 當在民國十二二年間，盛倡地方自治之省，有製定省憲法者。省憲法之關於勞工問題，其法之立，雖未盡臻完備，要亦不無可紀。例如湖南省憲法第二十五條：省有議決及執行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法規之權。第八十六條：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又四川省憲法，亦有勞工保護制度，公益事業，救濟制度，資本團體，及勞工團體之契約權，同受省法律保護之諸條。其他如浙江、廣東等省憲法，亦多有類此之規定。

五、湖北省臨時條例之頒佈 民國十五年冬，國民革命勢力深入武漢，工潮風起，雖經調解，莫戢紛糾。故政府當局認為應有法律之公平制裁，庶足以和緩鬥爭，而期勞資協調。於是由湖北省政務委員會制定臨時工廠條例，計二十三條。其中規定：則童工年齡為十二歲，及未滿十五歲之童工，成年之女工，均不得從事夜工，及含危險性或有害衛生之工作。工資每月不得少於十三元；如物價增高時，由工會與工廠協商增加；工作時間每日至多不得過十小時；星期日休息；其他如女工生產休息為六星期；傷害醫藥卹金；工人進退，須得工會同意；均經詳為規定。此外為實施該項條例起見，乃於十六年春制定湖北產業監察委員會條例。其性質似工廠檢查制度，其職權且過之，茲錄如下：

#### 湖北產業監察委員會條例

(一) 本會為促進產業發達，考察勞資關係而設，定名為湖北產業監察委員會。

(二) 湖北產業監察委員之職掌如下：

1 考察工廠主是否遵行政府法規及工廠工會雙方協定之條件。

2 考察工人在工作時間，是否怠業，及有無其他妨害工作行為。

3 考察店主店員之實際狀況。

4 考察工廠商店盈虧之確數。

5 報告上列各項事實於政府及仲裁機關。

(三) 本委員會委員，由省政府聘請具有工商專門學識，及素負人望者充之，無定額。

(四) 委員確有不公平及不正當行為者，政府查辦之。

(五) 委員實行職務時，工廠主及工人均不得妨害之。違反者以妨害公務罪論。

(六)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政府得隨時修正之。

(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六、前北京政府之工廠條例及工廠監察規則 前北京政府以農商部公布之暫行工廠通則，條文不完，頗受

批評，又罰則全然未訂，大感實施監察之困難。乃於十六年九月令由農工部將該項通則改為工廠條例，分十五章，計五十條。關於最低年齡，男子提高為十二歲，女子為十四歲；工時，休息，工資，待遇，工作契約，檢查，學徒，證明，管理，罰則，訴願，及訴訟等規定，均較通則為詳密。此外鑑於通則施行之失敗，又令由農工部擬定工廠監察規則二十七條。

此為國內比較進步之法規，爰錄之以供參攷。

#### 北京農工部監察工廠規則

第一條 農工部為保護勞資，施行工廠監察，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監察工廠事宜，由本部工廠監察官執行之。

第三條 工廠監察官得由部派令分駐國內各工業區域執行職務，並設立辦事處。

第四條 工廠監察官在未分駐以前，得隨時派赴各地施行監察。

第五條 監察事項以左列各款為標準：

- 一、關於僱行各項保工法令事項。
- 二、關於各工廠之現有組織事項。
- 三、關於各工廠之安全設備及處理災變事項。
- 四、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 五、關於勞工教育及衛生事項。
- 六、關於勞工保險及儲蓄事項。
- 七、關於預防失業事項。
- 八、關於勞工救濟及撫恤事項。

- 九、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 十、關於調協及鼓勵事項。
  - 十一、關於工時及危險工作之限制事項。
  - 十二、關於幼年工及女工之保障事項。
  - 十三、關於禁止煽惑罷工事項。
  - 十四、關於酌定各地最低工資及學徒規則事項。
  - 十五、總次長特交監察事項。
  - 十六、其他關於勞工一切事項。
- 第六條 各省行政官署設有監察機關者，其執行職務時，應商承本部辦理。
- 第七條 無論何種工廠，每年至少應檢查一次。其發生變故，被控有案，或安全設備未盡完善，以及危險工作有礙工人健康之工廠，應特別勤加檢察，以昭慎重。
- 第八條 本國工廠及設國內之外國工廠，對於工廠監察官，依本規則所發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非經訴願之程序，不得取消之。
- 第九條 廠主或管理人如違背本規則，或奉行不力，經警告而不悛改者，得由工廠監察官，依照工廠條例之規定，酌量議罰，呈由本部核辦。

第十條 工廠監察官，赴工廠執行職務時，應攜帶本部公文，或他種憑證，以備向廠主或管理人證明。

第十一條 工廠監察官無論何時，不先期通知廠主，得赴工廠內監察或檢查任何部分。

第十二條 工廠監察官施行檢查後，得將必須改良事件通知廠主或管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改革之；並隨時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三條 工廠內任何工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工廠監察官得於一定期限內，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分之工作。

一、妨害工人健康者。

二、影響地方安全者。

三、違背法律命令者。

四、地方之布置機械之安設不合法者。

五、認為目前或將來可以發生災變者。

第十四條 工廠應將保工法令，隨時張貼廠內便於觀覽之處。

第十五條 工廠監察官，為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向工廠人員，或其他證人等，徵詢證物，並可察閱廠中各種簿記文件。

第十六條 工廠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所得任何廠中工業上之祕密，不得洩露。

第十七條 工廠監察官，不得向所轄工廠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八條 工廠監察官對於工人或工團之代表人報告該工廠內有違法行為時，得即時查明，秉公辦理。

第十九條 工廠監察官於檢查工廠時，如發覺違法事項，得移交各該管行政官署辦理。

第二十條 工廠監察官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事項，遇關係各部局各該管行政官署時，得由工廠監察官呈請本部轉知各部局各該管行政官署，或直接請求派員處理，或會同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行政官署所訂之工廠及勞工單行章程，工廠監察官認為有廢止必要時，得直接請求該管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監察官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隨時商同當地各警察官署，調用警士協助。

第二十四條 工廠監察官於分駐或派出後，對於經辦事項，應照部頒表冊隨時記錄具報。

第二十五條 每屆年終，由留部辦事之工廠監察官彙集各員所呈表冊，編製保工年鑑，呈請總次長核定刊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應即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七、其他各地之一般勞工法 民國十五年以後，各地工潮愈形激烈，地方政府為維持秩序起見，有訂暫行保工法者，如十六年三月淞滬商埠惠工條例，計十四條，經前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批准公佈。十六年四月陝甘區域內之臨時勞動法，計四十一條，經前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在西安）公佈。及十六年四月廣

東農工廳擬訂之工廠法草案等，均係因地爲法，關於一隅，偏陥不全，難期通行。

八、其他特別之勞工法 我國於勞工待遇之規定，以礦工爲最早。民國三年三月公佈之礦業條例，即爲礦工另設專章。其礦業條例施行細則，更加進一步之說明。十二年五月北京農商部，又以部令公佈礦工待遇條例，礦業保安規則，煤礦爆發預防規則，礦場鈎蟲病預防規則。關於交通工人者，十四年交通部擬訂國有鐵道職工通則草案，鐵路職工學校規則，郵工，電工，則有職工僱用規則，及撫卹養老各規則，均經前後公佈施行。

九、勞動法典之擬編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八月成立勞工局附組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以我國勞動立法，方在萌芽，編纂法典，誠屬急要，乃擬定法典範圍，區爲六編，都十六章，分若干節。第一編第一章列契約工賃，工時等三節，第二章列學徒童女工等十一節，第四編第一章爲工廠設備，第二章爲工廠管理，第三章爲補償津貼，第四章爲勞工教育等節，條文所定，均爲當務之急。迄十七年勞工局歸併工商部勞工司，上項法典，雖因而未竟全功，然實開後法之初步。

十、工廠法起草之經過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氏曾於該部成立時（十七年三月）發表施政宣言云：「依據經濟正義及勞資合作之原則，審定勞工法規，並積極促進勞工福利事業……，於童工女工之保護及其教育，特加注意。」六七兩月由該部勞工司擬具工廠法草案，分總則，工作契約，解僱，工作時間，休假，工資，盈餘分配，工廠衛生與安全，工廠委員會，學徒，工人福利，特別規定，紀錄及呈報，工廠檢查，罰則等十五章，計一百十二條。九月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開會於上海（出席委員二十七人），即將司擬草案提會討論。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二日，審查及正式

會議計共十四次，爭論頗烈。其中如總則，工作契約，解僱，工作時間，休假，工資，盈餘分配，學徒等章均予修正，尤以盈餘分配，工資，總則各章，各委員意見，最不一致。又另添工作標準一章，計全案都十七章，凡一百一十七條。當是時上海商務等七大工會，以工廠法草案之討論，無工人代表參加，發表宣言。上海市一百餘工會代表，呈送擬訂之工廠法修正草案於該會。上海電機絲廠同業公會代表蔡聲田等亦到會陳述意見。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召集各工廠代表陳詡廷等數十人討論工廠法草案，並擬具意見呈請採納。於修正草案中之盈餘分配討論，某委員發言獨多，致七大工會發表第二次宣言以示對抗，亦可見勞資兩方對於工廠法之注意云。

十一、工廠法原則之擬定 民國十八年一月工商部呈送工廠法草案於行政院，請其轉咨立法院審議，呈國民政府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中央政治會議乃規定原則，交立法院查照議決，茲錄其條文如次：

#### 工廠法原則

- (一)適用本法之工廠，暫以三十人以上爲標準。
- (二)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
- (三)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須給同等之工資。
- (四)採限定工作時間制。
  - 1 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
  - 2 成年工之實在工作時間得定至十小時。

3 幼年工女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並須有夜工之限制。

4 女工在產前產後相當期間內不准作工，但工廠仍須照付工資。

5 含有危險性之工作時間，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五) 工人每日繼續工作若干時後，必須有一定之休息時間。每星期應有十八小時連續之休息。繼續工作滿半年及一年者，應有特別休假。

(六) 工廠得規定工人工作效率標準。

(七) 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八) 工廠於年終，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獎金以一個月至二個月之工資為原則。採用分配盈餘之工廠，於每屆結賬所得之盈餘項下，除提存公積金及支付股息外，以其餘分配於廠工兩方，及管理部員。其分配成分，廠工各得十分之四・五。管理部人員得十分之一。

(九) 工廠內設備以能適合衛生清潔及安全為標準。條文中宜採取列舉的規定。

(十) 工廠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由廠工兩方之代表組織廠工委員會。其任務以調解工場糾紛及關於工場改良舉辦工人福利事業為限（原草案第六十條第一款刪）。

(十一) 工廠得收用學工，但關於學工之保護方法，宜詳加規定。

(十二) 關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之教育，工人之正當娛樂及撫卹，宜明白規定。

###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 (一) 凡用機器發生動力之機器工廠適用本法，其人數暫以三十人為標準。
- (二) 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為工人最低年齡。其有十二歲以下不及十四歲而已在廠者。施行時，得由主管監督機關，寬其年限。但自工廠法公佈以後，不得有新僱不及年齡之童工。

十二、工廠法之議決公佈與修正施行 立法院根據工商部之工廠法草案及中央政治會議交下之工廠法原則，並徵集材料，參考勞資兩方及社會人士之意見，彙為初稿，交由該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詳為審查後，提出大會討論。乃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三讀會議決通過，改為十三章七十七條，較諸前案互有異同。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國民政府核准，以明令公佈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立法院又通過工廠法施行條例，同時國府以命令宣佈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為工廠法施行期，并公佈工廠法施行條例。二十年一月以工廠檢查法尚未頒佈，各地廠家亦因工廠法實行，一時不及準備，多呈請展期施行者。於是復明令展至八月一日為施行期。嗣因各地以工廠法實施，頗多滯礙難行，要求修改。國府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根據立法院之審修正條文，於是頒布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云。

### 第三節 實施準備期

工廠法之實施，必賴工廠檢查機關之執行。而檢查機關之執行，又賴工廠檢查法之公佈。我國工廠檢查法，經

前工商部於民國十九年草定呈行政院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二十年二月十日由國府公佈，並定同年十月一日為施行期。於是實業部乃一面製定調查表式，頒發各省市，調查合格（即令工廠法第一條所規定者）之工廠若干（送回調查表計十七省六市，結果合格者一千零七十二廠，四十二萬九千餘人，礦場及交通工人，均不在內）。一面開辦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養成檢查專才。前後開辦二期。計養成合格者六十一人。同時商請國際勞工局派員來華襄助工廠檢查工作。經該局派彭恩與安德生二氏到滬。二氏即赴滬各廠調查一切，本其自國之經驗，根據我國之工廠法，擬具意見，建議於實業部，茲錄之以供吾國工廠法施行之參考。

「吾人此次在上海所參觀之工廠，約五十所，尤注意於雇用大批女工及童工之工業，特別留意棉紗紡織，縫紗，烟草，火柴，橡皮鞋，編織業，漂染印花業等工廠……其勞工狀況，大抵與工廠法中之條款，相差甚遠。爲救濟此種狀況起見，該法之實施，因刻不容緩者。但在推行時，則大多數企業之組織及其工作方法，勢非大加變更不可。故吾人當調查之時，即懷疑此種變更，是否能立即實行，一舉而就，而不危害企業之工作及立法所保護之工人。」

凡工業國家，其保工情形之規定，均係漸次而成，往往經過數十年之光陰，此在工業發展極快之國家，亦係如此。故其條例之實施，不致使企業之組織發生非常之變更。同時且使工廠檢查，得以循序發展。中國實施工廠法以解決各種問題（包括最新之解決方式），此則在世界各國，均係漸次發展，始克達到之事也。

尤有進者：新設立之工廠檢查，其檢查員全係無經驗之人，對於工廠法全部規定之施行，似難立刻令其

加以督責。即令其督責，或將歸於失敗，反致工廠法之實施，因而弛延亦未可知。

吾人顧念及此，即致一機密備妥錄於實業部，說明應將檢查之工作分成數時期，及工廠法之各種規定，應次第實施。又檢查員是否應立即督促實行工廠法中之各條款，擬具問題，細加說明，當致該文件於實業部時，會請該部勿誤會吾人之立意，並明白陳說吾人之觀察，非爲工廠法條款實施應行展期之間題，乃係該法條款中，在檢查事實上有不能立即實行者。甚欲外界明白批評工廠法之條款，非吾人範圍內之事；吾人僅對於工廠檢查之實際的及有效的進行方面，條陳意見耳。』

該備忘錄中之建議，在此報告中，似無贅錄之必要，茲擇其要點臚列如下：

『吾人以爲欲求工廠檢查，開始進行，即能順利迅速——此爲實行工廠法中所載改革諸點之要件——，則必分期按步，使工廠檢查逐漸發展，達到能督察工廠法全部之執行而止。苟在設立伊始之時，即求實施工廠法之全部條款，則檢查員之工作，將有全部停頓之虞。』

吾人以有此實際上之理由，故主張在豫備期內，工廠檢查員之工作，應僅限於重要事項，即取其特殊急切，而在廠主及工人組織方面不致發生任何反感者。然在此時期，工廠法中之其他條文，並非等於具文，檢查員在視察時，應將凡與實施此種條文有關之事實蒐集之，並須對於廠主予以勸告或建議，使其逐漸準備實施此種條文。

檢查員之工作如下：

第一時期 在起初數月中，即一九三一年年底以前，各檢查員應往本地各工廠視察，與工廠經理接洽，收集關於僱用工人人數之材料；並予經理一登記簿，登記法定必須具載之詳情。

第二時期 檢查員應特別注意工廠之衛生與安全方面。如發現工廠中有最危險之情況及疏忽之處，應請廠主或經理，立即予以改良。在此時期中，檢查員應將所遇見之災害加以調查，即未接工廠經理之通知，亦應調查之。且須觀察工廠，如遇災害發生時，是否依照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之？立即予以呈報。

檢查員應視察工廠，對於工廠法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童工不得從事之危險工作，是否盡力實行。

第三時期 次之檢查員須檢查關於星期休息，日間休息，假期等條款之實施；同時亦應從事實上施行工廠法其他條款之預備。換言之，即應將必要之事實蒐集之，如關於童工之年齡，女工童工之工時，輪班制之組織，成年男工之工時等；並告知工廠經理，按照工廠法之規定辦理，係彼輩將來應盡之義務為如何？（第二與第三時期，至一九三三年底為止。）

吾人提出上項提議時，頗費斟酌，再三思維後，始末將關於童工工作年齡之條款，列入檢查員應立即檢查之條款中。童工之雇用，據吾人所見，弊害叢生，因應立予廢止。但事實指示吾人在目前情形之下，檢查員欲督責關於童工工作年齡條款之實施，困難極大。即令其執行檢查，恐亦徒勞無益。對於勞工狀況之改進，及童工情形之改良，均無補也。檢查員如欲有效的監察此事，則首應將關於當地工廠童工之年齡與人數，蒐集最正確之材料。在工廠檢查開始進行之時，檢查員對於此點，即應特別加以注意。

吾人以施行此種改革，端賴在產業中心地點普及初等教育。此點亦會向實業部長陳明。其時適國際聯盟派一調查團，援助中國政府組織民衆教育事宜，亦抵此間。吾人即將此點，請該調查團，予以特別注意。民衆教育為中國當局所亟宜舉辦者，亦為發展重工之一切有效的社會活動之基礎也。

上述為吾人觀察上海工廠所知之情形，加以細密及客觀之研究後所得之結論。至吾人之提議，實行至若何程度？則待中國政府定奪之。然吾人不以此次之工作，至此而止。凡個人有可相助之處，如中國政府認為合宜者，無不盡力。當參觀各工廠或與廠主團體及廠主私人接洽，或與工人團體領袖談話時，無不稱上海有立卽設立工廠檢查之必要。吾人所認為應立卽執行之各點，與吾人談話諸人皆贊成之。此種態度，自吾人觀之，為工廠檢查進行之要素，吾人私衷，不勝自慰者也！

此種態度，亦為解決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推行工廠檢查問題之一良好要素……遂請實業部召集非正式之會議，以求取得一個協定……在初次會議中，一致承認下列之兩原則：

- (一) 上海各工業區域，祇應有一種勞工法規。
- (二) 此種法規之實施，應由檢查人員執行之。其行動須一律，不得彼此參差。
- 開第二次會議，對於下列三點，均予同意：

- (一)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承允任用工廠檢查員，該項人員係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畢業，且係由中國政府委派者。又同意此項檢查員，應在中國政府中央工廠檢查主管官吏監督之下。

(二) 檢查員按期呈報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時，同時應呈報中國政府。

(三) 上海市之檢查員，與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檢查員，應每月按期集會一次，交換意見，互相合作，藉以解決所發生之困難。

若上述原則，能在最近的將來，見諸實行，則工廠檢查，不久可在全上海工業區域按步進行，此為改進中國勞工狀況前進之一步。此種進步，固極重要，然猶嫌不足。因此祇就上海一處則言，未及應用於中國其他各地。上海非中國唯一之產業中心，如距上海不遠之無錫，亦為一大工業城市。吾人留滬時，曾一度至無錫，該處勞工情形之規定，與上海有同等之迫切。他如天津，北平，漢口，青島，及廣州，均為重要工業區域，實施勞工法規之迫切，正不弱於上海也。故應努力在以上諸地，組織工廠檢查。此則非在南京設有一中央工廠檢查機關，則不易着手進行。

吾人對於此點，在呈送中國政府之報告中，再三致意。前此且已請實業部注意設立中央工廠檢查機關

## 第六章 工廠檢查之實施

### 第一節 檢查機關與系統

夫法立矣，由準備而進於實行期矣，則實行機關之設立，是由『工廠檢查行政機關』。查各國初期工廠檢查行政機關，有由民設者，有由官設者，有官民合設者；其組織有中央集權者，有地方分權者，有中央地方均權者；大都因地制宜，漸求完備，不拘一說，不守一制。我國工廠檢查，尚在初期，固不可斤斤焉以模仿歐美為得，尤不可謂詭然以閉戶造車為計，誠宜詳察國內情形，參酌東西舊制，為一適當之設置。以我國現時國庫支绌，而欲於檢查機關為獨立的廣大詳盡之組織，自為事實所不許，計惟有劃全國為若干工業區，由省市縣各視其工業情形，分別設置各級工廠檢查行政機關；其有人民或人民團體願在政府法令之下自動設立協助機關者，亦得准許。至其系統，自以縣區屬於省，省屬於中央實業部為宜。查我國工廠檢查法第三條：『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依此規定，似其權集於中央；然按之事實，有不盡然者，例如上海、天津等市社會局，江蘇、河北、湖北、山東、及浙江等省建設廳，均得派員執行檢查職務，則是又為地方分權制也。竊以為我國幅員之廣，如採集權，非惟人力財力不逮，即各地檢查之執行，亦多隔閡，有鞭長莫及之虞。今為適當之設置，似宜中央於實業部勞工司設工廠

檢查科各省市政府於建設廳、社會局、設工廠檢查股，此外由實業部委派專員分赴各省區視察，藉以溝通中央與地方間之意見，以增進實施上之效能。其工廠較多之區，應由各該區地方政府劃分小區，派員檢查。至檢查之次數，應為下列之規定：

- (一) 實業部每年應派專員視察全國工廠檢查一次，其有特別情形者，應臨時派員視察之。
- (二) 省政府每年應派專員視察全省工廠檢查一次，其有特別情形者，應臨時派員視察之。
- (三) 工業區，或縣，或分區，應設工廠檢查員，檢查各該區，縣，分區之工廠，至少每年三次；其含有危險性或易於違法之工廠，尤應不時檢查。

## 第二節 檢查員資格職務及協助

婦女與勞工可充檢查員乎？以婦女充檢查員者：如法（一八七四年），英（一八九三年），德（一八九八年），奧（一九〇六年），美丹等國用勞工充檢查員者：如英（一八八一年），法（一八九一年），比（一八九七年），德（一八九九年），奧西班牙，蘇俄等國。雖其間任用多寡不同，先後各別，要皆以其得失為標準。婦女檢查女子工廠，或女工佔多數之工廠，自較男子易得其信任，而於女工之生活及需要亦易為深切之了解。勞工檢查以其與工人利害相同之閱歷，同情於勞工，當得勞工之信任與重視；此均就其得者言也。然檢查員應以公正態度，觀察勞資兩方關係及兩方經濟狀況，而為最平允之指導與解決；則偏於資方者固不可，而偏於勞方者亦未見其當也。雖然，

婦女，勞工，如能於人格學問有相當之修養，又復態度公正，以之負檢查之責，則因較優於非勞工者。傅蘭克斯泰因（Frankenstein）有言：『工廠檢查員之資格，非研究勞工問題多年，具有經濟知識，研究各國社會立法者，不堪勝其任。』則知學術與經驗固宜並重，未可偏於一方也。今將工廠檢查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資格錄下：

凡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資格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此外其常識之必具者：為工廠法及勞工法，工廠作業，勞工生活，安全與衛生，警衛，司法，行政，社會，教育，經濟，傷病救護，勞工心理，建築，統計，會計，及其他各科學等是；因此非經過相當訓練，不能合格。雖然資雖合矣，常識具矣，而人格不立，則不惑於利誘，便屈於威脅，其檢查之職，仍不能正當執行，此人格修養，尤當注意者也。

雖然，檢查員縱萬能矣，而其職責之盡，仍不能不借助於他方者：例如關於勞資兩方之糾紛事件及違法事件，應適用司法與行政方式之處理者，則借助於司法行政官署；有法令範圍所及及事實所許須為警察方式之處理者，則不論其為工廠工業，或家庭工業，不得不求警察官署之協助。又如鍋爐之定期檢查，安全與衛生設備之檢查，更非以技術人員之輔行不可。此外如勞工統計，調解仲裁，職業介紹，衛生行政等機關，及勞工團體之援助，國際之合作，皆與工廠檢查有襄助之必要；此檢查員應與以聯絡者也。

### 第三節 檢查研究及諮詢機關

工廠檢查，事繁責重，例如實業部勞工司設科，及各省市廳局設股，掌其職者一人或數人，日有例行公事，欲期其於所轄區域之工廠檢查事宜，整理已往，計議將來，應付困難，勢必難能，則置委員會以備研究諮詢，誠為要務。既可集各專家之長，又可廣衆思之益，是宜分級設之者：

- 一、中央工廠檢查委員會，中央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 二、省市工廠檢查委員會，省市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 三、區或縣工廠檢查委員會，區或縣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右中央工廠檢查委員會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業經實業部分別設立，錄其條文如左：

####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一）

-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並輔助推行工廠檢查起見，設置工廠檢查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遴派專家充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祕書一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實業部。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實業部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二)

第一條 實業部爲溝通勞資團體及有關勞工各機關之意見，設立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就上項之團體機關，或有關上項之行政人員，及專家，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闡發工廠法之精蘊，解除勞資之誤會。

乙、贊助政府辦理工廠檢查。

丙、調查勞資兩方實際之困難，建議於實業部。

丁、輔導勞資各方改善工作方法，增進工作效率。

戊、聯絡各有關係團體，通力合作，以減少行政實施困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重要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節 檢查方法

大凡法之施行，而欲其一切合實際，不感困難者，決無是事。故法律之外有條例，條例者，所以爲實施之方法也。然條例仍爲固定之條文，亦有行之於事不相入者；則講求方法中之方法，自不容緩。不然，其實施將必如方與圓之相拒斥，其結果必致法自法，而法所施之對象自對象，然則方法中之方法，不綦重要乎？今舉工廠檢查法所規定者，分述如下：

一、關於工人年齡及工作限制事項  
查我國工廠法第五條，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人，工廠不得雇用；』又第六條，規定：『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又第七條：『童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危險等）工作；』上項條文之實施，首重年齡標準，蓋年齡標準確定，則工作種類之分配限制，及工廠之雇請，乃得適合立法之意旨。顧現時戶籍法未頒，人事登記未行，則如何而能得其正確之年齡，誠屬疑問？雖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四條，有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爲之補救；然以今日哀鴻遍地，救死不暇，安能保其不作虛偽之證明？如此，工廠之僱請與支配工作，何去何從？及檢查員之糾正，何舍何取？則爲條例所不能解決者。幸條例第十八條『健康檢查』之規定，似可救濟第四條之窮。顧此種健康檢查，果屬誰負其責？未經規定；如責令廠方行之，廠方未必履行此種非法定之義務；檢查員行之，則充檢查員者，未必爲醫學之士，能否勝任，尤未可知。雖上海外籍工廠，有以兒童身體長度（身長滿四呎二吋）爲標準，以判其可否作工者，而在我國南北人體格不同，若採用之，必致失其平衡。然則如何而後可？遠觀英國初頒童工保護法，亦重感此困難，乃由政府雇請醫生，負責驗身體，判其已否達工年之責。印度則憑醫生許可之證。日本則有健康檢查以定工作之分配。美國各州迄今猶

未確定體格標準。惟紐約一市，則檢查兒童身長、體重、視力、聽力、牙齒、心肺、喉嚨、鼻孔，以及全身狀態，然後斷其可否勝任工作。我國童工情形，頗與英國初期相似（著者曾參觀上海紗廠、絲廠及紙烟廠等，所僱類多十歲左右之童工，似應由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派定合格醫生，及參用紐約市檢查身體辦法，庶乎其可）。

我國工廠法，僅規定『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工作年齡，未曾分別男女及年老者，誠為缺憾！竊謂女子體力較弱，發育未全，若任其與男子同作過度之勞働，勢必阻礙健康，似應規定最低年為十六歲。至於年老者，體力既差，精神亦衰，著者曾參觀上海兵工廠，有數個年老工人，其中有一年達七十歲者，在廠工作已四十年，又南洋煙草公司工廠有二女工，年達六十歲以上者，此種工人，廠方應予優待，或給以生活費，令其安然終老；若仍從事年壯時之勞働，不特無甚益於生產，且必致生命危險之虞，似應斟酌吾國勞工生活狀況，凡年逾五十歲之男工，及滿四十五歲之女工，應有減少工作之規定；與男工滿六十五，女工滿六十歲者，則應完全禁止工作。此外廠中工作分配，不得任工頭及監工員隨意指派，以防危險，應經醫生檢查而定之，此在英、美、德、法、日本皆製為法律規定之，在蘇俄之禁令尤嚴。吾國雖於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略有規定，但各地工廠是否依照，檢查員不能不詳加考查，並須研究事實，建議政府，以圖補救。

二、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工作時間過長，發生疲勞，工作能率減少，因而疏忽，發生災變，此誠常有之事。國際聯盟會規定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蘇俄且已實行七小時法制（註一），良有以也。我國工廠法第八條：『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又第十條除

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過十二小時……每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現已修正為四十六小時）上項條文，於成年男工每日八小時工作之規定，固不為過。然延長時間，竟可達十小時及不得過十二小時，倘併吃饭，路途往來時間計之，則達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以上，未免失當耳。至何為「地方情形」？何為「工作性質」？何為「天災事變季節」？均未經明白解釋規定，無所適從。說者謂地方情形；指地方機器工業幼稚，交通不便而言。工作性質；係指輕微工作，如看守，打掃等。天災；指水災，瘟疫，事變；指軍事影響，社會騷擾而言。季節；如蠶桑，製茶，水果等業是。如此解釋，是否正確？檢查員應搜集事實，為之證明，方臻妥善。又第十一條：『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此無異童工每日作工可定為八小時，但不作第八，第十條規定延長工時之工作。成年工人在延長規定內可作實在工作十小時至十二小時，此檢查員宜注意者。又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工廠延長工作時間，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現時各地工廠，無論男女童工之工時，大都在十小時以上。工廠檢查既未切實施行，孰為之向主管官署呈報者？則此種規定，不過等諸具文。又第十二條：『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后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換言之，即禁止夜工。此兩項規定，一則保護兒童身體之發育，一則防止婦女於衛生上，風化上，及家庭上之危險，真有充分理由。而各地工廠竟公然反對，尤以紡織業為甚。現經國府准令展緩二年施行（自二十年八月展至二十二年七月）。在此展緩期內，檢查員宜如何勸導廠主；如何搜集事實材料？呈報政府，以免將來又不能順利推行。第九條：『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此因成年男工雖可准其作夜工，但

必須限期輪換，調劑其生活。不然，其損害如失眠，疲勞，視力衰弱，肺癆，傳染疾病發生，以及缺乏家庭與社交生活等弊病，不堪言狀。工廠於此，應分工人為兩組或三組（天津寶成紗廠，已經實行三八制，分三組工作（註二），輪班工作。其工作時間及輪班方法，應遵照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詳明記載，以備檢查員查閱。茲將陳達教授所調查上海工廠之工作時間與夜間工作表及漢口各業工人人數與工作時間表錄下，以見一斑。

- （註一）一九二七年蘇俄中央人民委員會頒布每日七小時制法令，並擬最後減短至每日六小時。在最近五年中，若干重要工業，已完全實行每日七小時制。在二十九種重工業與十二種輕工業，實行此制者，達百分之八十二至九十二。在木材工業，達百分之九十。在交通事業，達百分之七十。自減短工作時間後，勞動生產率有增無減。在若干工業，每月平均生產率增百分之八·三，每日與每小時平均生產率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一。在石油工業，每一工人每月勞動生產率增百分之一三·七。同時生產價值減低，工資增高。工作時間減短，使工人或因工作受傷之事件減少，同時工人因有充分之餘暇，以受教育，彼等之文化地位，亦大為增高。
- （註二）天津寶成紗廠改用三八制後，將工人分作三班，每班工作八小時，其他十六小時，則為休息與研習時間，總計三班工人，約有二千餘名。當未改制前，工人每日工作約在十二小時以上，當困憊之際，不免有閒談暫憩，藉以和緩疲乏之精神，故其實際產量，每日亦僅出紗二十餘包。改制以來，工作既有規定時間，以吾國人勤勞刻苦之精神處之，並無乘隙偷惰之舉，故該廠現在每日產量平均在四十包以上。

（右見天津大公報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新聞欄。）

上海工廠工人類別工作時間及日夜班數表

各業別 均數 班數	日 工 工作 時 間			夜 工 工人 數			每 月 夜 班 次 數			夜 工 工作 時 間			每 班 每 日 夜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一、紡織工業 均 數	10.6	10.7	10.5	10.6	10.6	10.5	10.6	10.6	10.5	10.6	10.6	10.5	10.6	10.6	10.5
(一) 棉紡 均 數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二) 棉絲 均 數	10.7	10.7	10.5	—	—	四、四	—	—	—	—	—	—	—	—	—
(三) 褶絲 均 數	10.6	10.6	10.5	—	—	—	—	—	—	—	—	—	—	—	—
(四) 絲織 均 數	10.6	10.6	10.6	10.6	10.6	四	—	—	—	—	—	—	—	—	—
(五) 銀織 均 數	10.5	10.5	10.5	四	四	七	六、四	一四、六	一四、三	一四、一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五	一〇、五
二、化學工業 均 數	八、九	八、八	八、八	八、九	九、三	三、三	四、四	四、五	一四	一四	九、四	一〇、五	八、五	九、四	一、一〇
(一) 漂染 均 數	九、五	十、四	—	一〇	一〇	—	—	—	—	—	—	—	—	八、九	一、一〇
三、公用事業 均 數	八、九	—	—	—	—	—	—	—	—	—	八	—	—	八	—
四、食品工業 均 數	10.1	九、五	九、九	九	九	一九	九	一四	—	—	—	—	—	—	—
(一) 煙草 均 數	10.8	九、五	10	—	—	一九	九	—	—	—	—	—	—	—	—
五、機器工業 均 數	九、〇	九、七	九、三	—	—	—	—	—	—	—	—	—	—	—	—
六、印刷及造 紙工業 均 數	10.1	九、三	九	三	三	一〇	一三	八	一四、五	六、三	—	—	—	一〇、一	一〇、一
合 計 總平均	九、九	九、八	九、五	—	—	—	—	—	—	—	—	—	—	八、六五	八、六五
				—	—	—	—	—	—	—	—	—	—	七、六五	九、六五
				—	—	—	—	—	—	—	—	—	—	—	—

## 工廠檢查概論

一三四

右表係陳達教授於二十年春調查上海二百餘工廠之統計。

漢口各業工人人數及工作時間表

各業別	工人性別		童	總數	日數	工作時間
	男	女				
紡織業	四〇七	二、三三一	三一三	一、九五一	一二	一〇
火柴業	三九七	一、〇八三	六八	一、五〇八	八	八
電氣業	八二四	八	一四	八四六	一一	八
絲麻業	二八	四三二	三〇二	七六二	一一	九
器械製造業	四七七	一	九七	五一六	一二	八
鐵礦業	二〇〇	七九	八七	三六六	一四	八
染織業	二九五	一	五六	三五一	一二	八
穀米業	三三四	一	一	三三四	一二	八
麵粉業	二七六	一	一	二七六	一二	一二
簡易工業	三二八	一二	三二	二七三	一二	九
國印刷業	五二	八八一	一九	二六六	一四	八
翻砂業	三二一	一	四二	二六三	一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製茶業	三〇〇	一	二〇〇	八
邊帶業	八五	八九	三三	六
玻璃業	一九五	一九七	一九五	九
製腸業	二八	一五七	一八五	四
煙草業	四八	一三三	一八〇	一
毛巾業	二六	七五	二〇	八
皂燭業	一〇八	七	一〇	五
自來水業	九八	一一	一一	八
黃丹業	八一	一一	一一	八
五金製造業	七〇	一〇	八一	一〇
軋花業	三二	一二	一〇	八
磨光鍍錫業	二一	二四	一〇	八
釀酒業	三四	三四	一一	八
螺扣製造業	二二	五	一一	八
馨香業	三六	一	一一	一〇
木製傢具業	三五	一	一一	一〇
成衣業	一七	一	一一	一〇

製業	一四	一	四	一八	一三	一二
總數	五、二〇四	三、三三六	一、一八〇	九、七二〇	三五〇	二六七
平均工時	—	—	—	—	一一、二九	八、六一

右表爲漢口市舉行社會調查所得之統計。按漢口市包括漢陽一區在內，故調查所得如右表數。

三、關於休息及休假日項 工作時間內之休息，即調節其身體之疲勞。每七日休息一日，其六日間之疲勞，得以恢復。夏時酷暑，易感疾病，多令嚴寒，甚而手足龜裂（湖南第一紡織廠已有寒暑假之規定，見附錄）各休假一星期至三星期，所以保護其生命，振奮其體力與精神。據各國實地統計報告，凡工人經休息後，其精神充足，工作能率格外增加，少遭危險；故定期休息，勞資胥受其利。若遇冬夏不能停止之工作，即可用輪班值假辦法，以資補救。我國工廠法之休息，規定如左：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者，應有半小時之時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四條所規定者，不論工作爲八小時，十小時，或十二小時，凡工人繼續作工至五小時，即應給予半小時之休息。查我國現時工廠，每日工作大都雖有休息時間，自十五分鐘至一點鐘不等；但此種休息時間，多爲吃飯之用；此外則無所謂休息時間。（惟無錫水泰絲廠新廠，有此休息時間之規定；該廠工作時間現爲十時二十分，午飯休息一小時在內，夜工完全取消。同時實行工作時間內之短時休息制，每天全體工人休息三次，上午二次，下午一次，

每次十五分鐘。見女青年月刊第十卷第四期勞工專號惠工事業紀略。在運用休息時間，檢查員須注意者：例如供給通風、飲水、電燈及其他有關公益公共衛生事項之機械工作，得酌量情形，不予停止，或令輪班休息。至第十五條七日中一日休息之規定，蓋不限星期日也。蘇俄不斷的休息週辦法（即每週每日有工人休息之意），在工人可得輪流之休息，在工廠可得不斷的生產，法良意美，大可倣效。其特別休假，我國工廠法之規定如次：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至紀念日，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

加給該假期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關於以上之休息及休假期間，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七條，有『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公布之』之規定。但是工廠檢查員之職權，只能監察自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規定者；至第十八條之工資照給與否，不在其職權之內。關於第十九條之軍用公用工廠，必要時亦得檢查，但須得該主管機關之許可。

四、關於女工分娩事項 婦女在有娠期間工作，常易誘起流產，早產，或阻胎兒之發育，或種分娩時之病根，所以分娩前後實有休息之必要。各國規定有產後四星期或三星期者，有產前四星期產後二星期者，有產前二星期產後四星期者，有產前後各五星期或六星期者，同時不得扣除工資。在此期間，女工且得自由酌量伸縮用之。若因

特別原因須爲超出法定時期之休息者，必須醫生向廠方爲之證明。我國規定爲『產前後共八星期，工資照付』（見工廠法第三十七條。）爲防流弊起見，所以有『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之規定（見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但是廠方亦應將分娩者之姓名，及其分娩時期，登之簿冊；一面報告檢查員，以備考查。又爲保護嬰兒計，有『設託嬰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之規定（見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雖哺乳時間，未曾著之明文，然既曰『妥爲照料』，則其用意可知。常見我國各地工廠之女工，多携嬰兒入廠，隨地放置，哺乳無時，不惟有害嬰兒健康，抑且易致危險。檢查員於此，固應一面勸導廠主設置託嬰處所，一面尤應勒令規定哺乳時間（大致每隔三小時半，應給時間三十分左右，以爲哺乳之用），或審察情形，自行規定，呈准主管官署，限令工廠施行。

五、關於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工廠內部之建設，如能講求安全，防護，衛生及清潔等，不但可防意外之災變與疾病，且可舒暢工人之精神，增加其工作興趣，所關甚大。各國於此，大都訂有專法，蓋示重要也。我國工廠無論舊構新建，大都缺乏科學方式，設備簡陋，故災變時聞，是誠宜積極以謀改進者。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雖有規定，究未詳備，分列如下，以供閱者之研究。

工廠法第四十一條，安全設備之規定：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水火災變之安全設備。

工廠法第四十二條，衛生設備之規定：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上所規定既未說明，復查條例，又無補充條文，殊嫌太簡。設備究竟應如何？設備者究為何物？不獨工廠主無從可循，即檢查員亦無以為實施之標準。

工廠法施行條例所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計劃之。

第四十二條 工廠中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

應即停止使用，并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佈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發生危害於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汽體，液體，及其產餘物質，均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

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以上各條雖較為具體，然不過僅為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二三四等款為簡略之註腳；而於第一項及工廠法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則全未提及，仍多缺憾！又工廠法：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

其一部份之使用。

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應即停止使用」

上項規定僅及於「制止」而無「處罰」，此其性質之欠完善，與其項目之不詳備，誠為立法之缺點。雖然，大凡法例之概括規定者，運用之人，每得以其伸縮之餘地，發為範圍以內之措置，以補充其缺漏，是在檢查員善為用之耳。此外關於工人安全衛生知識之灌輸，廠方診所療養院之設置，雖未明列條文；如能以友誼勸導廠主設置，亦足以減少檢查實施之困難，此檢查員所當知者也。

### 六、關於災變傷害死亡事項 工廠之災變，無論發生於廠主，技師，或工人，而直接蒙其害者，斷為多數之勞工。

在一般廠主，技師，於工廠之安全衛生設備，類多不能防患未然。而一般愚昧之勞工，又多不知預為趨避。此工廠法之於工人，所以有『預防災變之訓練』（見第四十三條。）竊以為此項訓練，豈僅宜於工人，即一般廠主，技師，又何嘗不宜？是宜由政府制定災變預防訓練方案，發交檢查員行之。至災變發生以後，工廠應將經過及善後情形，呈報主管官署（見工廠法第四十八條。）於工人之傷病者，應延醫或送院診治。死亡者應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見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八條。）官署得報後，應令檢查員覆勘。倘為檢查員先行發覺者，應即自行呈報，或備案，或請示辦法，至於災變傷害之紀錄，實業部曾頒發表式，規定頗詳，足供參考。

附表二 地 廠災變事項報告表（式樣）

災變直接影響		災種		場所		類別	
財產損失估計	死傷人數	日數	停工原因	日期	原因	場所	類別
死亡	傷害	人數	人數	人	人	人	人

備	考		
以後預防方法			
年	月	日	總經理
			協理

附註

- (一) 種類：係指火災、水患、鍋爐爆裂、房屋坍塌等類而言。
- (二) 場所：係指災變發生之地方而言。
- (三) 停工日數及人數：係指自災變發生時起至恢復工作止，停止全部或一部工作之日數及未死傷之人數。
- (四) 財產損失估計：指直接受災變損失者而言，其因災變停工所受營業上之損失，不在其內。
- (五) 救濟經過：填明災變發生後，何時發覺，何時救濟，何時終止等情事。
- (六) 以後預防方法：不僅填明此次發生災變場所之預防，即其他工作場所之預防，亦應一併註入。
- (七) 本表，應以長三公寸，寬二公寸半之本國白紙製之。

地  
屬工人傷病報告表（式樣）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	---	---	---	---	---	---	---	---	---

## 工廠檢查概論

一三四

		傷害				原因				患病				原因			
		部位		日期		年月日		午時分		部位		日期		年月日		午時分	
		停工	日數							停工	日數					停工	日數
診治結果										日		診	病種	時	原	時	原
廠方給與之醫藥費										日		診	類	期	因	歲	因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元		廠方給與之醫藥費					
廠方給與之喪葬費										元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廠方給與之撫卹費										元		廠方給與之喪葬費					
備註										元		廠方給與之撫卹費					
津貼總數										元		受領人	額數	年	月	日	年
備註										元		受領人	額數	年	月	日	年
津貼總數										元		受領人	額數	年	月	日	年
備註										元		受領人	額數	年	月	日	年

附註 (一) 傷害欄內「原因」指受傷之所由。「部位」指受傷肢體之部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經理

協理

(三) 診治日數：指受醫士約束之日期。

(三) 患病欄內「原因」應據醫士診斷書所載之病原，以爲記載；其無診斷書者，以據病者所報告之病原紀載之。

(四) 因傷害或患病成爲殘廢者之津貼，須一併填入並須註明其殘廢部位。

(五) 在津貼欄，如曾給兩項以上津貼時，應分別填入並註明其起止日期。

(六) 醫藥津貼，喪葬撫卹等費，悉以國幣計。

(七) 本表，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七、關於學徒及其待遇事項　昔日手工業學徒之制，盛行於今日之工廠，十歲左右之兒童，招爲學徒從事工作，作者，比比皆是。我國人狃於舊習，對於學徒，法律向無明文保護，社會亦少輿論制裁。一作學徒，悉任他人驅使，苛篤鞭撻，任意虐待，儼若奴隸；工作之時間無限，待遇之景況尤劣，較之童工慘狀，或且過之。廠方復令其操作不關技藝之雜務，妨害其終身之生活技能，誠爲可憫。我國工廠法對於學徒，立法較詳，招收待遇有合法契約爲之保障，一洗從前任意苛待之弊。雖然，立法固善，倘行法者不力，則法律徒等具文，仍於學徒無補。故檢查員宜切實執行，例如年齡疑問，則請醫生檢查其身體，是否能勝任某項工作？至必要時，得令雙方解約。習藝時間，是否按照工廠法第三章之規定，不超過八小時與不作夜工？除見習外，是否從事危險及不安全之工作（見工廠法第七條）？學徒人數，是否不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倘人數逾法定額時，則減少全部學徒習業之機會？）否則，檢查員得呈報主管官署，令其減少。此外關於膳宿，醫藥，及津貼，是否由廠方完全擔任？學徒所習之科目爲何？傳授人之姓名及資格爲何？此皆檢查員應予以深刻之考察，而後能得其待遇之真相，予以合法之改良，而後學徒始能得到法律之實際保護。

爲便於檢查計，勞工行政官署應令工廠備置簿冊，登記下列事項，俾檢查員有所依據：

(一) 學徒契約之條件內容。(依工廠法第五十六條)

(二) 學徒人數。

(三) 學徒年齡。

(四) 學徒習藝時間。

(五) 學徒所習之科目及期間。

(六) 傳授人之姓名及資格。

(七) 膳宿、醫藥、津貼，及其待遇標準。

(八) 懲獎事項。

八、關於簿冊及登記事項，查簿冊及登記事項，按工廠法第三條之規定，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四)(五)兩項，業經國府修正，併爲「工人體格」一項。

### (六) 在廠所受賞罰。

###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查勞工登記，其名冊格式，日本曾於工廠法施行規則規定；英國與印度亦然（均每年呈報政府一次）。我國向無登記，雖間有記載，類不詳確。現經工廠法規定，倘實行之，不獨可備廠方之查閱，為檢查之張本；且於學者之研究，法家之參考，以及行政上勞工狀況之改良，與夫審察國內工業經濟情形，在在關係至鉅。實業部曾依法製定簿冊格式（附後），以為工廠簿冊之標準，亦足以見政府實施之決心。但以我國工廠管理而論，法定登記事項，能否即時施行，尚屬疑問？陳達教授以為工人「技能品行，工作效率」非俟科學管理方法實行之後，不能辦理。「傷病種類及原因」非有專門學識不辦。每六個月呈報官廳一次，手續煩而費款多，不易做到。彼擬修改如下：

###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 (二) 工人入廠時期。

### (三) 工人職務，工資，工時，額外工作，與工資。

### (四) 獎金與罰款。

### (五) 災害。

### (六) 工人解僱及其原因。

此項簿冊，存之工廠，備檢查員隨時查閱之用。每年終應結束彙呈政府，至工業災害（如工人受傷等）應由

工廠即報官廳，以上爲陳氏所主張者。竊謂法律之行，有經有權；經者循法不變，權者變則不離法。而爲檢查員者，以執行法令之官吏，當更具學者之態度，於法定簿冊登記，予以嚴密之奉行；同時作精詳之研究，萬一發生困難，不能卽行者，應擬具說明，呈報政府，酌予修改；然此切不可輕率爲之者也。

地廠工人名冊

第六章 工廠檢查之實施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經理 協理

附註

(一)於「性別」欄應填明男或女。

(二)於「籍貫」欄應填明某省某縣，或某市。

(三)於「工作處所」欄應填明在該廠某部份或某場所。

(四)於「工作時間」欄應填每日實在工作幾小時。

(五)於「酬報」欄，應按實際情形填明每年，每月，每日，每件，或其他酬報之數值。

(六)於「體格」欄，「身長」按公尺計；「體重」按公斤計；「有無殘廢」，有須註明其何部份無則畫一橫。

(七)於「患病種類」欄應填明病之名稱及病態。

(八)於「傷害種類」欄應填明傷害之部位及程度。

(九)本名冊應以長三公寸，寬六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九、關於其他法令之事項　近代工廠組織繁複，亦多變更，非局部法規所能詳定者。況我國工廠法施行，尚在初期，其工業亦正將發展，以尙幼稚之法規，適應將發展之工業，其間或不全，自為事所難免。故檢查員除依據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檢查法執行職務，並採取事實呈請政府修正，或補充外，其他有關於勞工利益之法令，或合法之事件，檢查員亦應促其實施。例如實業教育兩部頒佈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以及勞工新村，合作社之組織等項，或為提高其精神生活，或扶助其經濟安全，諸如此類檢查員應以友誼態度，指導督促，俾其辦理適宜；則直接間接可以減少勞資之糾紛，亦即以促進檢查之順利，此亦宜注意者也。

## 附上海工廠檢查之實施狀況

上海市工廠檢查歸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該局所定檢查工廠辦法：如檢查某工廠，乃於一星期前將檢查員姓名、檢查日期通知該廠，屆時由檢查員攜帶表格，隨詢隨填。必要時，得調閱廠方簿冊，並向工人問話，以資參證，至工廠應依法呈報事項，其呈報期限，由檢查員酌量情形，囑該廠自行規定填寫。並由該廠負責人員於檢查表中簽名蓋章，以昭鄭重。凡經檢查員約定期限，遇有特殊情形，廠方未能依期呈報，應詳敍理由，呈請展期。否則，依法處罰。檢查時間，普通均在日間，但遇夜工之工廠，必要時亦得於晚間前往檢查。

初期檢查係分區施行，依次輪值。滬南、龍華、閘北、蒲淞、江灣、吳淞、浦東及公共租界、法租界兩特區，平均每一個檢查員每日檢查一廠。計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業經檢查之工廠，共二百五十一，家，填有檢查表者，二百零四家。工人共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四人。其中以紡織工業、化學工業、食品工業、機器工業，及水電工業等佔多數。

## 第五節 檢查勝利之途徑

工廠檢查，其事繁，其責重，今於繁者試約之為四：

- 一、監視工廠法令之實行，並協助災害調查。
- 二、扶助勞工行政官署，推行法令規定事件；為備諮詢起見，對於工業技術問題，得陳述意見；其尤要者，厥為建

建築安全、機械安全與工廠衛生問題。

三、受廠主與工人之信任，備兩方之諮詢，扶助雙方履行法定義務；遇某方權利被侵害時，予以干涉。  
四、報告其對於工人地位之意見。為工業及工人利益之故，凡在立法上或行政上，遇廠生或工人有提議時，皆須代為報告。

責之重者，果憑何道任之乎？任之其勝利可必乎？請詳言之：夫法令者，固具強力性者也；然純以強力行之，則反抗隨之而生；故檢查員雖身為官吏，而態度尤宜和平，處理職務，尤須誠摯機警，切戒使氣任勢。善乎某氏之言曰：（歐洲大陸負盛名之一工廠檢查員）『工廠檢查，若無官廳為有力之後援，若輿論不贊助，若工人不為遵行法令之先鋒，不表示雖無強制，亦履行義務之態度；夫如是，雖為最良之檢查員，亦不能有所作為。』此則於強力外，更須借助於輿論及工人者也。（見 Schuler 所著工廠檢查論載 Archiv 第二卷第五三七頁。）最謬誤之議論，謂檢查成績之優劣，視檢查次數之多寡，善乎 Wörishofer 之言曰：（Baden 最有成績之檢查員）世人最初以檢查次數為檢查成績標準，不知工廠檢查員除檢查次數外，更應有其靈妙之方法，以盡檢查之能事；檢查員當隨時隨地明瞭其權限，注意其方法之需要，用特別輔助如偵探術之類，以求恪盡其職，斯為余得之經驗，未曾或爽者。』（見其所著德意志工廠檢查報告，載一八九四年國家學報第一二〇頁。）此則於形式之檢查外，復重機警以將事者也。夫於工廠及工人，詳密檢查，似為勢所難能；即令已能，其能否防止檢查時之巧避，即在聖哲，亦乏其術。故檢查員應擇其一區一廠之最要事件，予以深切注意，為詳密之檢查，并宜指導輿論，喚起人民之認識，減殺廠主失當

之威權；重視生產，促起工人之注意，以防意外事變，庶障礙以除，而成功自易。總之，檢查之事不一，而所以爲檢查者，不一其方，是在以仕爲學，以學爲仕，神而明之耳；斷非一經檢查，便能圓滿勝利者也。

## 第七章 安全與衛生設備之檢查

美國警察廳總督察長普烈士博士有言：『就予在威斯康新工業管理委員會之經驗，確知該州工業意外之死傷率，減少百分之六十一；其原因大半由於安全與衛生設施之改良所致。』足見工廠之災害與疾病，由人事未備而來者十之九，由天事而來者不過十之一耳，其結果不獨有妨人道，影響社會安全，而直接蒙其害者，則為工人之身體及廠主之資財；而工人身體之強弱，又與廠主資財之興替，息息相關；在今日經濟制度之下，則謂災害疾病之防，全為廠主資財計可也。顧廠主猶有不明者，視工人身體之強弱，與資財之盈虧無關，視安全衛生之設備為非生產之事件，為無謂之耗費，抑何不思之甚！國家於人民，不論勞資，同等相視。資方之財產，固宜保護，使各臻於發展，而勞工之身體與生活，尤宜勿令摧殘，且進而力助其底於康強與繁榮，此工廠安全衛生設備之立法與檢查之重視所由始也。顧我國工廠法例於此，係採概括規定，未及詳訂標準，本章論列頗多，或可以掘法例之所蘊，供檢查員之參攷耳。

### 第一節 安全設備

一、關於工人身體者 工廠作業，固賴機器為之發動，尤賴工人之身體與精神為之運用；倘身體不強，精神不

固，則雖有優良之機器，其效能必低。欲提高其效能，必注意於安全保護之設備。設備之要，除供給適當之休息等而外，第一設檢查室，檢查其身體；病弱者予以藥食，或休養，健全者方給以工作。工人健全而出品始健全。第二設更衣室；俾從事有毒或有害健康之工作者，有更衣之所，而傳染以隔。第三：特製防毒衣服，如圍裙、短褲、帽、巾、手套、手鏡（即金屬製之手甲）靴、鞋、眼鏡、口罩、呼吸器、髮帽之類，分別發給應用，則當各收其效矣。

二、關於工廠建築者 我國工廠或為新建或為舊改，新者固較舊者為優，然使地位不當，構造違法，則其為害或過於舊者；舊者如改造合法，運用適宜，亦可差免危險。雖然，舊也，新也，皆非資財莫辨；以我國工廠資本多不充足，工業管理又極幼稚，無論其為新建或改造，難免不因陋就簡，簡陋者，災禍之所由肇也。檢查之責，宜按其工業之特性，相其地位是否適當。機器裝置，如在樓上，其載重是否合宜？牆壁天蓋，堅固之程度何？若階梯構造，有無防滑設備？地板無論其為木質，為石質，或為水泥，是否平坦？身軸通道等建築，無傾墜之虞否？走梯一項，是否合法，須視兩旁有無扶手，梯底是否裝設屏蔽，腳踏處不過陡否？（英國一九零一年之工廠法規定：走梯每步之板面至少為十吋，兩步間距離高度至多為七吋半。又倫敦市建築法規定：凡有二百人以上出入之走梯，其寬度應為四呎六吋；四百人以上者，每百人增加六吋，加至九呎寬為止。美國紐約市建築法規定：五十人出入之走梯，至少須四呎寬，每加五十人須加六吋；每步之板面至少為十吋半，兩步間距離之高度，不得過七寸半。必要時須置橡皮或蓆墊。其他如採光、照亮、換氣等設備，合於物理原則否？）工廠建築，最好用水泥鋼骨，可減免一切災害。檢查員如認為建築不合法，不能斷定其十分安全時，應請建築專家視察，以為處理之張本。（工廠建築設計，可參考下列工廠衛生管

## 理標準。)

(註一) 地板之載重約數，依照下表：

工場（樓地板之載重）每平方公尺載重五八〇公斤，每方呎載重一二磅

樓板之抵抗震動力：

裝置機器等處之估計；如係輕的震動機，須於機件及他項固定重量 (dead load) 外，另加百分之二十五；如係重的震動機，另加百分之五十。

(以上係上海工部局出版之 *Rules with respect to New Foreign Buildings in Shanghai* 一書中節錄關於 Floor 之  
機器載重及上海市暫行建築規則第一〇二條第一〇五條)

(註二) 木樓板之載重，就實際所知為三十五至六十磅（每平方呎），尙無科學之計算，全憑經驗定之。

三、關於機器裝置者 機器裝置可分鍋爐，發動機，電動機，傳動機件，升降機，及起重機等言之：試先言其共同防護者：共同防護，於其危險部份為堅固之欄杆，柵圍，防壁，隔障，隔板等之設施，使其危險之爆發，完全與職工隔離；否則，以強韌性之鐵置，或鐵網覆蓋之。至鍋爐須安設保險汽門，水量表，汽壓表，鎔化塞，總開關等；其內部經過相當時日，應有充分之掃除；若連置二個以上之鍋爐，其出入口至少須各備二道。發動機，及電動機之安設，須於建築地盤時，敷以鐵筋混泥土；建築物內，直接安置電動機者，應為耐火，耐震之裝置。電線尤宜時加檢查，以防潮溼破損走火。發動機除與機械連接者外，應備堅固之欄杆，柵圍，使與作業場完全隔離。飛輪作用，為準發動機傳出之動力，

迄旋轉激烈時，輪之週圍，常致破裂，易起非常之災變，故宜與其他部份以金屬網合蓋之，或裝以圍柵；至輪之一部裝在地下者，設鐵欄於其輪坑之週圍，以防行人滑入。其關於發動機安全之主要裝置，其控制器，安全停止器，及速度限制器三者，均宜分別安設。至傳動機件：如皮帶，旋軸，齒輪，以及運動部之鋸，鉋，壓平軸，磨光輪等，均須為安全之設備；如無防護者，應有「危險」字樣揭示，使觀者驚心。螺絲釘，插尖（Screws）及其他突出物，宜令隱於平面之下，或用他法防護；其旋軸，皮帶，及由地板通過之口，均須置鐵網柵欄以防之。美國麻州即在織布機，亦設梭子飛出之防護，遑論其他。升降機口須設門，提物洞，下貨洞，井口，均設門柵。升降機，且須備自動制止器，以防乘者墮落。起重機，須時常檢驗其鐵鍊是否堅牢？

四、關於火災水患等者 我國舊式工廠，恆易肇火；新式雖較優，然工人缺乏消防訓練，一有不慎，便釀巨災。檢查員檢查時，關於消防設備，須視其建築方面，是否耐火？有無隔離？有無防火樹及太平門（後門及側門）太平梯（門梯數目，應與工人之多寡為比例）其梯與門之構造如何？材料如何？敵門外開，抑滑開？工作時是否下鎖？工人之防火訓練何？若報告火警之鐘，鑼，紅燈，或他種器具，指示逃火之出路符號及避難之規定？如避火臺，避火塔，滑降橋，救急袋，救險器，及自動閉火門等之有無？設備其滅火器：如水龍，龍頭，水管，提桶，太平缸，儲砂缸，射水筒，藥沫滅火器，及乾式溼式之自動洒水器等，是否設置充足？又如自動停止煤氣機關，及廠內廢物之堆積，爆烈物之清理，均宜一一詳查，予以矯正，勿容稍忽者。

工廠鄰近高山者，有山洪暴發之虞；鄰近河海者，有洪水淹沒之虞；瓦隙滲漏，或自來水管破裂，有毀機械物品

之憂。預防之法：倚山者，視其洩水道及其溝渠，是否能負疏導之責？鄰河海者，視其廠基是否高固，有無隄閘設備？瓦隙或牆面窗門，或自來水管等漏水，或漂水者，責令管理員隨時巡查補葺。至於工廠潮溼，雖無關水患，亦與工人疾病及廠中貨物損失，關係頗大，亦宜注意及之。

## 第二節 衛生設備

一、關於空氣者：空氣充塞乎廠中，周流乎人身內外，廠中之灰塵，瓦斯，飛沫，不論為金屬的，化學的，植物的，或動物的，有毒者，抑無毒者，以及人體中之各種病菌微蟲，一經分化飄颻，即與空氣混合，渾為一體，工人呼之吸之，其危險輕者得病，而重者致死。綜已往之舊例觀之，工人之疾病死亡率，恆與廠中空氣之汙濁為比例。檢查之法，應以工廠中之空氣容量，與工人人數比較，每一工人適得若干立方尺空氣，以定空氣之多寡。美國之數州，有規定二百五十至六百立方尺者。意大利工廠法規定：「天花板離地最低三公尺，每人佔據面積二方公尺，佔空間十立方公尺。」我國雖無確數規定，亦應於此取得大概標準，更參以「工人呼吸，感受舒適，不涉煩悶」以為斷定之正鵠，達此正鵠，必講求通風換氣之法。通風宜於建築求之，廠基之四周，宜有曠地，廠內之場所，宜有開豁之天井，俾汙濁空氣，有所排洩，新鮮空氣可能輸入；其在場所房舍，如通氣窗，氣孔，回轉窗，橫窗（應分上下兩截設置），換氣孔等，均宜相其位置，衡其數量，妥為設備，以時啓閉；夏無令傷暑，冬無令傷寒，則得之矣。至紗廠雖忌空氣直接流入，然其換氣裝置，尤宜特加注意，如換氣孔，回轉窗，氣窗，屋頂窗門，真空吸氣，及壓迫空氣機等裝設，皆宜應有盡有，以便交

換相當之溫度與溼度之清潔空氣爲宜（通常所用之扇風機（有排氣式送氣式二種）在空氣易濁之工作場所，每一小時須換氣三次。）

二、關於飲料者 工廠飲料之供給，大都取於自來水；無自來水者，則取之井或江河。井河之水，須用砂濾沉清之，若有細菌，尤應用漂白粉或其他藥品消毒。雖然，飲料除人工製作外，尙須注意其質之純潔。純潔者，其成分不外：（一）不含有毒之細菌及重金屬之化合物，（二）保有攝氏十度及至十五度之溫度，（三）含有適當之炭養——空氣是也。

飲茶室之設備：茶水桶口用蓋，下用龍頭，以司開關。茶水宜煮沸，茶杯公用易資傳染，自備或專用爲宜。各國工廠有爲公共噴泉裝置者，以口就飲，尤爲衛生，大可效法。

三、關於盥所及廁所者 人身之易染不潔者，厥惟手指，指之所觸，往往毒物侵之。工人終日勞力，汗垢穢屑，滯其肌膚，盥洗所以去其不潔者；其設備曰洗面所，曰浴身所（男女分置），女工每十人，男工每十五人，應有一放水口之洗程器，倘水量充足，放其水以手掬之，即可漱口洗面（不必置洗面器），簡便而衛生。浴身所宜近更衣室，分淋浴池浴，盆浴三種，宜分別採用肥皂，指甲刷，及毛巾等，均宜由廠方供給。

大小便廁所，應男女分建，其所數因工人多寡而定之。大凡在女工較多之工廠，增加其大便所；男工較多之工廠，增加其小便所；通常工作，其小便平均每日三次，冬季平均四次。茲將美國工廠需要之盥洗及廁所數，與人數略表如左：

項 目	人 數			用 具			標 準		
	十 至 十五	至 四 十	至 一 百	至 五 百	至 一 千	至 五 千			
便 池	每五人一具	每十人一具	每二十人一具	每三十人一具	每三十五人一具	每四十人一具	每七十五人一具	每七十五人一具	每七十五人一具
尿 盆	每七人一具	每十五人一具	每二十五人一具	每三十五人一具	每五十人一具	每七十人一具	每一百人一具	每一百人一具	每一百人一具
洗 盆	每二人一具	每三人一具	每五人一具	每八人一具	每十人一具	每十五人一具	每二十人一具	每三十人一具	每四十人一具
淋 浴	每十五人一具	每十五人一具	每二十人一具	每三十人一具	每四十人一具	每五十人一具			

四、關於光線者　光線與工人安適健康及災變，大有關係。我國工廠建築，除少數注意採光設備外，其多數大都略而不備，非數量不足，便分配不均，以致光強處不可直視，光弱處直視難明。茲分述其設備如次，檢查員庶資參考焉：

### (一) 光線之標準

- 1 工作場所之光度，不得弱於○、二五呎燭((Foot Candle))。
- 2 鐵廠中則為時常通行之地而者，不得弱於○、四呎燭。
- 3 除第二項外，其他通行地面，不得弱於○、一呎燭。
- 4 磚窯出入口間，日出及日入一小時以前，其光度不得弱於○、○五呎燭。
- 5 採用有效之法律監督。

## 6 專員視察。

7 窗之內外，宜常揩拭，保持明淨。

附錄美國國家最低採光規定表：

工 作 區 域	普 通	最 少	限 度	燭 度
過道出入口	○、○五至○、二五			○、○二
貯藏部	○、五至一			○、三五
階梯小徑	○、七五至二			○、二五
粗工機器工	二至四			一、二五
粗手工（縫級）	三至六			二
細工（鑄表匠） (影刻工)	四至八			三
細微工作	十至十五			五
公事房會計打字	四至八			三

(註)所謂一呎燭光者為有一燭光之光源，距離一呎時，其照度距離之二乘反比例，須要四燭光，故四燭光之燈光，在二尺距離上，為一呎燭光。

(二)採光設備 採光分天然與人工二種：天然光分橫窗射入，天窗射入，及 Sed 氏式屋頂射入三者；凡光線之射入與牆壁之顏色，固須配置得當，而熱度之增加亦須預防。今日工廠之建造，大都採用北面之光線，

因其變化較少，熱度不強；若變化多者，宜多備窗簾，以防過強光線之侵入。平均窗與工作地面之比，普通為一與八（較佳），與五與三之標準。人工光線，如強度電力之電汽燈，加反射鏡，應用極廣。若弧光燈，白熱燈等亦皆可用。煤汽燈有時為臨時之需，其無電燈之地，煤汽及火油燈，常被採用。日光，弧光燈，細絲水銀燈，常用之於細微的工作中。凡含有爆烈性之工廠，若製造假象牙等工作，Daexte 主張用一種安置牆空中之電燈，外加玻璃盛水器，以防危險。

五、關於防毒者 何為毒質？如鑄鉛業，黃銅製造業，鉛板與鉛管製造業，鉛工，印刷檢字業，製鍍業，鍍錫業，玻瓈電池，鉛丹，陶器，及顏料等製造業，玻璃切斷及研磨業等所發生之鉛毒。使用亞砒酸鉀，或亞砒酸鈉，或硫化砒素等，從事剝製動物之塗布料，製帽及製革業等所發生之砒毒。水銀精煉業，製鏡業，氣壓表及寒暑表，電球及庇帽製造業等之為水銀毒所由始。火柴製造業為磷毒之所由生（以黃磷為尤甚）。從事黃銅鎔鑄工作者，因鋅之蒸汽最盛，而產鋅毒。凡染坊，複寫版製造業，織物金屬或木材之著色，及使用鉻(Chrome Plating)之化合物者，遂產鉻毒。使用阿尼林之工廠，為阿尼林及其誘導物製造業，照相材料，阿尼林染料及炸藥諸製造業等，則生阿尼林毒。凡阿摩尼亞，一氧化炭素，鹽素，臭素等，均有毒瓦斯蒸汽。硫酸，硝酸，鹽酸等之強酸類，苛性鉀，苛性鈉之強鹼性等之化學工作，必起瓦斯蒸汽酸與阿爾加里之中毒。從事羊毛業，馬毛業，皮革業，及屠宰業者，必致痺脫疽（英文為 Ant-hrax 中國謂之疔毒。）美國細別毒質為六百二十種：其中鋼鐵廠，玻璃廠，麵包房，洗衣作，橡皮廠之過高溫度，紡織業之溼氣；鑿石業，捲烟業等之塵灰，煤黑膠之無色液體（又名燐）等，皆於衛生有害。以上毒質，或為塵埃，或為

蒸汽，或爲汽體，充滿空間，衣被物體，由呼吸接觸之介紹，以入工人之身。故工場面積須寬大，光線宜充足，換氣須設備完全。置塵埃積聚器，濾過器，洗滌器及真空掃除器等，以防塵埃之毒。設備完全之排氣裝置，以去汽體或蒸汽所含之毒（其方法已見本章第二節（二）關於空氣者）。此外預防方法：（一）工人之體格檢查，如體弱者更換其他適宜之工作，或竟停止其工作。體強者，雖差可從事含毒工作，然宜特別注意其身體之受害。（二）使工人著用適當之豫防器具，如皮製之圍裙，短褲，手套，木屐，靴，帽，眼鏡，面具及呼吸器等。（三）在特備之更衣室內更衣，嚴禁著用工作衣服進食。（四）進食之前，須令其洗面，洗手，漱口，工作完畢，須浴身。（五）於盛有毒質之貯藏器上，施以嚴密之包裹；於密閉室內用機械自動的工作。（六）工作場所，彼此隔離。

### 第三節 傷害與病毒案件

我國工人受傷害，蒙病毒，或致死亡者，向無統計報告。僅據報章披露，其情形大都手足被傷或軋斷。（上海申新布機間工匠吳根雲被花機軋斷右臂，）或爲頭髮捲入機器（二十年十月上海某紗廠一女工之髮辮被機器捲入，全部脫落，未幾，即斃命。）或中毒，或火灼（上海瑞倫烟廠因走電起火，焚斃男女工九十八人，傷者三百餘人，）或患傷風病（如山東地方絲廠工人露上體工作，故患此病者多。）或僵死機下（上海青年會報告某紗廠夜半僵死一十三歲之女工於紗機之側。）或誤觸皮帶致命（上海精華染廠，永益機器廠，怡和紗廠，同興紗廠，及申新紗廠等，均因工人不慎，觸及正在轉動之皮帶，

以致喪命多人，）或因鍋爐爆炸（祥茂絲廠因鍋爐鐵板上之帽釘脫落；新福記營造廠之鍋爐進水管阻塞，保險汽門銹住；茂新染坊之汽鍋損壞；美新染廠之鍋爐過熱，迴氣管不及洩氣，以致爆炸，傷斃多人，）不一其數。至各地未經報章披露者，尤不知若干。茲錄上海公共租界六年來工廠失火報告，及英、美、印度、丹麥等國工廠檢查報告其傷害病毒之數，藉以反映吾國工廠之傷害病毒，是不得不急謀補救者。

#### 上海公共租界六年來工廠失火報告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據火政處之報告：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二年，此六年中，在失火及出險警報三千四百另四次內，出事處所爲工廠者，凡三百九十一，計爲百分之十一·五。因此損失之財產，工廠亦較他項爲多，計佔全額百分之二十八。一九二七年一年，因火損失之額，十分之七爲工廠損，其數約爲七十五萬兩。工廠既爲人衆聚集之所，因火危及生命者，自亦較巨；所幸此六年中，並不常見；但如計及今年之數目，則其比例將大爲增加矣。計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二之六年中，因火喪命者共一百二十五人，內工廠死者共二十三人，傷者全數爲三百五十六人，內屬工廠者八十二人。正泰廠之事，尙屬例外。但其後不久，界外又發生同樣慘劇，可見上海工業之種類日益繁多，而其中又多危險物品，故死傷人命之危險，亦日益增大。火政處近已將工業失火者，照國際通例，分爲七項，以資比較：（一）紡織業類。（二）化學品類。（三）公用事業。（四）食品及烟草業。（五）鐵及其他金屬業。（六）印刷及紙業。（七）雜類。失火之事，以棉紗廠爲最多，計六年中凡一百二十五次。其次爲印刷及紙業，共六十八次。食物烟草業及金屬業，約略相等：一爲三十一次，一爲三十二次。就其損失額觀之，以麵

粉廠居最多，紗廠次之，食品煙草業又次之，印刷及紙業又次之。生命之喪失，計印刷及紙業爲七人，紗廠爲六人。其受傷者，則絲廠最多，共三十人，紗廠十一人，食品煙草業二十一人，印刷及紙業十六人。再就過去六年中工廠失火之記載觀之，可見官廳的嚴格檢查，係屬極端重要之事：一九二七年，宜昌路某麵粉廠失火，該廠有新舊廠房二座，在二座樓房之間，堆有麥子數千袋，而新樓向天井一面，又堆有三萬袋，以致救火隊之旋台扶梯，均無法使用；及至救火員不能在樓內立足（有九員幾乎遇險），只有束手聽其燃燒。一九二八年三月，愛而近路有七所雙層華式屋改造之捲烟廠失慎，該廠並未領有建築執照，火起後，女工羣趨樓梯，該梯一面爲牆，一面係板壁，門又向內開，故女工十九人閉不得出；救火隊到後，打穿牆壁，始得救出，內有二人因傷致死。次年年初，某紗廠一女工懷中之火柴突然爆發，工人兩千名，立起恐慌，羣趨向常用之大梯，實則另外尚有梯四座，因乏訓練，故不知應用；救火隊到時，因人衆擁塞，幾無法入內。當事起時，有一部分之女工中，係救火員之戚屬，曾即時喊令衆人勿慌，故該部分之工人，獨未受傷。計此役受傷經送醫院者三十一人，因傷死者三人，輕傷者尚多。是年五月，新記浜路，一金屬店及油棧失火，燒死十人，均因無法逃出。七月間，貝開爾路一印刷店，有未經領照之頂樓失火。八月間，周家嘴路捲烟廠失慎，因其旁一弄堂被物阻塞，致施救甚難。一九三一年，七浦路某印刷廠起火，有十一人跳樓受傷。是年十月，某煉製廠之火，傷救火員三人。同月，宜昌路某紗廠之火，延及樓外，未經准許之蓆棚，數百女工，奔路逃走，而每層樓只有一門未鎖，及經救火隊援救出外，有六人送至醫院時，業已死亡；有五人身受重傷。

(註)右摘錄申報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新聞欄。

## 英國工廠傷害病毒與死亡案件數目表(一九二八年英國工廠檢查長報告)

## (二) 傷害案件

工 業 類	傷 害 件	死 亡 件	數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紡織業	九二九七	八六〇八	三八			二三	
棉							
毛絨線及人造綿線	三〇一九	二七五三	九			二三	
其他織業	二六一四	二五三一	一三			六	
非紡織業	一九三六八	一八二一七	八三			七九	
金屬改作包括輥軸及製管							
金屬鑄造	九九一三	九〇九一	二七			二〇	
輕小金屬工業	六九三二	六八七二	一五			一四	
機器製造	七八六七	七九〇八	一八			三〇	
火車及 other 車輛							
電動車	一一四五〇	一一三四三	三三			二四	
拖車							
造船							

火車頭 三、九四九

三、九四二

八

七

引擎(非火車頭)傳動機器

三、一七六

三、六五二

一六

一一

鉛爐構造工程

四、六六八

四、九〇九

三三

一七

電氣工程

三、六三七

四、〇五一

三四

七

膠泥 石 水門汀

四、〇六〇

三、六二八

三五

四三

木工

五、一九〇

四、九五三

三七

二一

化學品  
動物質  
紙 膜水  
照相

三、八三八  
四、六一三  
四、五三六  
三八

四一

五九

二七

食品飲料  
煤氣製造

七、七二九  
三、二三四

七、五五八

三九

五四

發電所  
其他非紡織業

一九、三五四  
一一、七四一

三、一五八

四六

四四

船塢 埠機

限於  
第一年於  
第六款  
鐵路工程

一九、六三一  
一一、三四八

九七

九一

建屋

一五、九七四  
一五四、三一九

二四一

二〇七

四四

總 數

一五、九七四  
一五四、三一九

九七三

九五三

五四

以年齡及性別計之，則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之案件，可分類如下：

工人類別(以年齡分之)		傷	害	件	數	死	亡	件	數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成人		男	一一九、四五七	一一七、四一八	八八五	八七六
幼年		男	一二、四六八	一二、二七三	一七	一九
女		男	一九、〇九九	一八、五六四	六二	五〇
女		女	五、九五〇	六、〇六四	九	八
成人與幼年(合計)						
男		一三八、五五六	一三五、九八二	九四七	九二六	八
女		一八、四一八	一八、三三七	二六	二七	一
總數		一五六、九七四	一五四、三一九	九七三	九五三	

按右表數目比較可見一九二八年傷害案件減少。惟死亡案件，以下列工業為多：計建屋一五二人，船塢一〇〇人，造船八五人，金屬改作七九人。該報告又謂每千件傷害案之死亡率，足以表示各種工業傷害案件之比較性。一九二八年最高死亡率之工業比較如下：計建屋四十人，發電所十九人，船塢十四人，煤汽製造十二人，膠泥石，水門汀十二人，造船八人，毛織及絨線八人，造紙八人，至於死亡案最低率之工業，則每千件案中有三件以下致死者：若棉業，冶鐵，火車頭之製造，輕小金屬工業，電氣工程，火車，電車，摩托車之製造，及其他甚重要之工業，皆居最少。

在上述年度中，另有傷害案件居總數百分之七十強，死亡案件居總數百分之五十強，其發生原因不涉任何機械者，計一萬八千四百十一件，內有九十九件致死者，多因物體墮落擊斃。又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三件，內有三百二十二件致死者，乃因工人失足跌傷。此項致死率特別較高，每一千案件佔十七件，此種案件之原因，均不能以任何方法保護預防之；祇有教育工人，注意謹慎及工作時，使用安全方法，可資救濟耳。

## (二) 病毒案件

下表揭示一九二七年與一九二八年職業病或中毒之件數。此項案件依照一九〇一年工廠法第七十三款及一九二六年鉛漆法（預防毒害）第三款所規定者為限：

病 毒 種 類	病 毒 件 數	死 亡 件 數	在工廠中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鉛毒	二四九	一四				
在工廠中	二三九	二二				
油漆屋宇	九八	八七				
矽毒	一	一				
水銀毒	三	二				
砒毒	四	一				
炭硫毒	一	一				

安尼林毒		三八		四一		一		十
炭化水素毒		一		一		一		一
黃疸病		三		六		一		一
痔脫疽		三一		四五		二		八
外皮潰瘍		一七四		一七五		四九		五九
灰金潰瘍		六五		七〇		九〇		一一一
總	數	六六四		六七〇		九〇		一一一

右表據醫務檢查員報告：即屬全國檢查長報告之一章，該報告並特別注意矽養肺病（Silicosis）起於吸入矽養塵埃，及石綿肺病（Asbestosis）起於吸入石綿塵埃，二種（石棉肺病，近始引人注意）至皮膚病，雖不足為大害，但自工人恤金統計上觀之，則於工業時間上所受之損失，亦頗不小。

（註）以上譯自一九二八年八月份英國勞工部公報。

一九三一年，英國工廠醫藥檢查員於其年報中，頗有關於死亡之記載而對於矽養肺病，及石棉肺病，申述尤詳。按調查及登記結果是年死於肺部受纖維毒及肺癆者，凡七百八十五人，其中有三百十九人死於石棉症；較之一九三〇年二百四十一人之統計，竟增半數。再就職業而論：其中屬於砂石業者六十九人，磁器業者五十七人，鑄業者四十七人，礮磨業者三十六人，此外因機械工作之呆板，女工疲勞後之重負家庭責任，以致神經失去機能。

者，亦不在少數。

(註)右見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 25 July 1932 VOL XVIII NO 4, 127 頁。

再舉美國工業傷害與病毒情形言之：美國對於此項傷害，雖無確切統計，但據一九一三年該國保險公司，根據三千八百萬人之保險記錄，推算其因工受傷致死者，為二萬五千人。因傷停工四星期以上者，為七十萬人。每年之疾病日數，總計為二萬萬八千四百萬日，其經濟損失約達七萬萬五千萬元。又一九一九年國家安全事務會議 (National Safety Council) 報告是年因工業災變而致死者，二萬二千人以上；受傷者五十萬以上（據說此數仍不甚確，因另有以美國工人數目與災變發生比例數計算者，其每月受傷及死亡者，在六萬人左右，每月約二千人。）又一九二一年統計：傷者一、三八三、〇〇〇人；死者九、四〇〇人。又據一九二九年該國全國工業會議局之估計：每年因工而致殘廢及傷害者，約在二百五十萬人，每年因工而死亡者，約在二萬五千人（其發生此項災害之工業，以金屬鑄業，煤鑄業，建築業，隧道，彈藥箱，掘石，伐木，水門汀，鐵路，鋼鐵廠，冷藏箱廠等工作，最為危險；橡皮胎輪，屠宰業，製革業等次之。）

就上一九一九，一九二一，一九二九，等三年報告總數平均之，則每年死者為一萬八千八百人，傷者為一百四十六萬一千人。再依保險公司之死（合計平均二一、九〇〇）傷（合計平均一、〇八〇、五〇〇）數，以美國一九三一年前產業工人三三、〇〇〇、〇〇〇計，則死亡為百分之〇六六，傷害為百分之三、二七。

再就印度工廠礦場之死傷統計考之：

## (二) 工廠死傷者

年	別死		亡者		重傷者		輕傷者		總數
	數	日	每千人中	數	日	每千人中	數	日	
一八九二年	三一	三一八	一、〇三〇	一、三六九	四、三一	四、三一	一、〇三〇	一、三六九	四、三一
一九一二年	一二二	一、〇一九	三、三六七	四、五〇八	五、一八	五、一八	一、〇一九	三、三六七	四、五〇八
一九二二年	一九一	一、三〇七	五、五六二	六、九六〇	五、一一	五、一一	一、三〇七	五、五六二	六、九六〇
一九二八年	二六四	三、四九四	一二、五九〇	一六、三四八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三、四九四	一二、五九〇	一六、三四八

## (二) 磚場死傷者

年	別		死		亡		者		總數
	人	數	每千人中	人	數	每千人中	人	數	
一九〇三年	八一	〇·七九	八七	〇·八四	一六八	一·六二	一六八	一·六二	一九〇三
一九二三年	三八七	一·六五	三四四	一·四六	七三一	三·二一	七三一	三·二一	一九二三
一九二九年	二六六	〇·九九	六七二	二·四九	九三八	三·四八	九三八	三·四八	一九二九

印度對於工廠安全設備，亦經多方講求，其死亡傷害，自應逐年減少。然上表所載反而增加者，由於工業鑄業亦逐年發達故也。

(註)普通一般礦業中之傷害，常較工廠為多。其不同者，礦場之傷害祇分兩種：一為致死者，一為重傷者。輕傷者例不計及。重傷者必甚傷。

永成殘廢，或須二十日以上之療養，或經醫生認爲嚴重者，然後以重傷計之。

丹麥工廠檢查局，於一九三一年舉行工業衛生調查，除一般有關工業衛生狀況外，並及清理獸腸工廠之溫度，製粉工廠之塵灰，含毒物質之裝包，以及石料工業，磁器工業等，莫不詳加調查。於是發見以前所有保護工人健康之設施，均應大加改革，就中危險最甚者，莫如灰塵，尤其是石棉。

檢查工人二百一十三人中，竟有八十七人染有病毒，且有七人死於石棉肺病者。此外疑似鉛毒之五十五人中，三人已現重症。用X光檢查石棉症者一百一十七人，中銅毒者四人，中煤烟毒者三十六人，患溼疹者二人。

以上所舉除上海公共租界一部份情形外，以英、美、印、丹四國之工業死傷言之：其人口財產以及間接直接之種種損失，較之任何戰爭爲尤甚。誠以戰爭尚有時而發，而工業死傷則無日不有。彼四國之工廠，其安全及預防設備，較之我國當更完善，其死傷情形尙如此之甚，則我國工人每年被工業而致死傷者，將更不可以數計。此類現象，又不獨中國爲然。是以國際勞工局鑒於各國工業災害情形，近正研究各種安全設備：如製造與使用亞麻盾（ace-glen）的安全，製造與使用人造象牙的安全，製造與使用電流之災害預防，使用乘客與裝貨電梯意外災害之預防，眼目之保護，矽病之提案（註），使用油漆噴射器之災害預防，及礦窯之電流災害問題等項，再進而及於種種工業。如此，則減少死傷，造福工人，當非淺薄。

(註)一九三二年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瑞士勞工代表 Schirch 氏，因一九二五年大會決議，請理事會將矽病列爲職業病案提

交本屆大會討論。惟理事會以手續問題，不及照辦。然矽病已爲各國所注意，且各國工會送請從早討論，故提議本屆大會，請理事會

對此問題，加以考慮。倘屬可能，即請列入一九三三年或一九三四年大會之議事日程。

### 附錄工廠安全衛生管理標準

此工廠安全與衛生管理標準，為日內瓦國際勞工局根據歐洲工廠衛生家之最新建議，或為各國工廠已經實行者，計劃精詳，堪資採用，爰譯如下：

查凡爾塞和約第八章規定，促進世界工廠衛生設計之注意，及對普通病及職業病之防止，認為最要任務，故於危險性之工業，充分予以健全保障，固屬要務；而根本上衛生基礎之推行，尤為工業衛生之首要策劃。蓋此所以使安全保障，不僅限於一部份，而期普及於全工業者。因之標準工廠衛生之設備，殊有規定之必要。目下國際聯盟之五十六國於此項計劃，類少規定，故取材異常缺乏。下列標準，係採自奧比法德英意荷蘭瑞士等八國；此八國者，是皆以工業著稱，而較有完善之勞工法規定者。茲參合其法律，勸告，規約，命令等而成標準方法如下：

#### (一) 工廠全部

一、準備 凡欲應用或修改建築物，或新建工廠，能容工人五人以上者，應繪具計劃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附說明書兩份，其內容如次：

#### (二) 建築或改建或應用之位置方向環境圖案。

(二) 工廠詳圖，包括食堂，更衣室，廁所，盥洗所，浴池，休息室，宿舍，及哺乳所等。

(三) 廠址圖案。

(四) 建築縱橫切面各圖案。

(五) 轉用或保留，則應附舊有建築物圖案。

凡(二)(三)(四)(五)之各圖用一與五十，或一與百之比例尺繪畫，並說明各場所之人數陳設儲藏及應用，又附呈說明書兩份，說明下列各項：

1 工作性質，如材料或工作中有妨礙健康之可能者（如有刺激性或爆裂物質等），應特別聲明。

2 材料之應用於外垣，內牆，地面，天花板，屋頂，階梯，門窗等處者。

3 對於各工場預定最多之工作人數。

上列三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令補充或修改之。至於材料，建築或設備上有關工人健康與鄰居之衛生者，則應取得公共衛生機關之同意，然後施行。

二、負責工廠廠主無論是否為主管工作者，應負責實行建築與設備上之衛生規定。

三、標貼於通行或集合處，張貼衛生規定。每一工場，應有下列之標明：

(一) 房屋度量。

(二) 空氣容量（以立方米計）。

(三) 工人容量。

(四) 廠醫之姓名與診察時間，及對於危險工業之警告。

(二) 工場建設

一、位置 工場應建於平地。例外之地下工場，則應有充分寬度之出入口，充分之天然陽光，及充分之防溼設備，凡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妥適者，禁止應用。

二、面積 每工人所佔面積，不得少於二方公尺。此項標準，係包括機器陳列在內。

三、高度 工場面積，在一百方公尺以內者，適宜高度，最少為三公尺；較大之場所，其高度應按比例增加。凡面積二百五十方公尺者，則高度應為四公尺；此項標準，應參以衛生狀況，審其是否妥適。不然，主管機關得特別規定之。

四、空氣容量 在嚴密之工場，每一工人最少之空氣容量，為十立方公尺。此項標準，亦包括機器陳設在內。此為最低限度，適用於有妥善衛生狀況之場所者。不然，主管機關得特別規定之。

五、地面

(一) 工場地面，普通不得在地平線以下。但在某種必要情形須設於地平線以下者，必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相當地底隔離，充分採光，充分換氣，無妨工人衛生；地面堅厚，光而不滑，不透水，容易清潔（倘係木板，應注意防止地下之溼氣）；凡合上項條件者，方准其設立。

(二) 凡工場有腐蝕性或液體者，其地面應為相當之傾斜，以便積聚及排洩。

(三) 凡地面或過道中常潮溼者，應以木格墊之；或給工人以防溼木屐。工人在常坐常立之處，地面上應為防冷之設備。

六、屋頂 應為充分防禦光、熱、寒、冷、風、雨之設備，若無相當設備者，則此屋頂下之房舍，不得用為工場。

#### 七、牆壁

(一) 工場牆壁之建築，應注意防止溼氣，透水，着塵埃，烟氣，水蒸氣，及阻礙水蒸氣之下降。

(二) 牆壁與天花板，表面應為光坦不透水者（用白灰及可以洗刷之物塗飾之）每年應刷石灰或洗漆二次；如係塗色加漆，每十年應塗加一次；如未塗色加漆，則每五年應刷新一次。

#### 八、窗戶

(一) 工場之窗戶，應為相當數及妥適式樣之設置，以吸收天然光線；其窗門為防禦危險起見，宜向外開。其開闔換氣，尤宜注意。如無換氣設備者，其窗之構造，宜令大部分可以拆卸，以便代為換氣之用。窗之光度之調節，應用藍色窗帘或其他防禦色。強度光線，及不透光玻璃，非必要時，不得應用。

(二) 窗戶之構造材料，以堅實而易于清潔者為美，其廣闊最少為一、八〇公尺，高度宜相當，但不得離天花板三十生的米突以上。特別建築或 shed 氏之屋頂圖案，不在此例。其大小比例，與地面面積，不得少於一與六。

(三) 工場出入口，應有自動關鍵，以司啓閉。嚴密之門，門扇應向外開，但不得妨礙交通（用推輪之隔壁中

門，不適用外開之例。而有其他向外開闔之門者，則爲例外。」

(四) 單扇門不得窄於一公尺。雙扇門在一扇中須設透視窗，以防出入者之衝突。

(五) 有火險之場所，應設避火門。

(六) 凡門洞之天然光，當不得認爲採光之設備。惟直接有應用之可能者，視爲例外。

九、地下之工場 工作場所有地下之工場者，其地平線以下之高度，不得占建築全部四分之三。其工作應由主管機關指定或特許。其標準須察其衛生狀況，比之普通工場毫無殊異者。換氣宜與平地工場面積之比，不得少於一與六。

十、工場之清潔 工場地面，每日應於作工前後清潔一次；當工作時，不宜掃除。清潔方法，或以水沖洗，或先噴水而後掃除。不宜於沖洗者，則用掃帚，刷把，或溼布拭擦。牆壁與屋頂，亦宜常加掃除。灰塵之排除，務求淨盡。凡灰塵蘊藏於壁爐，窗櫺，烟囟，及機器者，均宜注意及之。不遵此規定實行者，應禁止之。

(三) 工場衛生

一、換氣

(一) 工場所有窗戶，每日應全部敞開若干次，或竟終日敞開，以便空氣流通。

(二) 空氣中二養化炭之含量，不得過萬分之九。在室外空氣中，有時不得過萬分之五。凡天然換氣不敷應用時，即宜爲人工換氣之設備，最少限度，每人每小時須有三十立方公尺空氣之更換。換氣設備之位置，

應使工作者不受直接氣流之衝激。氣溫平均，不得在攝氏表十二度以下。

(三) 凡在特別防寒工場，空氣之更換，每人每小時最少限度應為六十立方公尺。

## 二、探光 探光之注意事項如左：

(一) 工場應充分探光。倘天然光不足時，用白色牆壁，或牆壁上部塗白，或為他種設備補助之。凡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用人工光者，不甚相宜。倘因空氣狀況，或環境特別，有暫用人工光之必要者，則為例外。

(二) 人工光如用煤氣燈或煤油燈在工作中一小時以後者，應使空氣中之二氧化化炭含量，不超過萬分之二十；如用弧光燈不逾萬分之十二。

(三) 工作處地面之平均光度，不得弱於二五呎燭。

(四) 在危險部分工作者，其工作地或必由之路的平均光度，不得弱於四呎燭。

(五) 所有工場之房屋及過路，其平均光度不得弱於一呎燭。

(六) 空曠之工場在日落一小時以後，及日出一小時以前，所有過道，其光度不得弱於〇、五呎燭。在特殊狀況中，則為例外。

(七) 凡對於下列各題不能完滿解決者，不能認為工作中的充分探光：普通工作在工作局部之平行線上，其平均光度，不得弱於二十五呎燭。較細之工作不得弱於三十呎燭。最精細之工作，不得弱於五十呎燭。

附普通採光之規定如下：

1 凡一光源距離工作部分在三公尺以內者，應用玻璃球分散光線，使火焰或燈絲不至照眼；若光線與地面所成之角度，在二十度以下者，無須此項設備。若光源與工作部分之距離在二公尺以內者，則其角度應為三十度。

2 防反射光，直接照眼。

3 暗影常能妨礙安全及工作效率，亦應設法預防。

4 凡顫動或光力無定之光線，均能妨礙安全及工作效率，不得用之。

5 光源每易增加溫度，必要時應設相當間隔，勿使妨害工人。

6 凡因光線易使目力疲倦之工作，每次應有十分鐘之休息。

7 欲使天然光或人工光發展其全部效力，則窗戶，玻璃，燈泡之絕對清潔，殊為必要。凡有中心給光之器具，為防意外之障礙起見，應為臨時替代發光之設備（如電光來源已斷，採用蠟燭之類。）

### 三、加溫 加溫之設備如左：

(一) 在工作狀況之可能範圍中，工場之氣溫，應有適宜之度數。常作工之室中，其氣溫不得低於攝氏表十五度。

(二) 工場，宿舍及休息室等之加溫，應在冬季裝設；其加溫器具應有排洩燃燒時所發生有毒氣體之設備。

(三) 在工作狀況之可能範圍中，工場之氣溫，應有適宜之度數。常作工之室中，其氣溫不得低於攝氏表十五度。

而在夏季則宜防止熱氣之增加。

(三)調節溫度，不宜用活塞等，以其易於封閉烟函。

(四)用放射器或熱管加溫者，不得使工人感覺熱力太強。此項器具，應以便於清潔者為宜。其裝置在樟案之下或近牆者，應使熱氣之循環無害於工人之健康。

(五)戶外工場，宜有天篷等之設備，以防天時之變態。

(六)如工場之氣溫不易調節，為防止工人受忽熱或忽冷起見，不得許工人入烤乾室，或鍋爐間；如有必要，應先使其溫度降至攝氏表二十度；或使其中由地面起，在一、五〇公尺之高度間，氣溫僅較該室外

高攝氏表五度。

#### 四、蒸氣及加溼

(一)測溼計之設備 凡工場用『人工空氣加溼』設備者，應有標準測溼計二具。一置於室之中央。一置於——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此項器具，宜完好準確。

(二)測溼計之觀察 每日午前十至十一時，與午後三至四時，應各觀察一次，並宜為特別記載，每月終彙報主管機關。

(三)測溼計之標準 人工加溼，在溼球測溫計攝氏表二十五度，或乾球測溫計攝氏表十度以下，或乾溼球兩種測溫計，結果不相上下時，即宜停止。

## 五、塵埃

(一) 隔離與吸收 凡產生塵埃之工作，應與其他工作隔離。不能隔離者，應為嚴密之裝置，或設吸塵機吸收之，此裝置與吸收，應於塵埃之發源最近處為之。

(二) 排除 以昇或降的吸力，聚集塵埃而排除之。排塵之風扇或烟囱，其構造宜用堅實材料，而裝置則宜使觀察與清潔十分利便。管道中宜使塵埃之流通，不生障礙。

(三) 洒水 雖上列之設備，可以預防危險性或毒性塵埃之廣播於室中，然牆及地面與室中之其他部分亦常有塵埃聚集之可能，故宜常洒水以潤溼之，使塵埃流下不揚。

(四) 安置 由工場聚集排除之塵埃，應有相當安置，并宜防止危險之設施。

## 六、蒸發氣體及液體

(一) 防備 在嚴密工場，空氣溼度，易於發生成爲水蒸氣，宜有充分之防禦設施，或於建築上規定溫度及溼度過分之防備。

(二) 排洩 凡水蒸氣之排洩，應用風扇、烟囱或其他器具有毒或腐蝕性之液體，其排洩流通，宜用吸力或壓力，此項處置，應使無妨工人之健康。至液體滲布地面，亦宜即行引導排洩之。

毒氣排洩，應有嚴密之風扇或其他之裝置附有通風設備者。

(三) 化學作用 凡刺激腦筋或有害於身<sup>1</sup>其他部分之氣體，應用凝降，中和，飽和，或熱變之種種化學作

用，使不能爲害。

(四) 禁止與急救 飲料工場如無妨呼吸，無毒害，無發炎性的氣體等事，在未經證明以前，工人概不准擅入水井，蓄水池，水塔，或其他類似之貯藏器中，若有上項氣體之存在時，則應先使空氣清潔，否則，不准使用。至於個別工作者之處所，其他工人不得擅入，有積極之保護及負責員爲之監察者，其工人應用防身帶或安全繩繫之脅下，接於室外，必要時，由室外牽曳救出之；凡救急人員及用品，應置於工作附近之處，以便立即應用。

七、烟 在嚴密之工場中，烟之積極排除，實爲廠方重要任務；如在可能，應有特別設施，使燃燒作用，充分導出，以減少烟之發生。

八、氣味與遊離體 在嚴密工場，氣味之積極排除，亦爲重要；最好在發源處吸收之。

其他附屬裝置，凡有汙濁空氣者，應於建築時預爲防止。

九、聲響，震動，搖盪 凡工作中發生聲響震動或搖盪者，其影響所及，往往使工人暈眩嘔吐，遂生災害。雖在體強人素習者，其危險稍可減輕，但廠方亦應慎加防範，以免意外。

十、廢物與穢水 工場之廢物工作品，廢餘之殘料等，每日應掃除一次，並妥爲安置（或燃燒，或掩埋之）穢水不得留置工場，應以溝渠洩之，或以水箱儲之，或用吸管吸收之，使工作處所可得清潔。若無溝渠設備，則宜施以消毒，然後傾出之。

#### (四) 工人衛生

下列十三項，應由廠方僱人專負保持清潔狀況之責

一、飲水 每一工場，應於交通便利及易為取攜之處，作下列之設備：

(1) 充分供給合於衛生標準，或經主管機關證明，認為合用之飲水。

(2) 每工人應設一專用杯，或其他飲器，或用「公共飲泉」(即噴水泉)飲水之處，應標明「飲水」字樣。

凡對於飲水及飲器之傳染預防，宜積極籌劃設備。

#### 二、更衣室

(一) 室之位置，宜在工場附近，室門裝置鎖鑰，換氣採光，貴妥適。男女須分室。

(二) 室中宜備衣架，架置鉤或釘，或挂架，或設相當換氣之個人衣櫃；以便工人衣服有所安放，不得任其隨意投散；有烘溼衣之必要時，則須特別裝置。

三、食堂 工廠工人有不能回家午膳者，應置食堂，設備如下：

(一) 充分之樟椅或長凳。

(二) 食櫃，供工人放置食物之用。

(三) 烹飪飲食物之鍋竈設備。

食堂中應為換氣採光之設備，冬季應加相當溫度，工人不得放置食物或烹飪器具於工場或場外其他

各處，除食堂外，不得在任何場外用膳。禁止飲酒。

四、盥所及浴所 工廠應充分設備盥所及浴所，供給毛巾，肥皂，刷子，注意清潔，其設置如下：

### (二)盥所之設置

1 每五人應有盥洗盆一具，附置排洩管活塞及水管，供以熱水或溫水。倘無此項設備，則備通常面盆，備冷水與熱水用之。

2 主管機關認為應設置漱口用具時，即應設置。

3 所有工人於飯前及離工場以前，均應洗手面，刷指甲，以防病毒。

### (三)浴所之設置

1 凡工作之有塵埃及毒質者，應於交通地點設置浴所，注意清潔及冬季加溫設備。淋浴或盆浴可按人數分配。浴時應有充分熱水冷水及浴中胰皂之供給。男女宜分別隔離。

2 光滑不透水之浴盆，附置排洩管活塞，及六十生的米突之水管，供以常儲之熱水冷水。盆長每只為六十生的米突。每五工人，應備一具。

上列規定：如主管機關確知工人有其他沐浴設備者，得免除之。

其他普通工業中之盥浴所設備，可由廠方斟酌辦理之。

五、廁所 宜男女分設。每二十五人應有「水箱便桶」一具。若非水箱或用水沖洗之便桶，則廁所不得與工

場毗連。其通氣管，糞坑，及其他衛生狀況，應遵行衛生工程員之指導及規定。

所內每日最少應清潔一次，換氣採光，尤宜注意。

六、痰盂 最少每五人設痰盂一具，內貯消毒藥水，每日清潔一次，禁止隨地吐痰。

七、工作服裝 廠方應按工作性質，給工人以服裝。凡工作機器者，則所著衣服不宜過大。如屬必須，應供給帽子，不透水之圍裙，靴鞋。其材料均按需要支配。每月最少洗補一次。除作工以外，不准着用。

八、其他防護用品 凡特種工作需要防護設備者，如眼鏡，呼吸器，口罩，及不透水之手套等，均應由廠方供給。

爲預防毒質傳染起見，每件應載明姓名，並列號數。上項物件，工人在工作時，應全部分別用之。休假日，應施行清潔修補。

九、有毒與傳染性之工作 廠方於有毒及含傳染性之工作，應對工人詳加說明，並示以預防方法。又凡原料（非即時應用者）製造品（係已成者）及廢物之有毒或含傳染性者，應妥置於不透空氣之箱內，箱面標識「有毒」字樣，或有毒符號。

十、坐位長椅等件及負重，應注意如下：

(一) 凡站立工作之工人，應爲坐位之設備，以便休息。其坐位或備椅子或備板凳及其他安身器具之構造，均應適合工作者之身體保護。

(二) 凡工人舉負擔重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1 成人

七十五公斤

2 十六致十八歲之少年男工

二十五公斤

3 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之女工

二十公斤

4 十五至十六歲之童工

十五公斤

5 十四至十五歲之童工

十五公斤

6 十六至十八歲之女工

十五公斤

7 十四至十六歲之女工

五公斤

凡遇二人以上共舉共負其攜之物，其重量應按上列之規定計算之。

凡用三輪或四輪車運貨者，則其貨之重量不得超過上列規定之六倍；有軌道之轉運，不得超過二十倍。女工少年工及童工為轉運工作，每日不得過四小時。

十一、休息室 噴場工人之午餐，於天氣惡劣時得權用休息室為食堂。

十二、宿舍

(一) 工人除宿於宿舍外，凡工廠商店事務所，營業所，或工場等處，均不得睡眠。

(二) 凡因工作關係，工人夜間不能回家者，廠方應有宿舍之設備。宿舍建築須按衛生規定；並充分採光；及為飲水，盥洗，廁所，烹飪用水等之供給。

(三)男工宿舍，凡十五歲以上之少年工，應與成年工人分宿。

(四)廠方有時須為野外工作者，應設備臨時宿舍，此項建築須注意天氣之變遷。

十三、哺兒所 凡有女工之工廠，無論人數多寡，應按下列規定為哺兒所之設備。

(一)與工場隔離。

(二)所內高度最低三公尺，每小兒佔地面三方公尺，佔空間九立方公尺。

(三)浴盆及熱水冷水之供給。

(四)哺乳時應設安適之坐位。

(五)清潔。

(六)適宜氣溫宜合於衛生之規定。

(七)應有便利小兒之治療。

患傳染病之小兒，不得入所。即乳母患傳染病者，亦宜禁止入內。此項傳染病之小兒及乳母，應轉入療養所，或令回家哺乳。

(八)哺兒所夜間不得有人在內睡眠。

(五)醫藥事務

一、廠醫與護士

(二) 廠方聘請合法廠醫，其履歷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倘與工廠有財產或營業關係者，不得聘任。

(二) 廠醫薪俸由廠方支付。其職務為工人施行治療並照衛生機關之規定，督察廠中一切衛生事宜，報告其結果於主管機關。

(三) 工人在指定檢查時間，繳驗醫師之證明書者，可不受廠醫之檢查。但此證明書須合衛生機關之規定。其檢查費不得向廠方請償。

(四) 凡有二十五工人以上之工廠，其工業或易爆烈，或易害呼吸，或易中毒，或易傳染病者，應僱男護士及助手各一人，專管應用物品及救急器械。若遇醫師缺席發生意外傷害時，亦得施行救急及看護諸事。

二、診療所 凡有特殊危險性或滿二十五人以上之工廠，應設備完好之診療所，為專充療病之用。所址應與工廠隔離，其面積不得少於三方公尺，牆壁應為光滑堅固不透水之粉飾，天然與人工光，應充分裝置，外科器械及藥品，須妥為收藏。

衛生機關對於上項設備之式樣，性質，器械，藥品等類，應予以指導。

### 三、急救設備

(一) 設急救室，儲藏完備之急救器具，俾應用無缺，須以委員管理之。

(二) 每一工廠應設備病車，以便轉送受傷或急病者之用，如難設置，須與附近醫院或其他工廠（有此項病車者）預為接洽，以便隨時借用。

- (三) 凡工業有特殊危險者應訓練急救人員，以便隨時施行救治。
- (二) 凡第一次入廠之工人，在十四日以內須受廠醫之檢查，並給與證明書。
- 三、工人之體格檢查及覆驗

- (二) 凡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應在規定期間受體格之檢查。醫師若發現工人有傳染職業病或軀體狀況不能繼續工作者，得即時停止其工作。
- (三) 在其他工作中，每一年或半年應行健康檢查一次。

四、健康紀錄 工廠對於每一工人應有專用記錄簿，紀載流動或常在工作之工人健康狀況。其內容之詳確，由工廠負責，不由廠醫負責。記錄內容如下：

- (一) 負責管理人姓名。
- (二) 健康檢查之醫師履歷及出身。
- (三) 每一工人之姓名，年齡，住址，進廠，離廠，日期，及其工作種類。
- (四) 第一次體格檢查之結果。
- (五) 按期檢查之日期及其結果。
- (六) 疾病之性質及起病之日期與工作有無關係（由醫師審定之）
- (七) 痊愈日期及其他疾病之結果。

記錄亦可用卡片，但求完備準確。

記錄或卡片，主管機關閱索時，應即呈繳。

### 五、職業病之報告：

凡衛生機關規定應行報告之職業病，應由廠醫負責，以特種證書方式，詳載其病之性質，及查出或推測而得之原因，呈報於該衛生機關。應另有特別記錄，以資統計。

衛生機關對於報告職業病者，應加以調查及研究，俾確實明白其病之性質與原因，以便統籌預防。

### 第四節 建議協助之組織

本章所論之安全衛生設備，其責任之在廠主者，曰經濟，曰計劃，曰實施，其全責固在廠主也。督促廠主責任之完全實現者，則工廠檢查機關及其官吏也。工人為其設備實施之對像，技師職員為其設備實施之佐助者，則工人技師職員亦各有其相當之責任，以助廠主設備之實行，且助官吏檢查之順利；其他社會中之技術專家，醫藥團體，雖與工廠無關，然準諸社會互助原則，亦有其各個之義務。夫廠主也，工人技師職員也，檢查行政機關官吏也，社會中技術專家，醫藥團體也，其職責雖不同，關係亦各異，而於工人謀得完善之安全衛生設備者，其目的殆無不從同。為溝通其個別之意見，聯合其各個之行動，以促進設備與檢查之效率，則誠宜有協助組織之必要。茲錄國際勞工大會之建議，及美國蒲朗輝（Daniel Bloomfield）氏之設計，並附鄙見如下：

國際勞工大會預防工業傷害之建議（一九二九年通過）

「一、檢查行政機關，召集合法團體與廠主及工人代表等，舉行定期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 意外傷害之嚴重程度。

(二) 國家所定之預防方法實施效果如何？

(三) 討論進一步之改良。

二、一切實採用有效方法，以期策進安全，如工廠安全委員會，專司意外發生之調查，並研究其預防方法；鼓勵工人對於安全設備發表意見，藉資合作。

三、採用教育方法，如演講，出版物，電影，及參觀工業機關，以喚起工人對於預防傷害之注意。

四、舉行安全與衛生展覽會。陳列安全器具，並表演其機器之動作及預防方法（英，德，法，與各工業區域，均有安全衛生陳列所之設置，及舉行安全第一（Safety First）運動。）

五、確立安全教育基礎，於初高各級及職業學校中，列入安全教育課程。

六、各業應備急救藥品，聘請藥醫人員，設備救護專車，以便即時救護。

右項醫藥人員選擇，應加特別注意。」

又據美國蒲朗輝氏之意見，以為一個工廠凡有工人五百以上者，即應組織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其組織設計

如下：

## 一、安全衛生職員會議

(一) 主席一人 由該廠經理或副經理擔任。

(二) 書記一人 由安全工程師 (Safety Engineer) 擔任。

(三) 幹事三人或三人以上 由各部主任工頭擔任。

## 二、安全衛生工人會議（即廠內各部工人設一會議）

(一) 主席一人 由該部總工頭擔任。

(二) 書記一人 由安全工程師擔任。

(三) 幹事三人至五人 由主席在該部工人內選任，每次任期不得過三個月。

安全衛生職員會議，擔任辦理一切安全衛生之設備與安全衛生教育之推行，其會期每兩星期一次。  
安全衛生工人會議，專任調查工作場所情形及提示安全衛生方法，以避免工人之危險，建議職員會議，并隨時將災變情形報告；其會期每月一次。

至工廠工人在五百人以下者，祇須組織一個安全衛生會議，由經理或管事任主席，各部工頭及工人代表充任幹事，如無安全工程師，於幹事中推舉一人擔任書記，每月會議一次。

再就我國工廠情形，擬定下列方案：

凡每一工廠組某某工廠安全衛生委員會，如規模過大，則組織如下：

(一) 某廠中央安全衛生委員會 委員人選，爲總經理，協理，工程師，醫師，化學師，及工會代表等。

(二) 分廠安全衛生委員會 委員爲分廠主要職員，各部職員，醫生，工會支部代表等。

(三) 分場安全衛生委員會 委員爲分場職員，分場工人組代表。

(四) 作業場安全衛生委員會 委員爲工場管理員，工場工人代表等。

上列組織，工廠各按情形定之。其任務：

1 計劃工廠全部之全安衛生設施事項。

2 督察實施安全與衛生規定之事項。

3 辦理安全衛生之經過或困難問題，報告於該主管機關及衛生機關。

4 負責答復工廠檢查員或其他官吏巡視時之諮詢，并計劃策進改良事項，分別呈准各主管機關施行。

5 關於安全衛生統計事項。

6 其他關於安全衛生事項。

7 委員會章程及施行細則，由各委員會分別擬定呈准主管機關行之。

右述任務：凡職權屬於中央者，如決定方針，接受下級報告，並處理其報告事項。凡職權屬於中下級者，如實行中央或上級議決案，以及調查，報告，建議，等項，分別行之。

考歐美各國對於工業安全與工業衛生設施之責任，有委諸安全工程師者；有以工人健康安全委諸醫師者。

惟海牙之制度，目下公認爲有最妥適之時代性者，則設最高機關；而以工程師，醫師，化學師，分任其事。蓋安全與衛生均從健康方面着手；機械上安全設備，不能代表工業安全；醫療不足以代表工業衛生者也。故上項方案所舉，不過藉示一例：通權達變，是在賢者運用之耳。

## 第八章 職業病及醫藥設置之檢查

### 第一節 職業病之定義及分類

查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此即所謂職業病也。夫因而致傷，固易認識；而因而致病，每難得其辨別之標準。因之工人之病是否因職務而得，無從判斷。廠方既昧其病源，於是工人應准之假，不予以應支之醫藥費工資，不予發給，雙方爭持，紛糾時起。常考歐美各國之有健康保險法者，凡工人之病，無論其是否因職業而得，均有工資及醫藥費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我國雖有職業病之規定，而無相當之標準，一遇爭持，廠方勢方，均感困難，此應圖補救于將來者也。茲述其定義與分類如次：

一、職業病之定義 據 Harkett 氏謂：『工人於工作方面負完全或根本之任務，因而發生之病，是爲職業病。故肺結核與傻麻竇斯病，普通不認爲職業病。』然在溼度過高，或塵埃充斥之工場，患此病者屢見不鮮，則氏之言，固非定論。且 Hertclins-n 氏亦謂：『急性傻麻竇斯應認爲工業界之疾病，』尤足以證其非矣。Rober 氏謂：『職業病即爲康健之阻礙。其原因由於普通工作，生活狀況，毒質傳染，及傳染物質或其他不衛生狀況等。是欲知預防職業病之產生，僅斤斤限於殊特工業危險之防禦，殊爲非計。蓋速率工作之疲勞，工時之過長，及不良之換氣等，無

「非職業病之重要原因，不可或略者也。」 Rombosch 氏謂：「工業中毒者，每於不經意中所受毒質之感應。」 Femhen 氏則謂：「工業中毒係由有毒之原料、出品，及廢料，經提取或製造及其他應用時，在無正當防禦之際，得侵入工作者之體軀，因而積聚，達相當之容量，反經其他化學作用，遂妨工作者之健康。」三氏之論，可謂較精確者也。

有晰職業病原因爲二者：（一）危險狀況之存在；（二）危險物質之應用。危險物質，固可以數計之，不難詳舉。而危險狀況，則包含殊廣，固不必僅如『嚴牆飲墮』，『毒菌叢張』，始爲危險之狀況。即凡空氣不鮮，溼熱不宜，工作不合，場所不寬，塵埃細菌，以及其他種種，凡足以爲工人之病源者，皆爲危險之狀況。換言之，凡安全與衛生設備不完備之工場，其危險狀況之工場也。故職業病之標準，除危險物質或危險工作外，應於工廠中一般之設備求之。例如空氣不鮮，或不常換氣之工場，其場中工人之病，即應爲職業病。何者？以健者入之，必成爲弱爲病，病者入之，則其病無全愈之望，而有日趨於危險之勢。此即所謂『其症狀因工作而惡化者，亦得謂爲職業病』是也。（參看本段前半 Rober 及 Rombosch 二氏之論）其他以此推之，莫不皆然。雖近世工業發達，工作變化，化學之應用愈廣，工廠之組織愈繁，重以工人身體強弱不同，家庭環境互異，各地天時地氣不一致，若欲一一爲之研究闡發，斷定某病全源於某者，某病非全源於某者；某病源於某，而成爲某者；其輕重久暫之性何？其危險之分量如何？而欲一一各得其當，在今日工廠管理設備之下，誠爲難能。然使當事者果能於工廠中各種設備審察之，則標準之得過半矣。倘僅囿於某種原料，某種出品，某種工作範圍內求之，求之固有得者，然物之毒性，每視物體之狀態爲轉移：

常有鑽質之固體，雖爲有毒，然不爲風揚，其毒無由吸入人之身體。又物質之可鎔性，亦有關係，惟各個人及全身與局部感受性之不同，而在同一狀況中，其中毒之輕重緩急，亦復互異。凡此固宜精詳以求之者，而要不足以概職業病之全部也。

二、職業病之分類 職業病之原因既多，分類不一，下舉四例，略具概要，非能盡也。

(一) Hayburst 氏之分類：

1 鑽物：

(1) 鑽物之銹質，塵屑，烟氣，及其他鹽類。

(2) 有毒鑽物：砒，銻，黃銅，鉛。

2 塵埃：

(1) 不溶解無機的塵埃，燧石，砂土，砂，水泥，大理石，石灰。

(2) 可溶性無機塵埃；可溶性鑽鹽類，及其他化合物。

(3) 有機的塵埃，毛，皮革，煙葉，麻，麵粉。

3、氣體水蒸氣類：

(1) 煤氣，炭酸氣。

(2) 鑽物氣。

(3) 松節油，木焦油。

(4) 硝基化合物，與鏹基化合物。

(1) Rubner 氏之分類：

1 工人工作上生理與物理之影響。

(1) 身體與精神之生理與病理。

a 工作效率與工作時間，

b 疲勞，

c 精神疲勞，

d 專工過久之影響健康，

e 身體各部分過多時間之固定位置，或壓迫，影響健康，

f 震盪，

g 傷害。

(2) 氣壓。

(3) 聲響。

(4) 光。

(5) 電。

(6) 氣溼或空氣流動。

(7) 氣溫。

(8) 火與爆烈危險。

(9) 塵埃。

(10) 蒸發或噴射之水點。

2 化學的毒質：

(1) 類金屬，

(2) 金屬，

(3) 炭化物。

3 動植物性寄生物：

(1) 動物性寄生物：

a. 鈎節病，

b. 其他動物寄生物，如虱，疥蟲等類。

(2) 植物性寄生物：

a 脾脫疽及其他細菌，黴酵病等。

b 結核病。

(三) 國際勞工大會之分類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勞工大會採納職業病之建議案規定下表各種物質所發生之疾病或中毒，概應視為職業病：

工業種類及毒質	工業種類及致病之由
中鉛，鉛之合金，或化合金及其附帶所生之病	鉛廠，鑄造含鉛鐵質及鉛之顆粒，舊鋅及鉛塊之鑄造。
水銀，水銀膏之化合物及其他含汞附屬品	製造鑄鉛或其合金之器物
擦漆水銀化合物	作工於複寫版製造業
製作草帽業之原料	製造鉛之化合物
	製造及修理蓄電器具
	製造及使用含鉛玻璃
	使用鉛粉漆料或含鉛灰粉
	各種油漆工作，凡配製使用粉面粉質水泥或含鉛顏料。

(四)美國勞工部之分類 謂「凡由業務活動所生的有害衛生之結果者，謂之職業病。」其分類：

1 屬於普通者：

- (1)危險的瓦斯，酸素，與有毒或無毒的塵埃等。
  - (2)有害的病菌與微生物等。
  - (3)緊張的空氣。
  - (4)不適宜之光線。
  - (5)過高的熱度與溼度。
  - (6)工作過度的緊張。
- 2 屬於特別者： 使用黃燐，水銀，砒霜，與白鉛等。

鍍金業	使用水銀抽氣機，製造白熱電泡。
製造爆性水銀炸藥	接觸獸類皮毛之工作
	搬運獸屍或其一部（如皮革蹄角）者
	裝卸或或運送皮毛貨品者

## 第二節 職業病之預防

按職業病之原因，則預防方面，可分項如下：

### 一、材料代替：

(一) 應用上以無毒代有毒；譬如以鋅代鉛，以汽油代木醇等。  
(二) 以不鎔解化合物代可鎔性者。

### 二、工人個人衛生：

#### (一) 飲食。

#### 1 飲食衛生化，

2 食堂與工作場所須有相當隔離。

#### (二) 服飾。

#### 1 外衣之整潔，

2 必要時有手套，呼吸器等之供給。

#### (三) 清潔。

1 口，鼻，咽喉，手，在工作後與用飯以前之清潔，

2 沐浴，

3 更衣室設備。

(四) 管理。

1 危險工作，應用輪直制，

2 特殊危險性之說明，

3 揭示規定，

4 口頭指導，

5 按期檢查體格。

三、工廠

(一) 供給充分換氣設備，如不可能時，應有相當稀釋方法

(二) 多用機器，以代手工。

(三) 在可能範圍內，用機器掃除法。

(四) 用真空吸力或灑掃廢止乾掃。

(五) 工廠各部及工人方面，均須時常檢查。

Fischer 氏對於工人健康保障之規定，足資借鏡，錄之如左：

- (一) 工廠宜備良好材料構造，用堅厚牆垣，以隔離妨害健康之工作。並為充分換氣及清潔之設備。
- (二) 凡應用於特別裝置之器具，其各部分之封閉，務求嚴密。
- (三) 宜為防止氣體塵埃之產生，及所以排除之設備，宜為安全消毒之處置，關於保護工作者口鼻之設備，亦為必要。
- (四) 凡製造運輸及包裝等工作，能直接的或有毒的妨害健康的物質之接觸，均應禁止。
- (五) 凡有危險性之工作，須為相當之更換。
- (六) 凡初入工廠之工人，應予以工作性質及材料應用之訓練，如訓練事項繁多，宜編成小冊，分送工人熟讀。
- (七) 上項訓練，在某時間距離，宜重行講述。
- (八) 為預防，規定，警告，標語等之張貼，使工人於危險工作時，有所戒備，以引起安全保險之應用，并聘用專家不時視察，以防危險。
- (九) 宜用防禦服裝，如工作衣，帽，手套，眼鏡，口鼻罩，其他項等。
- (十) 工人身體清潔設備，如盥所，浴堂，更衣室，及食堂，宜勤加洗滌。
- (十一) 凡遇工人發生不健康症狀，應即時報告，(凡腐蝕性物質，皮膚，瘡傷等症，注意迅速，醫治自易。) 初期中毒症候，宜由醫師配給解毒藥，以資治療。
- (十二) 危險性工場，對於患病工人，宜令暫時或永久離去其工作。在一定時間，應檢查工人之體格。當中毒症

候將發現時，應即更換其工作。

(十三)危險性工作之時間，宜減少之。

總觀上述，則知職業病之預防，不外於調查、研究、教育、管理、設備諸端，妥為注意而已。關於職業病之預防，國家應立法為之保障，其立法大要不外：

(一)禁止有毒物質之應用，如白熾等。

(二)限制條例之頒布，條例中應附工廠檢查員職權行使，及廠醫職業病報告之規定，與特殊工業法之工時，及工作轉移更換等規定。

(三)頒布撫卹律或健康保險法。

### 第三節 傳染病之預防

工廠為工人集合場所，疫癥之生，以種種關係，其傳染常較通常團體為易，有時比職業病尤惡劣而巨大。預防設計，自屬切要之圖。爰為論列如次：

一、先期診察與通常預防 凡遇工人患病有傳染之可疑者，應即報告廠醫，施以診察。為傳染與非為傳染，固必經診察而後知之；而能於某病致傳染之疑而即為報告者，則為職工全體之責任。故傳染病發生之常識，必灌輸於職工全體，庶臨時有覺察之可能。至於通常預防，尤為兩體生活之必要，固不僅在傳染病發生時然也。預防之點：

(一) 凡病狀有傳染病之可疑者，應即報告廠醫。

(二) 禁止任意噴嚏，咳嗽，吐痰，揮涕，大小便溺等。

(三) 禁用公共茶杯及公共手巾等。

(四) 宿舍力求清潔。

二、先期隔離及治療 凡經報告認為有傳染可能之病症者，應即居之於隔離室，停止其勞動，使之安息通便，給以營養食料，凡此種種，是為任何病症初期療養之不可缺者。診斷確定以後，即宜於診療所，施以有效之診治或轉送醫院治之。

隔離時間及防疫檢查時間之長短，以其症狀潛伏期之長短為標準。下列四種疾病，為北平工業衛生服務二年來認為常經發現而應加特別注意者：

(一) 砂眼 治療以外，每人應有專用面盆手巾。

(二) 頭癬 工徒中患者尤多，大都以理髮為最大媒介預防之法；

1 工廠設備理髮所。

2 廢止舊式剃髮。

3 理髮器具必消毒後，方許應用。

4 理髮所內不得洗髮。

(三) 腸胃病 此病預防方法，全賴教育之普及，如個人衛生，清潔飲水，去穢，除蠅，廚房清潔等。傷寒免疫注射，亦爲必要。

(四) 肺結核 按死亡統計，每十萬人中死於結核病者四百人，此病之蔓延，殊爲可驚。凡痰中含結核菌者，應即使之隔離。以免傳染。犯者倘能注意攝生，如陽光，飲食，空氣，清靜，安適等，則並非不治之症也。

三、預防注射 「預防勝於治療」爲衛生家所公認。現行免疫注射，計有五種：

- (一) 傷寒
- (二) 天花
- (三) 罷亂
- (四) 白喉

(五) 猩紅熱

右述五種，惟有童工之工廠，宜行白喉與猩紅熱注射。罷亂注射亦僅限於地方疫癟盛行之時。惟傷寒與天花注射，則爲傳染病預防中不可或缺之工作。但注射前，宜向工人宣傳勸導，庶施行時，不致規避。

#### 第四節 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爲衛生設施之最要任務。在工業衛生用以選擇合格工人，分配工作，且可以補助種種工業與工人

健康之關係改善，爲研究職業病及其他疾病初期診察之最良方法。

一、計劃設施 體格檢查，每年一次，最爲妥當，然常限於缺少時間，故擬如下：

(一)初入廠工人，必經廠醫之檢查，發給合格證明書後，方許作工。

(二)體格復查之時間，由醫生定之。其標準：

1 病狀有繼續調查之必要者。

2 由勸導員，或經理，或工人領袖等，轉送請求診斷及處理者。

3 因病離廠，復回作工作者。

4 二十歲以內之少年或童工，每年應測驗體重一次，每三年應覆驗體格一次。

5 從事特殊工業之危險工作者，應在相距不久之時間，受體格覆驗，普通規定每半年一次。(美國本雪凡尼亞州一九一三年法規定：凡從事白鉛與黃鉛工作者，每月須受體格檢查一次。)

6 健康保險會會員，每年應受體格覆驗一次。

(三)以我國砂眼之繁滋，每年應有砂眼大檢查一次。

二、檢查體格之手續如下：

(一)體格檢查請求單，由工廠職員謄寫，送交診療所。

(二)勸導員應先期有人數及時間之支配。

(三) 發給診療室之診察證。

(四) 診察證中應有詳確時間之記載。

(五) 勸導員查驗脈搏，目力，聽力。

(六) 助理員檢查小便，體溫，身高，體重。

(七) 醫生檢查。

(八) 牙科檢查及其他特別檢查，或由醫生兼任之。

(九) 檢查結果，應作體格記錄，由勸導員彙集成編，以免遺漏。其應受特別檢查者，尤須注意，以便轉送。

(十) 體格檢查記錄，歸護士保存。

(十一) 檢查完畢，由醫生謄寫體格證書，送交廠方主管人員保存。

附錄體格檢查表二式如左：

### 體格檢查表(一)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籍貫 .....

職業 ..... 在何廠何部工作 .....

親屬 父 生 死 母 生 死 兄 弟 ..... 人 健康否 .....

姊 妹 ..... 人 健康否 子 女 ..... 人 健康否 .....

備 考 {  
 1, 有肺病瘤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2, 有特別嗜好否? 煙, 酒, 離片。  
 3,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否?

身高 ..... 體重 .....

耳 聽力 ..... 耳疾 .....

眼 視力, 左 ..... 右 ..... (辨色力) 砂眼 .....

其他 .....

鼻 ..... 咽喉 .....

胸部 形態 .....

心臟 脈搏 ..... 位置 ..... 雜音 .....

韻律 ..... 血壓 .....

肺臟 呼吸 ..... 打診 ..... 呼吸音 .....

雜音 .....

腹部 脾 ..... 肝 ..... 盲腸 ..... 痢氣 .....

腹水 .....

生殖器 淋 ..... 瘰 ..... 包莖 .....

四肢 ..... 皮膚病 .....

神經 ..... 其他 .....

糞便 .....

尿 色 ..... 比重 ..... 蛋白 ..... 糖 .....

圓柱 ..... 血球 .....

最近種痘日期 年 ..... 月 ..... 日 .....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其注射 次 ..... 年 ..... 月 ..... 日

檢查 ..... 年 ..... 月 ..... 日 ..... 檢查醫師 .....

H 健全检查表

1101

號數 No..... 上海女青年會勞工部測驗體格單(二) 日期 Date.....

姓名 Name..... 年齡 Age..... M. S. W.....

地址 Address..... 在何廠 factory..... 年 No. of years.....

家中情形 family History .....

以前歷史 Past History .....

咳嗽 Cough..... 發熱 Fever..... 大便 Bowels..... 睡眠 Sleep..... 月經 Menstruation.....

查驗體格 General Health..... 身高 Ht..... 重量 Weight..... 腺 Gland.....

Physical Examination..... 目 Eyes..... 耳 Ears..... 鼻 Nose..... 喉 Throat (tonsils).....

牙 Teeth..... 心 Heart..... 肺 Lungs..... 腹 Abdomen..... 腹膜 Peritoneum.....

肝 Liver..... 脾 Spleen..... 皮 Skin..... 四肢 Extremities.....

備考 告知 Remarks and Advice.....

Physician.....

續續情形

Follow up History.

女工身體檢查，由女醫生任之；如無女醫生，或由一男醫生及一女護士檢查之。女工每多身坐工作，故胸部以下受工作之影響者少，即無須下體檢查，然必要時，自應行之。

身體缺點符號，如××或××等，所以表身體之不健全，以便調查診斷。通常用○○者，表其缺點已經矯正。用×者，表明缺點較輕，無急促矯正之必要。用××者，缺點較劇，宜立即加以矯正。用×××者，表不合格。凡缺點之未經完全矯正，及其較劇之分別者，則用C×C××等符號。

缺點被發現後而不行矯正者，其檢查實等於零。然往往以經濟及時間之關係，多限于較劇之缺點，以致影響健康及工作。欲使積極矯正，除有充分之經驗與時間外，尤賴對於工人之勸誘與演講，庶能進行順利。三、體格檢查與分配工作及休假之關係 工人體格有健全與否之不同，以今日工業種類繁多，某種體格適宜某種工作，普通斷定，可分下列四種：

- (一) 甲類 毫無缺點，無論任何工作，均能勝任者。
- (二) 乙類 體格較遜，或有細微缺點，而對於任何工作均能勝任者。
- (三) 丙類 在醫生監察中，於指定工作可以勝任者。
- (四) 丁類 任何工作均不能勝任者。

至於不合格及應停止工作者，亦以工業種種之不同，難為一律之規定；然按之 Mac氏之普通原則，則如列：

(一) 凡患傳染病者，均認為不合格，令其停工離廠。俟痊愈再受體格檢查後，始准入廠復工。

(二) 目盲者不得工作。但只一目盲者，則可任相當不害目力之工作。

(三) 調節失調（精神恍惚）偏風（半身不遂）及神經衰弱各症，普通不許作工；輕微者，仍可任指定之工作。

(四) 羊癲瘋病，普通不得作工；但在預防傷害支配之下，得任指定之工作。

(五) 進行性結核病，不得作工。

(六) 其他肺病如氣喘等，亦不宜作工，或擇任輕微之工作。

(七) 心臟病及關節失調者，亦為不合格之原因。

(八) 赫民亞 Hermia（小腸疝氣）應慎擇工作；倘非受割治健全後，不得任意工作。

(九) 靜脈曲張及有潰瘍者，不得作工。

(十) 崎形及四肢不全者，在相當工業中，亦可作工。

(十一) 進行性梅毒及急性淋病，應有暫停工作處置。

(十二) 牙齒病，扁桃腺炎顯著之目力不正，雖為非必要之停工症候，但亦應予以矯正。

## 第五節 醫療設備

工人因病曠工，爲工廠最大之損失。防止損失：一在使工人無病，無病必於安全與衛生設備求之，此前章已言之者。一在使工人之已病者速愈，則醫療設備尙焉。醫療設備視工廠情形而異，不拘大小；小者僅爲急救之設備亦可，其危重病症，則送醫院治之；大者則自設院可也。普通工廠中多設診療所，診治輕微傷病，其較重者，當地有醫院則送院；無醫院者或聽工人自延中醫，或坐視其自病自愈，此種狀況產生之結果，勞資兩方，受害均非淺斟。則醫療完善之設備，蓋不可一日緩。茲述其組織如次：

一、醫療組織 醫療組織之主要條件，其設備及器具，以必需及精良爲標準。病房以能容相當人數，光線充足，空氣清潔，及視察便利爲標準。至其他設備，則視工廠經費狀況定之。標準如下：

(一) 總診所 凡較大之工廠有分廠幾處者，應設總診所與分診所，其總診所分部如下：  
1 診療室或醫生辦事處，設

內外科

耳喉鼻科

眼科

所有診療室之陳設器具儀器等項，均依標準規定行之。

2 藥室及記錄收藏室，由勸導員一人主其事。

3 待診室大都不設置者，因工人工作之時，任其坐候，則妨生產。

4 護士室及護士休息所。

5 助理員室及助理員寄宿舍。

6 更衣室與診療室，應直接連屬，此外並宜設置淋浴。

7 休息室，此項設備在女工最為需要。

8 貯藏室收藏各室之雜物。

9 檢查室，為檢查痰、糞、尿及血膜之用。

10 廁所，X光室，能及其他特別應用之房間在可範圍內，均須設置。

11 牙科室。

(二) 分診所 此為治療所，由經驗充足之護士一人主其事，醫生隨時督察之。凡設有總診所者，分診所之面積約二百万尺足矣。

(三) 急救所 每一百五十人之工廠，應設急救所一處，執行急救事項，由受有相當訓練之職員或工人領袖行之。

二、診治科目  
歐美各國工廠，診療分科甚繁。我國工業尚屬幼稚，自難追擬。但下列各科，殊為必要。

(一) 普通科 在規定時間，應診一切病症。來所就診者，由護士支配時間，掛號後給以診察證。每一內科病人或初次就診者，應行體溫測驗，錄送醫生診察。醫生應寫診斷及治療處置，然後執行治療手續。

(二) 砂眼科 以我國砂眼傳播之廣(北平工人中統計為百分之六十,)特設一科似為必要。患者經醫生診斷後，其治療手續可由護士執行並寫治療錄。已治療者用×符號。約期治療者用／符號。則患者就診次數及有恆與否，均可一目了然。稽查自較便利。如就診人數過多，可製懸掛名牌若干，一面寫姓名，一面寫號數，在診時前，牌之姓名向外，診畢後使姓名向內，號數向外，如此既省時間，亦便核算。

砂眼一症，每以積漸而成不治，故患者多忽之，宜勸加勸導，在必要時，每兩星期應查驗一次。

(三) 牙科 牙科設備亦為重要，檢查治療須有勸導員或其他相當人員為牙醫之助。

(四) 尋常治療 由勸導員主其事，施行敷藥，洗藥，換藥，及裹藥等。

三、照例治療 每一醫生對於種種之病症，常有自信之方劑，處置甚易。其在醫生常更換之診科中，其便利有

### 三：

- (一) 藥品之儲藏及購辦，易於支配。
- (二) 可免臨時配製方劑，以省時間。
- (三) 方劑屢易，每易引起就診者之不信任。

四、病症記錄 此項記錄，應加保存，以便統計(北平工業衛生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之統計，眼病佔百分之三十一，胃腸病佔百分之十六，呼吸氣病佔百分之十三。)

查美國每五百工人以內之工廠，聘半時間（以一醫生一個整日的醫治時間為標準）之醫生一人。自五百至二千工人者，全時間醫生一人。每一千三百五十人，設勤導員一人。以我國數年來之經驗，每工人一千，用兼任醫生一人，兼任牙科一人，專任護士一人。若全係男工，男護士較妥；男女同工，則須用女護士一人，男助理員一人。茲將其職務分述如左：

一、廠醫職務 除負全廠醫務衛生的設計外，尚有下列各項：

- (一) 診療傷病。
- (二) 預防疾病及傳染病之處理。
- (三) 檢查體格。
- (四) 工作及休假日之支配。
- (五) 督察全廠衛生。
- (六) 衛生教育。
- (七) 急救及計劃。
- (八) 聯絡其他服務機關。
- (九) 服務人員之訓練。
- (十) 編製記錄統計。

二、牙醫職務：

(一) 每年檢查牙齒一次。

(二) 牙病治療。

(三) 其他特別治療之設施。

(四) 牙齒衛生教育。

(五) 記錄及統計。

三、護士職務

(一) 幫助醫生診治病症，檢查體格，及預防注射等事。

(二) 施行照例治療及急救手術，送病者就醫，及監察助理員等工作。

(三) 支配及召集應受覆驗，及應受特殊治療者。

(四) 配藥。

(五) 規定衛生視察時間。

(六) 檢舉患病者，俾得早受治療。

(七) 整理診療室。

(八) 供給需要。

(九) 主持衛生教育班。

(十) 記錄工作。

(十一) 探視工人之家庭。

歐西較大工廠，其衛生工作，多普及于工人之家庭。我國目下進行，雖感困難，然殊有促其實現之必要。上海醫學院合作之吳淞公共衛生區及浦東高橋模範衛生區，均經施行，收效甚宏。惟此項探視，宜用女護士。其工作係專為探視患病或受傷者在家中是否受正當治療？對於其家庭衛生，嬰兒教育，孕婦衛生等，亦加以指導；並宜為經濟協助之設計，以促其工作能力之恢復。

四、勸導員職務 勸導員應受良好醫院之訓練，具公共衛生護士之經歷，且須富有耐勞及服務犧牲之精神，方能稱職。茲將北平工業衛生勸導員服務日程錄下：

(一) 每日到廠或離廠，應向經理處報告。

(二) 診療所之鎖鑰，應有便利放置，以便臨時應用。

(三) 到廠時，應即視察工場，寄宿舍，廚房，廁所等處，以半小時為限。

(四) 每遇醫生診察疾病之日，診療室宜特別整飭。廠中患病者，均應令其就診，藉資審察。

(五) 醫治輕微疾病，勸導員有權治療者如下：

1 絶對消毒。

2 繼續施行醫生處理之方法，不得間斷；遇必要時，轉送醫生覆診。

3 施行照例治療。

4 普通急救。

5 醫治頭痛，應注意眼疾及其他病症。如用阿斯匹靈<sup>0.3—0.6</sup>，每日一次或二次，仍不見效及其他自己

醫治不見效者，均宜轉送醫生。

6 腹病，應檢查脈搏，遇嘔吐等症，轉送醫生。

7 便祕，可服流動石腦60克，或其他適宜藥品並使多飲涼開水；如體溫增加，即送醫生。

8 咳嗽，可用 Blowt 氏之混合液，三日不見效，或體溫過三十八度者，即轉送醫生。

9 其他病症之治療及轉送。

10 記錄檢查。

### 五、助理員職務：

(一) 幫助勸導員施行敷裹，測量體重，搜集，檢驗等事。

(二) 施行診療室規定診治時間以外之治療，如滴眼藥，測驗體重，體溫等。

(三) 探視病人狀況，報告於勸導員或醫生。

(四) 在醫生或勸導員監視之下，施行急救手術。

(五) 護送患者至醫院。

(六) 在醫生督察中，施行試驗室檢驗。

附預防工業危險問題

- 一、工廠現行之預防工業危險方法，及施行經過情形如何？
- 二、工廠有無研究預防危險機關之組織，及聘請專門人材，從事研究預防之方法？
- 三、最近三年內，各工廠有無危險事故發生，試詳敍其發生原因，及其預防方法與效果？
- 四、工廠可就下列各問，加以解答：

(甲) 關於工廠安全事件

- 1 工廠建築，是否堅固，能耐震動？
- 2 機件安放之距離，是否適宜？
- 3 機件轉動部分，是否設有保險欄杆？
- 4 危險機械之裝置，是否安全？
- 5 預防水火險之器具，備置是否充分？

(乙) 關於工廠衛生事件

- 1 工人是否在廠飲食，其飲食是否經過衛生的檢查？

- 2 工作場所之面積，是否寬廣？
  - 3 工作室內，有無換氣之設備？
  - 4 工作場所之光線，是否分配充足？
  - 5 工廠內之浴室，洗面，換衣室，廁所等之設備，是否完全敷用？
  - 6 有無救急隊之組織，及其應用器具之設備？
  - 7 是否設有醫院，或聘有醫生？
- (丙) 關於安全教育事件
- 1 每星期內有無舉行安全與衛生演講？
  - 2 對於新工，童徒之訓練，曾否授以預防危險方法，及其使用救急器具之知識？
  - 3 有無應用圖畫，電影等，表演一切工業危險之發生與預防，及一切疾病發生之原因與其情況？
- 五、工廠對於下列事件，有無預防方法？
- (一) 馬力負荷之超過。(二) 機械之融蝕。(三) 保安機之失效。(四) 安全設備之不週密。(五) 工人之不小心。
  - (六) 工人之疲倦。(七) 工人經驗之欠缺。(八) 工人工作之過度。
- 六、預防危險，是否勞資雙方，均負責任？
- 七、社會事業機關，及慈善團體，是否應協助勞資雙方，共防危險；其預防方法，如何方臻妥善？

八、國內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工業專門學校，應否加授工業安全學科？

九、廠主應否獎勵工人，提出預防危險之意見？

十、廠屋之興築，或改造之計劃圖樣，應否經專門技術人才之精密審查？

十一、政府應否規定勞資雙方預防工業危險條例？

十二、政府應否制定工廠建築取締規則？

十三、勞動保險與預防工業危險有無關係？

十四、工廠對於預防危險事件，如有其他意見或良善方法，可盡量陳述。

(註)右錄前工商部通關各省市徵求答案文。

## 第四章 從各國工廠檢查之趨勢論到我國今後設施之步驟

### 第一節 工廠違法舉例

工廠法頒布之後，若無工廠檢查員負切實執行之責，則有法將等於無法；其弊害不可勝言。今舉奧國之工廠違法事件，以例其餘：

- 一、違法事件：
  - (一)工作時間不遵法律規定。
  - (二)工人不隸屬法律所規定之疾病共濟會。
  - (三)不遵行法定休息時間。
  - (四)秤物錯誤。
  - (五)應用不正確之度量衡。
  - (六)受取貨物誤用秤碼。
  - (七)爲第三人減低第二人（即工人）之工資。

(八)迫使受取貨品以代工資。

(九)遺失工人之工作證，致工人不能往他廠作工，又不給與損害賠償。

二、侵犯工作契約所賦權利，及對工人爲企業家不公平之行爲：

(一)用不良材料。

(二)工資支付不依規定。

(三)決算延期過久。

(四)計算工資屢次錯誤。

(五)工作契約規定有獎勵金，契約未經變更，獎勵金不予支付。

(六)增加工作，不增加工資。

(七)候工時間及預備工作，不給工資。

(八)由論件工資突變爲按日工資。

(九)交出貨物時，始算給論件工資。

(十)強迫工人爲企業家之家人會葬，遂扣除其全日工資（我國工廠亦有爲廠主送葬及年節送禮等事。）

(十一)遠隔工廠之僱工，不守其工廠代理人與工人所爲之信約。

(十二)解僱預告期不平均。

(十三) 工場洗滌，不給工資。

(十四) 工場便所等處之掃除，須工人集資。

以上所舉係奧國中央工業監督官 Uigernia 所調查之工廠違法事件，報告於衆議院工人委員會者。經工人委員會判爲不合，而廠主類多否認其判決，以致糾紛迭起；此無他，僅有調查而無檢查故也。此種情形，不獨奧國爲然，其他各國，殆皆不免；而在我國，恐或尤甚。

第二節 國際勞工大會關於工廠檢查制度之建議

自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第九款規定云：「各國應設立工廠檢查制度，並酌用婦女參加檢查，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又於一九二三年十月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設立工廠檢查制度之建議。該項建議，影響各國工廠檢查甚大。特爲逐譯如左：

一 檢查範圍

各會員國應根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第四二七條第九款原則之規定，設立工廠檢查制度。其主要任務：在保障實施關於工作狀況及保護勞工之法律（例如法定之工時，休息，夜工，衛生，安全，及限制僱用工人從事於危險性，不衛生，或與身體不適宜之工作等）。

爲便利監察計，根據檢查員已得之經驗，認檢查員之職務，有增加之必要時，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職務，

固可依各國傳統之思想觀念，及習慣之不同，而有差別；但下列各項，應予注意：

(一) 應不妨礙檢查員之主要職務。

(二) 應與保護勞工之安全及衛生之目的，有重要關係。

(三) 應不損害檢查員對於僱主與勞工所必有之威信，及公正之態度。

## 二、檢查員職權

(一) 關於通則者，獲有證書之檢查員，應由法律授與權限，辦理下列各項：

1 凡檢查員知某處有合於工廠法，或勞工保護法所規定之工廠，得隨時於日間或夜間前往檢查；如認某工廠或工廠之一部分應受檢查者，得於日間入內檢查之。但檢查員於未離廠前，如可能時，應將視察事項，通告廠主或廠主之代表。

2 檢查員得詢問工廠職員，毋須旁證。但其證見為檢查員所認為必需者，不論何人，得徵詢之。又工廠法所規定應備之簿冊或文件，檢查員得調閱之。

檢查員在執行職務以前，應立誓：永不洩漏關於工廠製造之祕訣，及其工作方法，如有洩漏情事，即受法律上之裁制。

檢查員如確知某廠違法情事，應即向主管或司法機關，提起告訴。

凡與國家之法律原則及制度不衝突時，檢查員之申請告訴，被告若無反證，應視為真確事實。

凡對於機器裝置，或工場情形有不合時，須即加以糾正，使合於法律之規定者；檢查員得發布命令（如此項手續，為國家行政或司法制度所不許時，檢查員可呈請主管官署發布命令）限令廠方於一定期間內，須將機器之裝置，或工廠情形，予以改正；切實遵行，合於安全與衛生之規定。

國家賦與檢查員有執行效力之命令權。欲停止其權力時，須向高級行政或司法官署呈請，取得批准，方可行之。但此項停止，如為保護廠主免受仲裁行為之規定，不論在何情形之下，決不得妨礙檢查員已為或將為之預防危險之辦法。

(二)關於安全者 檢查員在執行職務時，須賦與法律上所必具之權限，使克盡厥職，固屬重要。然欲使檢查愈增效益，根據工業資格最老，檢查經驗最富的國家之趨勢，應漸趨重於工廠採用最適宜之安全方法，從事工業活動；並藉有關方面之了解，各方之合作，及工人教育等等，以期減少工作危險，毋妨健康，毋操勞過度，以預防災害，及疾病之發生為重要。下列各條，為各國推進安全運動之借鏡：

1 凡遇災害，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對於調查災害事件，遇含有嚴重性或有復發性之工廠，即應詳為調查，以便決定預防方法。

2 關於安全及衛生之最良標準，檢查員應勸導廠主盡力採用。

3 檢查員應鼓勵廠主及工廠管理部，俾其與工人合作，期喚醒各個人之謹慎，因而促進安全方法之實行與安全設備之完善。

4 檢查員對於企業內部之設備，應為有系統之研究。對於安全與衛生問題，應加以深切之探討；並宜善用其他方法，以促進衛生安全之改良與完善。

5 設若國家對於災害之保險與預防，另有其他組織，不屬於工廠檢查者，則此種組織之主管官吏，應遵行上述之原則。

### 三 檢查機關之組織及活動

(一) 關於機關組織及檢查員者 為檢查員與受檢查之工廠，廠主，及工人易於接近起見，工廠檢查機關，在可能範圍內，應於其國內之工業區域內設立之。俾檢查員得在時間上，盡量施行其檢查職務。

設國家分檢查為若干區域，為求各區間實施法例之統一，及促進各區檢查效率起見，各區之檢查員，應受資格與經驗較高者之監督。遇國內工業發達時，所派之監督檢查員不止一人時，各監督檢查員應隨時會議，討論其管轄下之各區，關於實施法例及改良工業情形所發生之問題。

工廠檢查應在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下，不屬於地方官署。即地方官署有時為職務之執行，亦須對之。中央政府負其責任。

在現代工業情況之下，因使用危險原料，預防有害健康之塵埃與氣體，及使用電氣，機械，及其他動力而發生之專門科學的種種問題，應由國家委任醫藥，機械，電氣，或其他科學有相當經驗之專家辦理。

根據和約，工廠檢查員應包男女兩性。檢查某種事務，或某類工作，以用男檢查員為宜者，則用男檢查員；以用女檢查員為宜者，則用女檢查員。女檢查員之會受相當訓練及有經驗者，應與男檢查員享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其晉級亦應與男檢查員同。

(一) 關於檢查員之資格與訓練者 檢查員施行職務於此工業進步與機械複雜之時，已覺不易，又須以其交際手腕常與廠主，工人，勞資團體，司法機關及地方當局間發生關係。夫如是，而欲保工法令，推行盡利，必其人為學識較高，且曾受專門訓練，其有充分經驗，其品行才能，亦為人所稱道者，庶能得各方之信任而勝任愉快。

工廠檢查行政機關，應設立於穩固基礎之上，不受政局變動之影響。檢查員之地位及報酬，須使其足能擺脫外界不正當之顧慮。對於所檢查之工廠，更不得令其發生利害之關係。

下級檢查員，須經過一試驗時期，以資見習。試驗期滿，如認為合格者，始得委為檢查員。

設國家劃分工廠檢查為若干區域，而各工業之性質又不相同者，則各區檢查員應於相當期間內，互相輪調，以期互得充分經驗。

(三) 關於檢查之標準與方法 在國家檢查制度之下，檢查員不能常駐各個工廠視察時，即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廠主與工廠職員，應負遵行法律之責任。如有故意違法，或藐視法例情事，應受控告。在控告之先，檢查

員毋須予以通知，此項原則，應樹立保持。

凡法定之第一審時，須通知廠主使其進行辯訴，或其他計劃情形者，則上述「毋須通知之規定」，不適用之。

## 2 檢查員於執行職務之前，毋庸通知廠主。

國家為使廠主，工廠職員及工人，咸知法律之規定，及保工之安全與衛生辦法起見，必使廠主將法律及辦法等，摘要揭示於工廠通衢。

此廠與彼廠之重要大小，差別極大，固已為人公認。又農業性質之國家或區域，其工廠必散布於各處，雖不免有特殊困難情形，然在可能範圍內，檢查員對於每一工廠，除舉行特殊檢查，調查，特別告訴，或其他事項外，應於每年作一度之普通檢查。倘規模較大之工廠，管理人員忽視工人安全衛生，及工場含有危險性與不衛生狀況者，應不時檢查之。如遇工場發現異常之嚴重狀況時，檢查員應從早復查，以瞻其是否改良？

(四) 關於勞資合作者 工廠如有違法情事，其所僱用之工人或工人代表，應有自由告訴檢查員之權利。檢查員接收此項告訴，應立即加以調查。惟對此項告訴，應予嚴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法，暗示廠主或其職員。

為求廠主與工人及勞資雙方團體之合作，以促進安全與衛生標準之提高起見；工廠檢查員，宜時

時與勞資團體之代表，討論此項安善辦法。

#### 四 檢查員之報告

全國檢查員應將其工作及成績，以一律之格式書面報告於中央檢查機關。該機關於接收報告之一年內，應即刊行年報，彙載檢查概況。

通常年報中，應將本年内所制定關於工廠檢查工作之法律與條例披露之。

年報告應有統計表格，以示工廠檢查之組織，工廠成績，及一切消息。其消息，應說明下列各項：

##### (一) 檢查之組織及其力量。

(1) 適用工廠法律之工廠數目，工廠根據工業種類之區分，應表明所僱人數（如男工，女工，少年工，童工各若干。）

(2) 各種工廠檢查之次數，並說明被檢查工廠之雇工人數（工人人數，以是年初次視察時工廠時之人數為標準），及一年中檢查一次以上之工廠數目。

(3) 說明向主管官署提起違犯法例案件之次數與性質，及主管官署判決之次數與性質。

(五) 說明職業病與災害之次數，性質，及原因，依工廠之種類表列之。

(註) 譯自 Recommendation,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at Its Fifth Session 22—29 October 1928.

### 第二節 各國工廠檢查之趨勢

自國際工廠檢查制度建議案通過後，各國之已設者，參照該案斟酌本國情形，更為補充，或為改良；未設者，均組織成立。茲列其年表於後：

各國工廠檢查設立年表

國名	設立時期	備註
英	一八三三年	
法	一八七四年	
瑞	一八七七年	
德	一八七八年	一八七八年為實施工廠法，規定各邦設置專任檢查官吏；一八九一年始廣行檢查。
奧	一八八三年	
匈牙利	一八八四年	
舊俄羅斯	一八八四年	
荷蘭	一八八九年	
比利時	一八八九年	日本關一博士著之工業政策卷下『勞工保護法』載始於一八九五年，未知孰是？
瑞典	一八九〇年	
佛國	一八九〇年	

美	一八八八年至一九一九年	一八八八年爲麻色諸塞州於警察廳設工廠檢查科，一九一五年爲本雪文尼亞州，仿紐約制頒工廠檢查法。
印	度	
意	大利	一九〇六年
西	班牙	一九〇七年
日	本	一九一六年
蘇	俄	一九二三年
羅馬尼亞		一九〇六年以前後，由工廠視察員兼司檢查職務，惟正式設立工廠檢查局，專司檢查行政者，爲一九一二年。
丹	麥	一九二八年工廠檢查局規定：「工廠檢查員之職權，應與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廠檢查制度建議案爲標準。」
巴	西	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法令分區設立工廠檢查機關。

除右表所載外，其他如丹麥、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盧森堡、羅馬尼亞、愛沙尼亞、立陶宛、芬蘭、澳洲、加拿大、智利、海地、墨西哥、新錫蘭、南非洲合衆國等國之設立年月，雖無稽考；但其工廠檢查，大都爲勞工保護之主要政策。故其行政上（以上各國均設置勞工部）之有效執行，亦以工廠檢查爲最。於此足徵各國工廠檢查之趨勢矣。

工廠檢查最初以執行工廠法，保護工人爲目的。其後關於災難責任問題，疾病救助，醫藥津貼，死亡撫卹，勞工教育，以及由種種關係所起之爭議等事，均在檢查之內。不僅如此，又當本其檢查之經驗，及工業上周密之知識，對

於企業之新建議，及訂立特別工業規約時，擔任技術顧問。其所報告：不僅為關於保工法令施行之一切，即工人之一般生計，社會地位，住所狀況，家庭關係，及關於勞工界之慈善事業等，皆應詳舉。在意大利之工廠檢查員，即在促進工業之一切設施，亦須報告及之。以是其職責逐漸推及於鑄業，農業，商店，交通業，運輸業，及家庭工業，小規模工業，家內工人生活等，此工廠檢查之職責所以日廣也。至檢查員之委派亦有異者：日本規定鑄業主必須自聘檢查員，以負自行檢查之責。盧森堡規定工廠工人委員會，應有代表一人，於每兩星期偕同廠主視察全廠狀況，以補檢查員耳目之不及。國際方面：由國際勞工局徵集『工廠檢查員人數，被檢查之工廠及其僱用之人數，每年檢查次數，以及檢查員之額外工作』等項，以資比較，而觀實效。此外並派員赴各國巡視，或倡導，或促進，亦在在予工廠檢查以一致之推行。夫雇主或工人為自動之檢查，及檢查趨於國際大同之勢，此足樂觀者也。夷考各國工廠檢查之推進，大都由小而大，由粗而精，由一部而及全部，由一業而及其他各業，由一地而及全國，逐漸發展，殆為各國所從同。其所獻替，又不僅勞工利益，而國家之行政及立法，皆賴其傾助焉。

#### 第四節 我國應有之步驟

(一) 工廠法施行程序之擬議 我國工廠檢查施行，雖達一年有餘，成績如何，未經報告，無從稽揣。今後之施行步驟，似以陳達教授上海工廠調查之報告，為足參考，錄之如後：

##### (二) 立即施行者：

1 工廠記錄，

(1) 工廠依照工廠法，舉辦記錄，但刪除工人品行，技能，工作效率，及疾病原因各條。

(2) 此項記錄，供工廠檢查員隨時查閱之用。

(3) 工廠於每年年終，向政府報告一次，報告內容從記錄中摘要敍述。

(4) 於記錄內增加災害報告一項。

2 童工 凡滿十二歲的男女，身高若干尺（由調查後決定標準），經醫生查驗身體合格者，發給工作許可證。此項醫生由政府用之。

3 休息日 每月兩日，不給資。

4 工作時間 每日十小時（或每夜十小時），但本條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1) 有季節性的工業（但絲業不在例外。）

(2) 工業中其機器工作有繼續性不能停止者（用列舉法。）

(3) 專用男工者。

(4) 遇天災或特別事變者。

5 津貼及撫卹：

(1) 關於傷害及死亡，照工廠法各條原文。

(2) 加職業疾病的津貼（職業疾病須規以定義。）

(3) 刪除疾病賠償。

6 放假日 國定例假，每年八日，給資。

7 安全與衛生 候比較切實的條文公布後，立即實行。

8 藝徒 依工廠法。

9 獎金 工廠於年終給獎金，至少等於工資的百分之四。

10 勞資討論機關（工廠會議） 為謀勞資親善起見，勞資雙方各舉代表，組織委員會，討論關於勞資各項問題。

上述各項，稍有經濟關係者，僅4、6、9三條，其餘類為手續及例行之事，則施行似無重大困難。

(二) 一年以後施行者：

1 在工廠服務一年以上的女工，如遇生產，並經醫生證實者，由工廠給予休息日四星期，并給資。  
2 籌備童工與藝徒之補習教育事項。（註一）

(三) 二年以後施行者：

1 童工每日作工八小時。

第九章 從各國工廠檢查之趨勢論到我國今後設施之步驟

3 將工廠法全部之實施，詳為討論。（註二）

(四)三年以後施行者：

1 女工與童工不許作深夜工。

2 從工廠法討論之結果，分別修正，頒布施行。（註三）

(五)五年以後施行者：

1 休息日每月四日。

2 提高童工年齡。

3 增加婦女工廠檢查員。

(六)暫緩施行之條文：

1 工資。

2 特別休息日。

3 工作契約。

4 疾病津貼。

(註一)(註二)(註三)係著者參加意見。

二、工廠法施行困難之救濟 大凡一法之立，其背景必為社會所需要，其歷程必經若干次調查，會議審查，核

准，公布，而後條文以定。條文既定，全國上下，即應遵行勿渝，未可以一人或一部之意見不一，而輕於刪改者。我國之工廠法亦然。現雖經修正，而其困難之點，仍不免滯礙難行。陳達教授前據上海一區之調查，試為施行程序之擬議，以供國人之參考，並非以私人變更國家之成法。雖然，成法固不可變更，設萬一行之，於事實確有滯礙，倘勉強行之，反失其立法之本旨者，將何道以救濟之？曰：以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命令，為之轉圜，使法律不失其完整，事實不限於困難，斯得之矣。工廠法之直轄機關，依現時行政組織，則為實業部（交通，鐵道，軍政等三部，各有其公用工廠之組織）下之，則為各省市之建設廳，或實業廳，社會局，及縣政府；上之，則為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設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遇某一條，或某一項，確為多數不能即行者，則各級勞工行政機關，審時度勢，以次呈准展期施行，是誠較合法之救濟矣。

## 第十章 論結

自亞丹斯密之原富論出，而世界之私有財產，盡量發展；自達爾文之天演論出，而世界之經濟競爭，幾駕其他競爭而上之；自馬克斯之階級鬥爭說倡，而世界之勞資衝突，遂日趨於激烈；於是影響所及，一唱百和，遂致人類社會間變成一『短兵相接』之戰場。我國處此世界經濟潮流，當然不能逃出例外，遠無論矣，試考下表：

中國勞資鬥爭表

項 別	區 域	時 期	處 數	關係 廠 號	案 件	參 加 工 人
罷 工	全 國	廿 五 年 至 廿 七年	一二六		一、〇九八	一、四三一、八〇四
	上 海	十九年 至二 十七年		五、四三八	一二〇	二一三、九六六
爭 議	全 國	(註二) 十 九 年 至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一二	二、四四一	七一六	四〇六、一四九
	上 海	十八年	四、五六〇	註 (二)四八三		六四、六八一

(註二)係指省市數。

(註二)內有罷工一百二十一件。

觀右表之罷工與勞資爭議案件，其鬥爭之激烈，已可概見。而其所以發生之原因，大部不出：(一)要求增加工資，(二)減少工作時間，(三)改良待遇及工作狀況，(四)集會結社之自由，(五)其他如羣衆及政治運動等等，凡此

五者：直接間接無不基於經濟條件。如何而能解決上述條件，其道固不一，而執行保工法，實施工廠檢查，實爲重要之策略。

蓋經濟事業，在農商固爲重要，而工業實爲其中樞。農不有工，則所產無以致用；商不有工，則商失其本，故發展農商，自當振興工業始。振興之道爲何？不外『資本』、『人力』及『工廠檢查之健全』三者已耳。資本猶人身之血液，人、力猶人身之筋骨，而檢查者，則所以去其筋骨之疾，而使血液、肌肉更形靈活豐滿者也。吾國人生活，以科學落後（故經濟衰敝），致比之歐美有貧富榮枯之別；以國力不同（即經濟力有強弱之故），致國際競爭有彼進我退，彼奪我讓之殊（閱外交史及最近日擡東北，令人不寒而慄）。迄於今日，國勢愈促，民族益弱，則國與國戰，蓋已彼勝而我敗；敗之不已，則將彼存而我亡矣，能無恫乎？救濟之道，厥在工業之積極建設。工業積極建設，資本與人力固屬要件；而排除工業中之鬭爭，保護勞資之發展，尤爲必要。工廠檢查者，即所以消弭此鬭爭，俾勞資兩方各守其所，各趨健全者也。

乃國人有誤認工廠檢查之施行，爲妨害工業生產之舉者。彼所持理由：以爲吾國產業落後，商場凋敝，復當嚴重國難，災害荐至，正休養生息之未遑，而乃妄圖減少工人之工作，增加廠方之負擔，謂非自殺而何？又有謂：檢查固應施行，但尚非其時耳。此欲以延宕爲擋禦之計者，要皆由於檢查認識之錯誤。語云：『將欲取之，必故與之。』檢查初行之稍事變態——限制過度工作，增加必需設備，此固與之者也。然所以爲廠方之利益計者，亦正以此，即所謂取之也。夫檢查又爲一種工業由疲軟而達健全之必經過程，絕非病態所可擬及。且病者之欲愈，不以其瞑眩之

難堪，而拒藥石之投人，其理甚明，其事甚著。又況社會生存，以互助爲原則。吾人試一涉想歐美工人以災害疾病而死之遠勝於大戰時之死亡率，反映吾國工人之死又遠勝於歐美工人之死亡率，倘長此以貧弱危殆之吾國，忍蹈歐美工業之慘轍；甚且反而任其加厲，即外人不我謀，其能久乎？彼資方其能獨存獨榮乎？而況準之『人道』『平等』諸說，按之本黨勞工政策及節制資本之定義，資方生存慾之發展，固宜斬之；而勞方生存權之穩定擴張，正急需乎扶助也。又觀吾國合格之工廠，已達一千餘所，其中已遵法規以事改進者，如無錫永泰絲廠、大津寶成紗廠、上海商務印書館、及湖南第一紡紗廠等，其工人之待遇，較前優益；其工作之效率，較前增高；非工廠法施行有利之實證歟？以吾國合格工廠之數，用現已訓練之檢查人員（六十一人），倘能皆盡其用，各稱其職，俾全國工廠一如永泰絲廠等積極推進，力求改良，其利不更溥歟？余嘗謂檢查之進行愈力，則工業之發達愈速；檢查之設施愈偏，則工業之發達愈溥；然則檢查固以保工爲起點，若僅以保工目之，則未免小視之矣。雖然，僅囿於勞資兩方以言檢查，則仍不足以盡檢查之利用。檢查之利用，蓋凡剔除工業中之腐惡，鞭策工業之進步，間接以促農商之發達與國家文化之發展；俾國與國戰，我勝於鄰邦，以爲解決國家民族之重大問題者也。願我國人共起而力行之！

# 附錄法規

## 一 修正工廠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工廠檢查概論

二三六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鑄物或鋼淬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

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

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間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賃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上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淋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附錄法規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勞動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

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利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附錄法規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免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營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

#### 膳宿營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特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一部並核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廠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徵處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一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定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急救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

件

附錄法規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內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鍼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將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由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選舉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 三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附錄法規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期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害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爲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公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工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

## 工廠檢查概論

二五二

### 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鴻濶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據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方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然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四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工廠檢查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由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廳局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委任之但廳局所委之檢查員須呈請實業部加委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之俸給依左表行之

級 俸	別 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俸	額	二八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工廠檢查員初任時應自最低級起支但因特別情形得酌予提高仍不得超過三級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敘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年功加俸其額為最高級俸之一個月按月分攤之以後滿三年得加一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任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其資格

- 一 因徵戒受免職處分者

- 二 早准辭職者

- 三 改就他項職務者

前項喪失資格之工廠檢查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原資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之懲戒依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規定並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程序

廳局委任之工廠檢查員除申誠外應將懲戒處分呈報實業部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五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安全設備須知

### (甲) 總則

- 一 各種安全設備必須製造完善以確能保護機械本身及工人生命者為合格如製造不良或不適用者則更為危險宜力避之
- 二 各種安全設備非因修理或更換不可任意移動其修理或更換時間愈速愈妙在此時間應另置警告記號以免危險

### (乙) 危險記號

- 三 凡在危險可慮之地應置各種記號於最注目之處以警告工人
- 四 各種危險記號當數以紅色油漆上漆白字(第一圖)
- 五 記號上字句宜用熟語如「危險」「當心」「高壓」等
- 六 記號上字體須用正楷俾工人易於認識
- 七 凡在兩方面可見之處所置記號應兩面俱有字句
- 八 各種危險記號均須常備以便應用

### (丙) 廠屋(凡建造或修理廠屋應遵照上海市工務局暫行建築條例)

#### (A) 火險之防範

- 九 建造廠屋應用鋼骨凝和土以免火險
- 一〇 廠屋用慢燃性材料如鋼鐵及巨大木材等物建築者即不易燃燒可免巨禍
- 一一 廠中應一律裝置電燈如不得已而用其他種燈火者須安為防範並停止夜間工作

一一一 凡揩油之紗頭 (waste cotton) 及木屑等物須用有蓋洋鐵箱儲藏不可任意堆積致起自然燃燒 (spontaneous combustion)

一三 廠屋內禁止吸煙

一四 鍋爐間及機器間至少有出入門戶兩處

一五 廠屋內應多設太平門及太平扶梯

一六 太平門距離不可太近惟在廠屋中間其離太平門最遠之處不得在一百呎以上

一七 在太平門之上應置顯明「太平門」字樣並置燈火以便黑暗時易於識別

一八 在工作時間內太平門不鎖閉

一九 廠屋所用之門以能向兩旁摺疊者為宜一遇危險工人便容易走出

二〇 凡不能摺疊之門當向外開啓

二一 窗戶以鋼鐵或木質而包以鐵皮者為之

二二 扶梯近處須裝不易着火之門以免火焰延及上下層

二三 廠屋內應多裝自來水龍頭並安置長闊適宜之皮帶於其旁

二四 自來水不通之處則應多備太平水桶滿盛清水或適置化學滅火器 (chemical extinguisher)

二五 凡易於因油類而着火之處則須置桶儲沙以便施救

二六 電機着火後應以沙或毯子撲滅之不可灌水

二七 廠內應備警鐘或其他警號俾遇火險時可使全體工人立即知悉

二八 廠中工人及職員應組織救火隊並時常練習施救方法在離市鎮較遠之工廠尤宜有此種設備

## (B) 爆裂之防範

二九 鋼鐵間引聲間或儲有爆炸物品之所應與其他房屋隔離

三〇 如鍋爐間引聲間與其他廠屋連接者則宜互相隔離其隔牆應以磚或鋼骨綴和土為之至少須十二吋厚由屋之最下層起 (from ent) 直至屋面三呎以上

三一 爆炸物 (explosives) 蘭藏之所須暢通外間空氣並應製備電燈不可燃燭

三二 鍋爐上之保險汽門 (safety valve) 須時常試驗汽壓增至預定之最高度時能否開始放汽

三三 凡總汽管與各鍋爐上汽管接連處應用鵝頸頭接法 ("goos-neck" connections) 以免汽管因漲縮而破裂

三四 蒸汽管連接之處應用伸縮接法 (expansion joint)

三五 蒸汽管須有適當排洩水管俾汽管內凝結之水得以放出免生水錘 (water hammer) 作用而致汽管爆裂

三六 鍋爐所用之水如含酸性或溶有空氣在內者應用化學物品先行洗淨以免銹蝕鍋爐而致爆裂

## (C) 光線與通氣

三七 廠屋牆壁天花板柱子等須粉刷潔白以便散發光線

三八 廠屋須多設窗戶以利光線而通空氣

三九 廠屋內應多置光度適中之燈火使光線均勻充分而尤以在機器之四週為最要惟不宜用少數強光燈

四〇 樓梯及升降機上下處所及廠屋內轉側之處應設窗戶並裝強光電燈

四一 凡空氣不甚流通之處應用人工通氣法救濟之

四二 凡有灰塵或穢氣發出之處其屋上應裝氣突 (exhaust-hood)

(D) 其他設備

四三 廠屋內主要樓梯為避免火險及堅固計應以鐵或鋼骨梁和土為之

四四 樓梯兩旁應裝三呎高之欄杆

四五 主要樓梯之闊應在六尺以上其他不重要者亦不得狹於四呎

四六 樓梯上下處所及地板上空洞之旁應裝三呎六吋高之欄杆

四七 各種臺階離地板五呎以上者其旁應裝三呎六吋高之欄杆

四八 各種欄杆宜以鋼鐵為之

(丁) 鍋爐及機械

(A) 關於鍋爐及蒸氣管之設備

四九 鍋爐上應置有玻璃水表 (water column) 汽閥表保險汽門 (safety valve) 熔化塞子 (fusible plug) 壓頭閥 (main stop valve) 等件

五〇 二只以上鍋爐所發出之水蒸氣接連同一汽管者則每一鍋爐之上應裝置自動斷絕閘 (automatic cut-off valve) 一座

五一 鍋爐間內至少須備進水機二座

五二 鍋爐內應用清水如不清潔時應加化驗並用適當方法澄清之

五三 鍋爐內之沉澱物及凝結物 (scale) 雜者可用蒸氣冲去硬者須用人力敲去或先用煤油浸之使熱然後用水沖去惟此法用之不慎易生他病切宜注意

五四 鍋爐水管或火管上所積煤灰應用蒸氣沖刷之

## 工廠檢查概論

二二八

五五 鋼爐內部每年至少須觀察一次

五六 蒸汽管須裝置堅固

五七 機械有連接蒸汽管者其鄰近機械開關處應裝蒸氣分離器 (steam separator)

五八 蒸汽管水管煤氣管排洩氣管等應數以各色油漆識其性別凡性質相同之管應漆一色

(B) 速度及氣壓之限止

五九 各種機械非備有適用之控制器 (governor) 不宜駕駛

六〇 引擎或透平上應備獨立自動速度限止停車機 (independent, automatic, speed limit, stop)

六一 發電機及馬達上應裝自動周流斷絕器 (automatic circuit breaker)

六二 航汽機上應裝自動真空發散氣 (automatic vacuum breaker, or atmospheric relief)

六三 氣壓機上應裝速度限止器 (speed limit governor) 及緊急停車器 (emergency stop)

六四 氣壓機之氣筒 (air tank) 上應裝氣壓表及排洩閥 (drain)

(C) 觸電之防範

六五 煙突及廠屋上應裝置避雷針

六六 各種電線須以金屬管子或其他物料保護於外

六七 電壓在二百五十磅以上者則發電機與馬達等之殼架 (frame) 及絕緣之金屬部俱須接地

六八 凡高壓所在應置顯明警告記號如在另一室內者其門戶應常加鎖閉

六九 電繪板 (switch board) 前後之地板上應鋪橡皮毯子或其他不導電之物

七〇 變壓器之外部 (transformer case) 須完全接地

七一 在潮溼之處及金屬物件之上不宜與電線接觸

七二 如在有電流之電線或電機上須進行接線或修理事宜應先將電流停止如不能停止須帶橡皮手套並設法與地絕緣以免危險（未等手套以前須考察其全部是否完善）

七三 各種電機開關應置於可鎖閉之金屬或鐵絲匣內

七四 保險絲應多備置俾便隨時應用應用保險絲處不可代以電線

(D) 其他設備

七五 機軸 (shaft) 上之螺絲釘插梢 (key) 等不可使之凸出俾免牽連工人衣服而生危險

七六 機軸之離地或離工人工作之處甚近者應圍以柵欄

七七 各種機械上之齒輪應以鋼鐵製造之匣蓋保護之

七八 各種機械上之皮帶及皮帶盤等應圍以鐵絲網 (第二圖)

七九 發電機或馬達上之皮帶離地板六呎以內者應繞鐵絲網

八〇 飛輪之旁應裝六呎高之柵杆 (其距飛輪最近之處不得短小於一呎六吋) 如飛輪之一部陷入地穴柵杆下部應張鐵絲網以免失足  
(第三圖)

八一 引擎上之平檻扶梯等須有柵杆及護足鐵絲網

八二 緊急開關如離地較高者應設鐵梯以便管理

八三 各種自動活塞須時常察看庶急緊時得以動作無虞

八四 各種機械所須潤滑油最好用自動加油法以免加油時工人之危險

八五 各種機械所用潤滑油宜擇最適用之二種

(戊) 關於升降機之設備

八六 升降機平時上下須佔地位之外其上端至少須留孔隙四呎其下端至少須三呎以備車行上下過度時之伸縮(第四圖)

八七 滑車(shave)下面應綁裝堅固鐵桿以便修理時得以站立且可免碎落機件之下墮(第五圖)

八八 每層升降機上落之處應裝摺疊之鐵門或他種易於啓閉之設備

八九 門上必須裝鎖由駕駛者司其啓閉

九〇 載人升降機上亦必裝同様之門

九一 牆壁之位在升降機出入一面者其凸出之棟樑木頭等物上應裝傾斜鐵片以防機上鐵門損壞時乘客站立不慎傷及肩足(第六圖)

九二 升降機出入一面之地板下亦應裝以同樣鐵片(第六圖)

九三 運貨升降機須三面圍以欄杆或鐵絲網

九四 運貨升降機之駕駛機關應加鎖閉俾貨物上下時他人不能動用

九五 電力升降機之馬達上應裝緊急開關以便危險時得隨時停車

九六 凡懸吊升降機之繩索至少須有二根載人之升降 最好用六根或四根

九七 懸吊升降機之繩索應時用汽缸油(cylinder oil)和炭精(graphite)潤滑之

九八 平衡錘(c. unter weig.)所經最高及最低之部應固以九呎高之鐵絲網則錘之片另設或下墮不致撞擊升降機及偶入穴內之人

九九 升降機引柱上(guide)應備保險夾鉗(safety clamp)俾繩索中斷時車身不致下墮

(己) 關於救護工人之設備

100 凡使用熔鐵及製造酸碱等物有損眼睛之處者其工人應帶護眼罩（第七圖）

101 凡使用強光火管（acetylene-blowpipe or oxyhydro-blowpipe）之工人應帶黑色玻璃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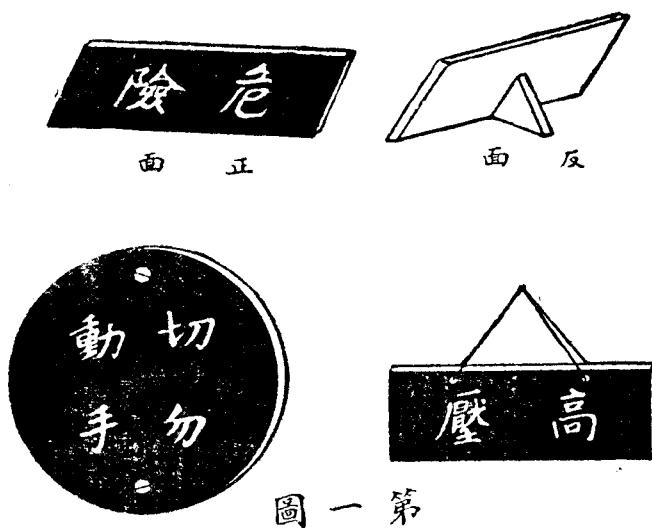
102 工人在含有毒質氣體及煙霧中工作者應帶特製之鼻套（關於此項鼻套之詳細情形函詢即復）在塵絮充滿之處如水泥廠軋花廠等其工人應帶諸有海綿質之鼻套（第八圖）以免塵點吸入傷及肺部

103 工人衣服不可過於寬大至被機械牽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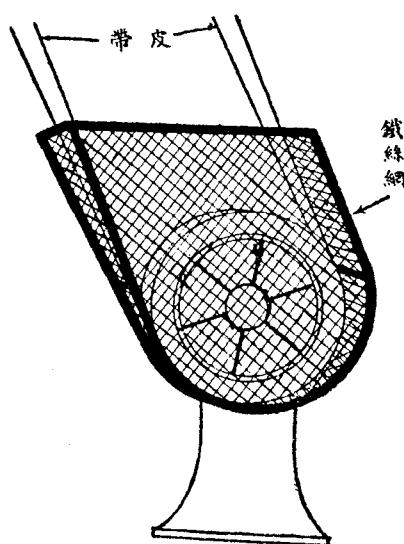
104 婦女在機器上工作者須緊束頭髮或戴帽子

105 廠內應設醫藥室或就近與醫院接洽以便療治工人疾病及於必要時辦理救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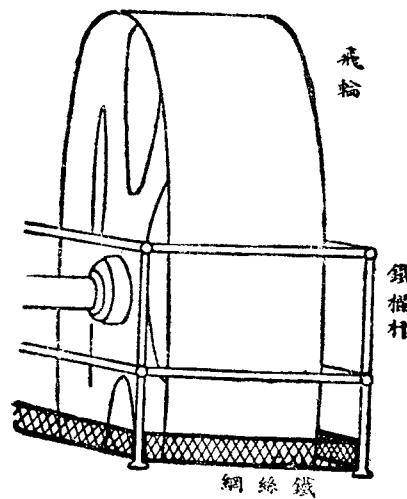
106 瘟疫盛行時應為工人注射防疫針以免傳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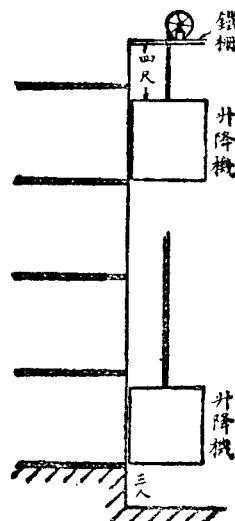
圖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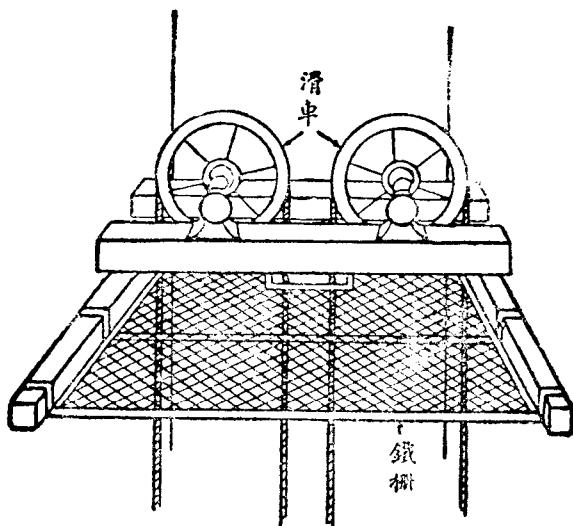
圖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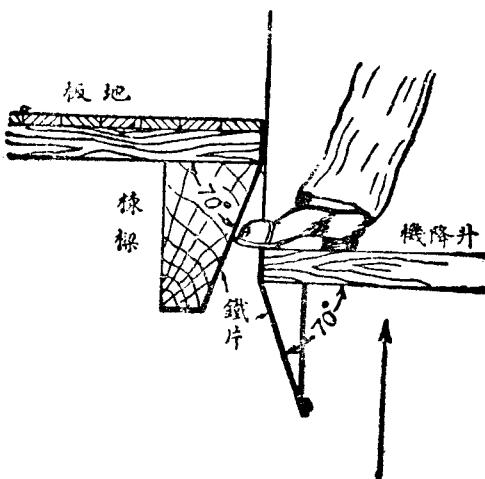
圖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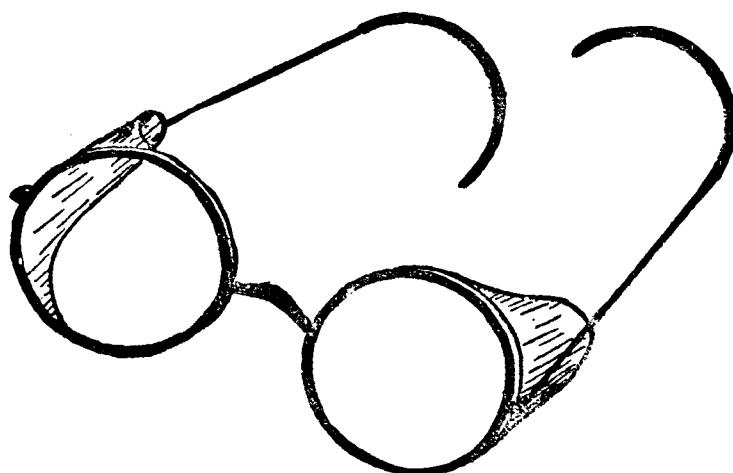
圖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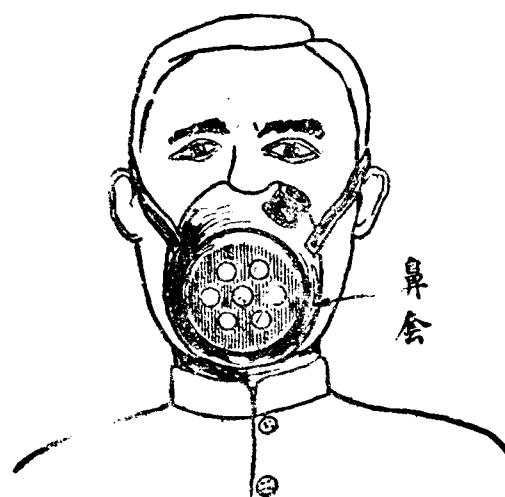
圖五第



圖六第



圖七 第



圖八 第

## 六 上海市社會局衛生局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 (一) 凡在本市區內各工廠繼續工作滿一年以上之女工得享受本規定之權利。
- (二) 女工懷孕滿八個月時可向廠方領取診察券持至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免費診察由醫院出具證明書指示生產請假日期。
- (三) 懷孕女工請給生產假時應將前條證明書送交廠方查閱方准給假。
- (四) 懷孕女工出廠後即赴指定之醫院預備生產生產假期前後不得逾八星期期內工資照給。
- (五) 女工住院生產依照衛生局所訂定之產費付給之付費辦法另詳。
- (六) 進院出院及生產日期均由醫生填給憑單以資證明。
- (七) 懷孕女工在生產假期內私向他處工作者其生產期內應得之工資即予扣除。
-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請修正之。
- (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七 上海市社會局實施初期工廠檢查表式

工廠概要檢查表(一)

廠 名	
電 話	

機組		原動力設備						技術人員經歷		發行所地址			
資人	部份	工人總數	(徒除外)男工	工人女工	人童工	人	發電機	電動機	內燃機	蒸氣渦輪機	鍋爐	（額定）	（實繳）

工廠檢查概論

二六八

創辦時期	年	月	日
創辦人			
改組時期	年	月	日
備考			
上海市社會局			
	年	月	日
	日工廠檢查員		

工作時間檢查表(三)

特長工作時間	實在工作時間每日	小時	日工夜工相同否
延長工作時間	延長工作時間每日	小時	
時間	延長時間已未呈准本局	呈准日期	年
尚未呈准者限於		月	月
		日前呈局	日批示號數
			(負責人簽名蓋章)
特別延長工作時間	小時		
特別延長工作時間每月共	小時		
要長之必	廠方理由		
檢查員意見			
特別延長工作時間已未呈准本局	呈准日期	年	月
		日批示號數	

		工作時間										間	
		日					夜						
		上		自何時起			下		自何時起				
		午		至何時止			午		至何時止				
		自何時止		至何時起			自何時止		至何時起				
尚未呈准者限於		年		月		日前呈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工作時間中有無休息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採用晝夜輪班制否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是否每日有夜工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童工工作時間是否與成年工人相同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若不相同有何困難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此種困難能否設法免除 (填寫下格)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檢官員意見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廠方意見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廢止女工夜工廠方有無相當準備

有無困難

此種困難有無救濟方法 (填寫下格)

女工夜工問題		備考	檢查員意見	廠方意見
上海市社會局	年月日工廠檢查員			

## 工資檢查表(三)

工童	工女	男工	人數		每月最高工資		每月最低工資		每月平均工資	
			計時者	計件者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計件者	計件者	計時者	人	人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人	人	人	人	人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計件工資如何規定

工資規定	計時工資	時間單位
有無懲獎規則	訂定工資率之標準	規定標準如何
工資給付是否用當地通用貨幣	計時工人每月工量有無規定	
每月發給工資幾次	次	給付期
計件工資與計時之工資發給期是否相同		
發給工資之次數及日期是否預定公布		
男女作同等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是否給同等之工資		
預扣工資否		
預扣工資作何用處		
工人急需用款時可否預支工資	能預資若干	

備考	年	月	日工廠檢查員
----	---	---	--------

童工檢查表(四)

上海市社會局

童工	未滿十六歲者	人
	未滿十四歲者	

年齡 未滿十二歲者	人
共計	人

童工擔任何種工作

前項工作改用成年工人有何困難（填寫下格）

廠方意見

檢查員意見

備考

年 月 日 工廠檢查員

### 學徒檢查表(五)

上海市社會局

學徒契約 如未早報限於	年 月 日	前呈局
收用學徒是否與學徒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		
學徒契約內容是否呈報本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學徒人數若干		

有無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時間

學徒待遇有無專章規定

學徒姓名習藝期限等事項限於 年 月 日前逕照本局所定學徒名冊式樣造具清冊呈

局備查

備 考

上海市社會局

年 月 日工廠檢查員

(負責人簽名蓋章)

工作契約檢查表(六)

工人由廠方直接招雇

由工頭代為招雇

工人入廠須有保證人否

若干工人訂立工作契約

定期契約佔幾分之幾

無定期契約佔幾分之幾

契約用書面方式

用口頭方式

契約內容曾否呈報本局

定期契約之受僱時期

最長 最短

契約終止是否依照工廠法辦理

有無團體協約

協約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呈准本局日期	年	月	日	批示號數
備 考	上海市社會局			備 考	年 月 日			日工廠檢查員
有無工廠規則				工廠規則已呈准本局				
工廠規則已呈准本局				工廠法施行後廠規曾否修改				
修改後已呈准本局				尚未呈准本局限於	年	月	日前呈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廠規曾否向工人揭示				實行廠規時發生何種困難				
備 考								

工人津貼及撫卹檢查表(八)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其津貼及撫卹辦法有無章程規定

上項章程何時訂定

年      月      日

上項章程已否公佈

年      月      日

工人因公傷病其醫藥費津貼費標準若何

年      月      日

工人因公殘廢其津貼費標準若何

年      月      日

工人傷病死亡其喪葬費撫卹費標準若何

年      月      日

工人傷病死亡有無紀錄

去年因公傷病之工人共若干	男工	人女工	人童工	人
去年因公死亡之工人共若干	男工	人女工	人童工	人

去年共支出	醫藥費	元	角	津貼費	元	角
喪葬費	元	角	撫卹費	元	角	

備 考

上海市社會局

年      月      日工廠檢查員

## 其他事項檢查表(九)

工廠紀錄		有無工人名冊	
工人休息休假		有無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之紀錄	
有無退職工人及其退職理由之紀錄		上項紀錄是否遵照實業部頒定之式樣填寫	
工人名加限於 年                  月                  日前呈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工人繼續工作至幾小時有休息	每月有幾日休息	休息時間若干	(負責人簽名蓋章)
何日	工資照給否		
政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是否給假	工資照給否		
工人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有無特別休假之規定			
前項規定若何是否依照工廠法辦理			
工人不願休假者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否			
童工使受補習教育否			
失學工人使受補習教育否			
女工分娩前後有幾星期休息	有無其他津貼		
分娩時工資是否照給	津貼若干		

人

廠方舉辦工人儲蓄否

工人有無合作事業之組織

廠方提倡工人正當娛樂有無相當設施

福

廠方供給工人膳食否

廠方供給工人住宿否

工人年終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否

有無膳堂設備

收膳費否

利

營業年度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已未呈報本局

給獎或分配盈餘辦法有無規定

曾否呈報本局

有無工廠會議之組織

工廠會議之組織有何種困難

工 廠 會 議

有無設置工廠會議之準備

工人有無工會組織

工會地址

負責人姓名

備 考

上海市社會局

年 月

日工廠檢查員

附錄法規

二七七

工廠檢查概論

二七八

工人代表談話紀錄

廠名	時問	年月日	午時
出席工人代表姓名			
工人代表對於下列各點之意見			
現行工廠法意見			
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時間			
有無延長工作時間必要			
日夜班幾日更換一次			
休息與休假			
每日有休息否			
何時			
每月有休息否			
何時			
有無法定休假日			
有無特別休假日			

休假期內工資是否照給

廠方報酬

工作契約

補習教育

儲蓄

工廠設備

衛生設備

發生災變之善後辦法

工廠會議

廠方雇用學徒之待遇

工會

願有工會否

以前工會怎樣

現在怎樣

工廠管理

備註

上海市社會局

年 月

日工廠檢查員

## 工人個別問話紀錄(一)

姓名	性別	工作部份	計時工計件工
廠裏童工最小的幾歲			
童工所做工作常常出毛病嗎			
他們做工的時間同大人相同嗎			
早上幾點鐘上工			
幾點鐘吃中飯			
下午幾點鐘上工			
幾點鐘放工			
夜工幾點鐘上工			
夜工幾點鐘放工			
現在工作時間的長短你覺得怎樣			
廠裏為什麼要你們做這樣長的時間			
你們情願做夜工嗎			
每日休息幾日	什麼時候		
每月休息幾日			
休息的時候有休息嗎			
休息的時候工資照給嗎			
每年休息幾日			

工資	工作約契	福利
你每月所得的工資是否夠開銷	每月發幾次工錢	什麼時候發
廠方預扣工錢嗎		
若損壞機器或原料要照價賠償嗎		
男女同工同酬嗎		
進廠工作容易嗎		
你用什麼方法進廠的		
工頭待你們怎樣		
你進廠做工要填志願書或訂契約嗎	要保人嗎	
你若不願意繼續做工要不要預先通知廠方		
若是廠方不要你做工廠方用什麼方法通知你		
契約終止時若要廠方發給工作證明書廠方願給否		
你願意讀書嗎		
你有錢儲蓄嗎		
廠方每年分紅嗎		
女工分娩廠方怎樣待遇		
你怎樣消遣閒空的時間		

工廠檢查概論

二八一

工人個別問話紀錄(二)

學 會	工 會	工 廠 會 議	工 廠 變 及 撫 卹	工 廠 災 害	工 廠 廠 方	工 廠 檢 查
學 會	工 會	工 廠 會 議	工 廠 變 及 撫 卹	工 廠 災 害	工 廠 廠 方	工 廠 檢 查
學 會	工 會	工 廠 會 議	工 廠 變 及 撫 卹	工 廠 災 害	工 廠 廠 方	工 廠 檢 查
學 會	工 會	工 廠 會 議	工 廠 變 及 撫 卹	工 廠 災 害	工 廠 廠 方	工 廠 檢 查
學 會	工 會	工 廠 會 議	工 廠 變 及 撫 卹	工 廠 災 害	工 廠 廠 方	工 廠 檢 查

徒

學徒有沒有充份的時候學習工作

你曉得有工廠法嗎

工廠法對於你們有甚麼關係

你們對於廠方的待遇和管理有什麼意見

你們曉得廠規嗎

廠裏每次所貼的通告你們曉得嗎

如果違犯廠規你須受罰嗎

問話後的意見（檢查員填）

備 考

工程設備調查表

上海市社會局

年 月

日工廠檢查員

廠 名

名 称	型 式	座 數	總 容 量	製 造 廠	裝置年月	曾否發生灾害	災 害 情 形
-----	-----	-----	-------	-------	------	--------	---------



附錄法規

上海市社會局

## 工廠安全調查表一（廠屋）

造 構 屋 廠	
(1) 廠屋牆壁用何種材料構造	
(2) 地板為何種材料	
(3) 太平門(扇數，寬度，開門方向，由各門出入之人數)	
(4) 太平梯(扇數，寬度，每級高度，有無扶手，由各梯上下之人數)	
(5) 窗(扇數，面積，管理狀況)	
(6) 採光設備	
(7) 換氣設備	

## 消

(1) 消防設備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沙桶

消防龍頭

自動灑水器 (Sprinkler)

(2) 消防組織及訓練

## 防

上海市社會局

## 工廠安全調查表二(鍋爐引擎)

(1) 鍋爐有無下列附件現狀是否適宜

(1) 水平管 (water gauge)

(2) 壓力錶 (Press. indicator)

(3) 安全閥 (Safety valve)

(4) 爆炸塞 (Fusible plug)

(5) 其他

## 鍋

引	鑄
(2) 鍋鑄由專家按期檢驗否	
(3) 鍋鑄每幾日清理一次	
(4) 鍋鑄室採光是否適宜	
(5) 鍋鑄室出口有幾處	
(6) 鍋鑄有下列情形否	
(1) 使用失當	
(2) 年久失修	
(3) 磨 蝕 (Corrosion)	
(4) 滅蟲淤積 (Scale-formatio n)	
(1) 引擎有無下列附件，附件現狀是否適合	
(1) 調速器 (Governor)	
(2) 緊急制止器 (Emergency stop)	
(3) 其他	

(2) 引擎勢輪有無適當之護柵

--	--	--	--	--	--	--	--

擎

上海市社會局

工廠安全調查表三(電機及動力傳導裝置)

電 機 及 其 他	(1) 工人修理電氣機件有無絕緣手套	(2) 工人有無電急救之訓練	(3) 電器機件在平常狀態下所應含之最高電壓為若干伏	(4) 電輪板前後之地板上有無絕緣毯子
-----------------------	--------------------	----------------	----------------------------	---------------------

附 件 動 力 傳 導 裝 置	(5) 電氣裝置中不載電流之金屬部份如電動機之殼架等有無適當之接地裝置(Grounding)
<p>(6) 電氣裝置之危險部份有無適當護柵以避免無關係人員與之接觸而發生災害</p> <p>(1) 離地板二公尺以內之轉軸，皮帶，滑輪(Pulleys)，離合器(Clutches)，聯軸節(Couplings)等有無適當之護柵</p> <p>(2) 前項旋轉體上有無凸出之螺絲釘，插梢等物體</p> <p>(3) 高架皮帶下有無適當之護網</p> <p>(4) 轉軸上有無適當之皮帶掛架以安置閒暇皮帶(Idle belts)</p> <p>(5) 滑輪與聯軸節，軸承(Bearings)，或軸領(Collars)間之距離是否較用於該滑輪上之皮帶之寬度為大</p>	

工廠安全調查表(作業機械)

作業機械有下列危險部份否		危 險 部 份 名 稱 備 註	考 證
作	業		
(1)偶合之齒輪、聯軸等(以暴露於外者為限)	(Exposed engaging gears, rolls, etc.)		
(2)固定部份與移動部份間之空隙(以暴露於外者為限)	(Exposed spaces between fixed and moving parts)		
(3)銳利邊口(以暴露於外者為限)	(Exposed sharp edges)		

工廠檢查概論

11九11

機

械

(4) 高溫度物體  
(Excessively hot bodies)

工廠衛生調查表

工 作		衛 生 設 備							
種 類	原 因 或 性 質	教 育 方 法	清 潔 方 法	救 護 方 法	資 助 方 法	(6) 醫學室	(7) 特約醫院（或醫師）	(8) 預防注射	(9) 工人服裝
(1) 麻埃及									
(2) 濕度過高									
(3) 濕度過低									
工廠有無下列情形足以影響工人健康									

狀 況	(4) 濕度過高過濕	(5) 空氣溼度過高	(6) 空氣溼度過低	(7) 空氣不流通	(8) 不適宜之光線	(9) 處理毒物	(10) 有毒氣體

## 八 湖南省政府訂定優待紗廠工人辦法

上海市社會局

湖南第一紡織廠實施工廠法暫行細則已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經省務會議通過計二十五條茲將其中要點摘錄於下

- (一) 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標準但修繕部工人得減少至九小時鍋爐房工人得減少至八小時
- (二) 童工女工不得從事電機修機保全清花成包漿紗等部及其他不能勝任之工作
- (三) 工資率最低每人每日為四角在本月二十四日以前發給一部份下月七日以前全數發清
- (四) 每星期日晝夜兩班均停工休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一日之休息工資

甲 每星期缺工四日者

乙 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前一日午後及後一日午前均缺工者

(五) 依工廠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特別休假本廠向例之婚喪假包括在內每年並得給寒假十日暑假最低限度三十日最高限度四十五日

(六) 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按鐘點計算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十分之六

(七) 工人遇婚喪大故得預支本月內已作工之工資

(八) 夜班工人每工每晚給點心費五分

(九) 工人死亡除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不能適用該條者發三個月工資額之撫卹金及棺木費二十元

(十) 本廠學徒每人月給膳宿費六元零用費二元其替工者酌給本人工資十分之六之價金

(十一) 每營業年度終結如有盈餘除提除官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提給獎金分配盈餘其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 九 西班牙勞工法關於工廠檢查條文

第一七五條 工商勞工部應斟酌情形會同皇家公共衛生局皇家醫科大學及勞工局頒布各項章程條例使採用機械計劃及其他方法並安

置為安全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以免發生灾害

第一七六條 勞工檢查處應負監督本廠各項規定及關於各業工人衛生安全事宜各項條例會否施行之責任

第一七七條 工商勞工部應設立機械實驗處保存各種預防工業上發生灾害器具模形成立博物院并試驗各種新造器具

第一七八條 工商勞工部為遭遇灾害殘廢工人之福利應特設訓練機關以恢復其工作能力維持其生活為目的

第二四六條 觀於灾害之預防及責任之負擔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 一 災害之預防

### (一)下列事項為急須採用之普通方法

1 關於裝置蒸氣機械及附屬機件之方法預防爆裂之設備關於各種動力機械及其他機械設備一部或全部必要之防禦器具預防工作原質及地下工作陷沒之設備預防工人及物品陷落之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及相同機械建造材料架與普通建造工作發生意外灾害之預防設備裝置高壓瓦斯淨化液體或高溫度液體之器具及其他具有危險性質器具之安全設備

2 關於爆裂物之堆存及安置預防爆裂時危險與忽然爆裂意外灾害之安全設備

3 關於發電機電流變換機電氣馬達蓄電池導電橋接頭改換火門電流換板用高壓電流之實業及一九〇〇年八月二日上諭批准之預防工業灾害設備表內規定保證工人在工作時之一切安全設備

### 二 災害之責任

(十四)關於預防災害及工業衛生各項規定曾否切實施行依照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應由勞工檢查員負監督之責所有檢查之工作報告及其他文件之造具金錢之科罰罰款之征收罰款之用途上訴及其他與上述規定及以後頒布有關之一切手續均應按照檢查工作普通規程及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諭所規定之下列各項辦理

1 依照第一百九十四條檢查勞工人員檢舉違法行為之規定應由下列諸人辦理

(1) 檢查員 (2) 助理檢查員 (3) 地方勞工局檢查委員會

2 勞工檢查員所具檢舉違法行為之報告如無相反之證明即為事實上之證據

3 勞工檢查處助理人員所具前項報告如經該管上級長官勞工檢查員之副署應與前項所載報告有同等之效力

4 地方勞工局檢查委員之報告應與檢查員所具報告有同等效力但以該會報告檢舉之違反條款為該局例應負監督之條款且該報告

送交法官會經該局核准者為限地方勞工局將例應受理之違法案件判決公文杳送各該地市長該項文件應與勞工檢查委員會所具之報告有同等之效力

5 勞工檢查員應於報告內附具說明書一份載明違法行為之事略僱主違反本法之條款及應處之刑罰惟當確定處罰時應就各法令規定之最重及最輕刑罰範圍內注意各該案之環境僱主在社會上之地位經營之實業及其他足備參考酌定罰金之一切狀況

6 上述報告無須經僱主簽字亦不必在檢查場所造具即可具有本條第一項甲款第十四目第二段規定之效力

7 僱主意圖免除責任願意遵守之事項應於接到勞工檢查員檢舉違法行為之通告後五日內以書面送至該被罰僱主所屬之初級法院僱主收到報告及證明該項報告業經呈法院之證明書各一份後即應作為曾經通告該兩項公文均應由勞工檢查處掛號郵寄僱主並應備具收到回單一同送達單上所載日期即為通告之日期前述所載之規定應自當日起算

市鎮中設有法院兩院或兩院以上者僱主應將其訴狀呈交開庭之法院由該法院轉呈主管法院此項訴狀僅須僱主簽字證明即可呈遞8 勞工檢查員檢舉違法之報告及勞工檢查員或地方勞工局按照本條第一項甲款第十四目第五段之規定酌擬罰款之適當數目通知書提出以後僱主方面如不辯訴法官即可於十日內實行處罰如僱主遵照本條第一項甲款第十四目第七段規定之期間以內具呈辯訴與否均可批駁不科罰金但須明白宣佈法律上事實上之根據及理由

9 被科罰金者如不服法官根據勞工檢查員之擬議判決處罰得於五日內向原判處罰之法官以書面呈訴陳述理由并附陳各種可作證據之文件

法官收到上述訴狀後五日以內應即通知檢舉違法之勞工檢查處並將關於檢查處罰擬處罰之證據查核以後與主管區檢查處商酌由

該處依照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則發表意見

法官收到區檢查處發表之意見後十日以內即行宣告判決(及判決之理由)此項判決不得聲請復審

法官拒絕檢查處之擬議判決不科罰金時檢查處有聲請再審之權

訴訟費用不得判令檢查處擔負無人擔負之費用由公款內支付

10.如法官聲請再審之期限已滿罰款尚未繳納者對於遲繳罰款之人應採取扣押抵償之手續並按罰款總數另加百分之十五在該罰款依法繳清以前均照普通程序辦理

11.應歸國庫之罰款征收之時如有手續費之規定上述罰款之追繳亦應徵收手續費

12.提起聲請再請者應先提出證據證明應科罰金總數業經遵照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諭第五條之規定存於普通存款庫中或各省分庫無普通存款庫或分庫者應存交特許煙草公司之代表

13.除因違犯社會方面法律應向國庫繳納紙幣外所科罰金均應繳納現款但倘主得呈請原判處罰之法官以遵照本條第一項中款第十四目第(十二)段規定繳存之款移充罰款之繳納所有征收之罰款均交國立救濟院院長處分以謀工人之福利

14.略

15.檢查處職員及地方勞工局委任之檢查員在執行職務或與其職務有連帶關係時凡有侵害其身體或以言語行動損害其威信者確定該侵害人應負之責任時該職員或檢查員應以公務員身分論

(十五)(十六)(十七)從略

(十八)凡違犯預防災害各項規定經勞工檢查處認爲重要者應視其是否初犯再犯或累犯按照本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最高限度處罰

勞工檢查員應將上列情形載於所具報告書之封面上使法官得以實施上列之規定

詞

(十九)違反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禁止各種實業僱用十六歲以下童工未成年女工之上證者應按本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最高及最低限度範圍內酌量處罰

(二十)勞工檢查員因工廠工作之性質認爲有發生意外災害之危險前往檢查時凡妨礙其檢查者立處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爲法官實施本日規定起見勞工檢查員應附註意見於所具報告之封面上

下列各段應視爲妨礙勞工檢查員之檢查工作

1 拒絕檢查員入工場者卽工場在僱主私宅以內亦應視同妨礙檢查工作

2 拒絕呈繳僱主名冊及關於僱傭情形之報告者或反對呈繳者(雖消極行爲亦應處罰)

3 隱匿工人

4 虛偽報告

5 妨礙干涉或延誤檢查工作之其他舉動

(二一)各處工場如違反法令或妨礙檢查屢戒不悛者應卽封閉至能施行檢查毫無阻礙及所犯法令業經遵照之時止施行此項處分時應擬具報告

封閉工場應由主管官署依據勞工局根據呈請封閉之報告以命令執行之

(二二)工業上發生災害僱主如不遵照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具呈報告或不在法定期限以內具呈者應處國幣二十五元以上百元

以下之罰金

(二三)施行本法規定之責任得爲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

(二四)爲施行本法規定保護被害人之利益僱主或工人本人或經檢察官署均得提起公訴

## 工 廠 檢 查 概 論

三〇〇

(一五) 責任確定後應即報告有關係之民政官署再由該署呈報工商勞工部以備編製統計及其他事項之用

(一六) 檢查工場時應將查出之違法行為通知僱主并須於檢查登記簿上註明適當之條款交該工場保存必要時並應將違法情形擬具報告

僱主不在工場時應將違法行為知照該場管理人如無管理人以勞工檢查員認為最適當之工人俾得轉達

(一七) 勞工檢查員執行之職務僅以指明違法行為限無庸指示其救濟方法其救濟方法應由僱主負責并須經專家之贊助共同籌畫

(一八) 凡預防災害保護工人之規定如有違犯應即報告惟有特殊情形之下對於小規模之工場得根據工場情形及違犯法律性質飭令於一定期內設法教導

# 外 交 部

(一) #X

Annual Review 1930.

The I., L., O. Year-Book 1931, Page 226 "Industrial Medical Inspection." Page 258-260 "Factory Inspection." Page 229-239 "Prevention of Industrial Accidents."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ules with respect to New Foreign Buildings in Shanghai.

The Ministry of Labour Gazette August 1928, (Published by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 25 July 1932. Vol. X L III No. 4 Page 127.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XX. No. 3

Recommendation,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at Its Fifth Session 22-29, October 1928.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XIX. No. 3, 4, 5. 1929.

#X

MOI

The Principles of Labour Legislation By John R. Commons and John B. Andrews.

R. Owen, "The Life of Robert Owen."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929, N. Y.

(11) 標

La Réparation Des Accidents Du Travail.

(III) 壮文

書名	原著者	出版處
社會問題辭典	陳綏孫	民智書局
勞動法概論	江世義	上海法學社
工業政策	馬君武	中華
工業政策	馬凌甫	商務
實業革命史	林子英	商務
英國工廠法史略	陳其田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查爾肯思禮評傳	同右	同
佐治卡步理評傳	同右	同

工業中的人道觀

羅屈里

青年協會書局

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史

華超

商務

工業改造

基督教協進會

勞工標準

同

勞工保護法

何環源

日本工場法

新世紀書局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蘇俄新勞動法

蘇俄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

施伏量  
鍾復光

蘇俄的真相

艾迪

勞動經濟

朱通九

世界各國新社會政策

鄭斌

世界勞動狀況

丁同力

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的研究

張廷灝

世界各國新經濟政策

鄭斌

各國勞工運動史

鄧伯粹

林定平

同

商務

大東

商務

黎明書局

新生命書局

青年協會書局

經濟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童工

基督教與工業問題

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

社會保險

國際勞工消息(第一至三卷各期)

師復文存

國語文類選

勞動年鑑

勞工月報(第一二期)

國際勞工立法

中國勞動法之理論與實際

勞動立法原理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

中國勞工問題

沈丹泥

基督教協進會

方顯廷廉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廣州革新書局

北平社會調查所

國民政府勞工局

大東

中華

同

朱毓魁

陶孟和等

蔣學楷

陶百川

樊弘

商務

中央黨部宣傳部

陳達

工場管理論

余懷清

商務

工廠設備

方漢城

同

上海之工業

上海社會局

中華

中國工業問題

陳銘勳

新時代教育社

勞工法的研究

曹劍光

南華圖書局

紡織業調查報告

吳 頤

天津社會局

工廠安全與衛生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勞工衛生意見書

衛生部

勞工問題之面面觀

壽景偉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

工廠管理法

周 緯

衛生部

西班牙勞工法

立法院編譯處

蘇俄評論(二卷五期)

立法院

美國勞工狀況

邵元沖

蘇俄評論社

國際勞動組織

韋 榮

民智書局

勞動法

孫紹康

同

勞動之世界

中國勞工問題

胡善恆  
馬超俊

同  
民智

保工彙刊

工廠法草案

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

現代政治思潮

中國經濟思潮

工廠制與勞動法

勞動問題與勞動法

公共衛生學

勞大論叢

工商部工廠法草案審議報告

實業部勞資糾紛案卷

工商半月刊（五卷二六兩期）

勞動法專號

上海市暫行建築規則

上海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東吳法學雜誌社

上海市工務局

工商訪問局

李劍華

新世紀書局

勞動大學

衛生署

余濱

基督教協進會

同

薩孟武

陳其田

同

商務

工商部

農商部勞工科

工商部